

免 責 聲 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各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各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其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序)



財務顧問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目 錄

[編纂]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3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5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3
業務.....	129
合同安排.....	162
法規.....	1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2
關連交易.....	2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44
主要股東.....	251

目 錄

	頁次
股本	252
財務資料	255
[編纂]	302
[編纂]	304
[編纂]	314
[編纂]	3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編纂]存在風險，部分與[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

健康和更好的生活品質，是每個人都追求的主題。隨著人口的逐漸老齡化，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慢性病患率率的上升和健康保健意識的日益普及，中國國民醫療健康需求將日益增加。中國的醫療行業仍然面臨著一系列挑戰，例如行業低效及醫療健康資源分配不均。我們深信，科技的進步和監管環境的改善為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升級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傳承京東集團的基因，我們致力於建設一個完整、全面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產業生態。我們提供各式各樣優質的醫藥和健康產品覆蓋國民健康生活的方方面面，並通過強大的履約能力及時安全地送達千家萬戶。我們還為用戶提供全面完整的健康與醫療服務，以滿足用戶於健康產品及服務領域各個方面的需求。同時，我們持續投資供應鏈及科技，是醫療產業鏈數字化改造的領跑者，致力賦能全產業鏈的參與者。

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能夠讓國民享有易得、便捷、優質和可負擔的醫療健康產品與服務，成為國民信賴的首席健康管家。

我們的業務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及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逾1.5億名用戶曾使用我們的平台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或醫療健康服務。我們致力於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周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我們通過建立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的端到端、全渠道的體系，重新定義用戶管理個人健康的方式。

零售藥房業務

我們是引領中國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鏈轉型的先鋒。通過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相結合的運營模式，我們為用戶提供「人在貨在，隨時隨地」的一站式體驗。同時，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豐富品類、並且保持嚴格品控、親民價格從而獲得用戶的信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收入計，我們的零售藥房是2019年中國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通過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三種模式運營。我們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經營自營業務。我們已建立涵蓋行業領先的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的供應鏈網絡。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遍佈全國的配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11個藥品倉庫和超過230個其他倉庫。我們的線上平台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以及專有技術平台，提供更為豐富的產品品類，與京東大藥房形成良性互補、各揮優勢。截至2020年6月30日，線上平台上擁有超過9,000家第三方商家。我們的全渠道佈局滿足用戶緊急性用藥需求，按需求為用戶提供當日達、次日達、30分鐘、7*24快速送達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全渠道佈局覆蓋了超過200個城市。通過構建上述完整的線上線下、全場景零售及與醫院的全方位合作，我們可以滿足用戶「重、急、慢」等各類醫療健康場景下不同的需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提供綜合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例如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家庭醫生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等。該等服務24*7全天候提供，帶來便捷、值得信賴的用戶體驗。我們組建了一隻由自有醫生和外部醫療專家組成的醫療團隊，跨越了不同科室和領域，同時我們與多家第三方醫院和醫療健康機構合作。借助於我們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和技術驅動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全面連接用戶、醫生、醫院，將診療環節拓展到預防性護理、康復和健康管理。用戶通過我們全天候的醫療健康管理資訊服務，獲得了便捷、可信賴的體驗。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日均在線問診量達到了約9萬次，是2019年同期的近6倍。在2020年8月，我們推出了「京東家醫」品牌的家庭醫生服務，提供各種面向家庭的健康管理組合。另

概 要

外，我們也在高速地拓展我們消費醫療健康服務。通過與我們合作的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機構，用戶可在我們平台進行預約並支付服務開支，接受體檢服務、醫學美容、口腔齒科和疫苗預約等服務。在COVID-19期間，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提供線上COVID-19核酸檢測預約服務的公司。

我們致力於為醫生打造一個多點執業的平台，讓他們借助平台來精準獲客、高效管理患者、增進醫療健康科研能力、加強學術和臨床交流和提升診斷和治療水平。我們也與臨床和醫療研究領域的國家級頂級專家合作。截至2020年9月20日，我們與知名專家合作共建了16個專科中心。這些專科中心實施教育培訓計劃，吸引更多醫生及專家加入我們的平台。另外，我們的平台吸引了數萬名外部醫生註冊，在業餘時間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9月20日，我們擁有65,000多名自有和外部醫生。通過構建分級診療的全科和專科醫生的服務體系，我們將輕度和慢性病、復診和健康管理線上化，將重疾和重大醫療類的患者需求對接線下醫療機構，從而實現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並實現醫療資源的優化配置和基層醫療服務能力的提升。

雙輪驅動的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通過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實現「醫、藥聯動」，打造了一個閉環體系。這讓我們收穫了良好的口碑效應並更好地服務用戶。我們零售藥房的買家同時是潛在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用戶，而醫療健康服務用戶又成為反哺零售藥房和其他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重要流量。由於我們卓越的品牌形象，令人信賴的品質保證，和上乘的用藥體驗，購買過我們產品的用戶願意選擇使用我們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等由藥品衍生出的相關專業醫療健康服務。我們又讓用戶從醫療健康服務中獲得良好的服務體驗，從而反哺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以及引導用戶開始使用例如慢性病管理、家庭醫生、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等其他更綜合、更高價值的健康管理服務。

賦能醫療健康產業的技術驅動平台

利用強大的供應鏈和技術優勢，我們也為整個醫療健康產業鏈上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數字化的解決方案。

通過使用包括AI在內等領先技術，我們積極研發落地下一代技術應用，例如智能輔助問診、智能輔助處方審核和智能健康管理儀器等。我們將各類應用與雲技術基礎設施結合，為線下醫院提供涵蓋其各方面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和醫院的合作使得我們能夠整合醫療資源和獲取用戶，這對於形成服務閉環至關重要。

我們進一步開放我們自身互聯網醫院基礎設施、供應鏈和技術能力，為醫院和綜合醫療健康系統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幫助醫療體系搭建數字操作系統，改善運營流程。

概 要

通過以數字化的方式將這些醫療健康服務機構整合到我們的平台上，我們為用戶提供從檢測、診斷、治療、用藥到診後護理的無縫線上線下醫療健康服務體驗。

此外，我們利用大數據能力，為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提供反向定制，幫助它們開展產品研發。我們也為多個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健康城市」解決方案，涵蓋基層醫療、居民健康檔案、醫保支付等領域。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高速增長。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自營業務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其次來自向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和平台使用費以及向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收取廣告服務費等。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億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盈利人民幣178.5百萬元、盈利人民幣214.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71.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盈利人民幣236.3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4億元。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輪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因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

不計可轉換優先股和若干其他非經常性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經調整盈利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4.0百萬元；及(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盈利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1.0百萬元。有關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對於整個醫療健康產業生態中的參與者具有強大的價值主張。我們憑藉海量的用戶觸達、深耕供應鏈的優勢和領先技術的應用，連接藥企和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分銷商和消費者。我們打通了線下醫院和在線醫療健康平台，連接了醫生和患者，使其之間不再有隔閡。平台大幅提高了國民對優質健康類商品和服務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特別普惠到醫療資源有限的地區的居民。我們縮減了產業鏈中間環節並提高了效率，緩解了醫療資源不均衡的供給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產業生態能為國民提供更好的醫療健康管理，實現醫療健康產業升級，創造巨大的社會價值。

概 要

對於用戶：

- **優質、親民價格且可靠的產品：**通過提供優質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我們用親民的價格提高了優質商品的可及性。通過靈活的配送選項，為用戶提供了便捷且可信賴的購物體驗。
- **綜合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我們提供一站式的7*24小時的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家庭醫生和其他健康管理服務。我們同時鏈接第三方合作提供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體檢、疫苗預約、基因檢測、醫美、口腔齒科等。
- **優質可及的醫療資源：**通過與頭部專家共建的專科中心，我們為用戶提供稀缺優質的醫療資源。用戶可在我們平台上隨時隨地享用由頂級專家提供的在線問診及處方續簽服務，或經轉診、會診得到專家的診治。
- **線上線下結合的無縫診療體驗：**通過與線下醫療機構的合作，我們可建立分級診療系統，為用戶提供定制化醫療服務，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線下面診和檢測、線上複診的貫通線上線下的診療路徑，使得用戶在診前提高效率、避免誤診，在診後方便複診並提高康復效果。

對於藥企、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和藥房：

- **廣泛的用戶觸達：**我們龐大的用戶群為藥企、健康產品供應商和藥房觸達廣泛的用戶，增加銷售和提高用戶管理
- **高效的營銷和廣告服務：**我們可為供應商、經銷商提供全面針對醫生、用戶或藥企的營銷服務，助力他們吸引和保留用戶，提高品牌認知度，並加強回報
- **反向定制：**我們將下游海量用戶的數據和偏好進行分析，與藥企及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進行深度合作，為其輸出定制商品的建議和意見，加強用戶滿意度

對於醫院和醫生：

- **對於醫院：**我們為醫療機構客戶提供多種組件化、智能化產品方案以適應他們的不同需求。我們能夠為西醫、中醫、綜合醫療健康系統和互聯網醫院等多種場景提供定制化的數字解決方案，從而節省建設成本、提高產能效率並延展醫療服務範圍與能力。
- **對於醫生：**為醫生提供高效的工具和資源，使得醫生可以開展患者管理、學術和臨床研究。除了有吸引力的報酬，我們平台也幫助醫生增進專業技能，營造

概 要

良好的聲譽和個人品牌來協助醫生在我們平台上進行長期可持續性的職業發展。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幫助我們與競爭對手實現差異化並對我們的成功有重大貢獻：

- 零售藥房領域毋庸置疑的領先地位和規模效應；
- 蓬勃發展的醫療健康服務；
- 極致的用戶體驗；
- 醫藥雙輪驅動，打造用戶全周期健康管理的一站式平台；
- 領先技術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
- 和京東集團強大的協同效應；及
- 遠見卓識並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努力實現協助優化醫療資源分配，加速行業轉型的長期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擬貫徹下列策略：

- 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體，提高用戶參與度；
- 加強在醫藥和健康產品方面的供應鏈能力；
- 擴張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
- 加強技術賦能解決方案並繼續創新。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與下列各項有關：

- 我們實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或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能力；
-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規管；
- 我們有效地競爭的能力；
- 我們處於新興的、動態的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
- 我們維護、保護及增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 我們與京東集團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及維持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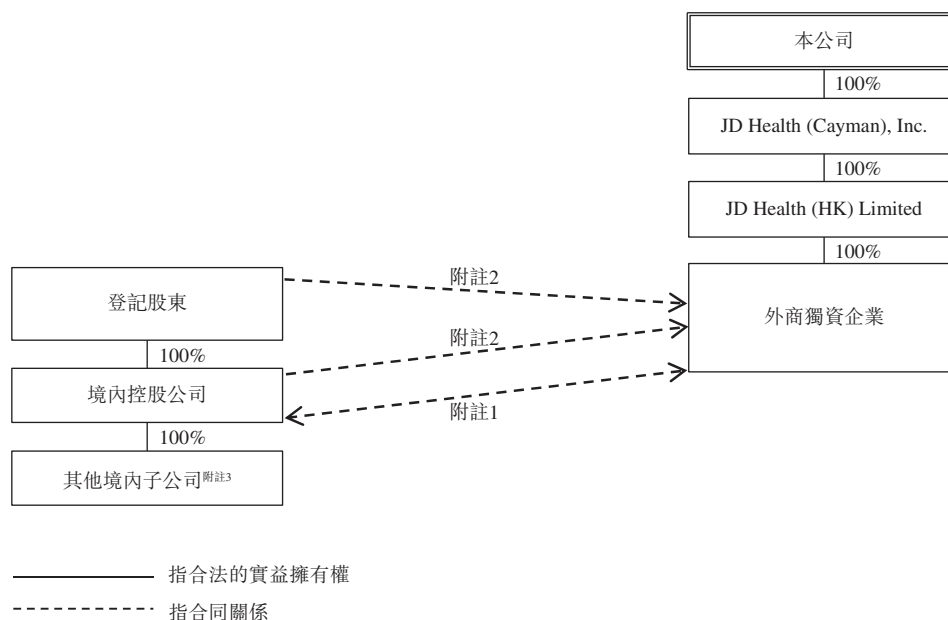
概 要

- 我們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面臨諸多風險；及
- 我們處理及保護數據的能力。

合同安排

本公司在或可能在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限制規限的若干行業運營。為了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實際控制，通過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合同安排來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因此，我們並未直接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合同安排，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下列簡圖闡明合同安排項下規定的自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至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和諮詢服務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3. 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其中包括）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及江蘇京東弘元100%的股權。境內控股公司亦持有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京東大藥房（青島）100%的股權。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京東大藥房泰州等公司100%的股權。

概 要

控股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Jiankang間接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81.04%（假設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JD.com由劉強東先生通過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Limited等控制。緊隨[編纂]完成後，JD.com通過該全資子公司將間接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仍為JD.com的子公司，及JD.com、JD Jiankang、Fortune Rising Limited、Max Smart Limited及劉強東先生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京東集團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我們已經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一系列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忠誠計劃共享及支付服務；(ii)京東集團提供各種物流服務；及(iii)若干其他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而言，我們認為我們並沒有且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及「關連交易」章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收入	5,553,128	100.0	8,169,057	100.0	10,842,140	100.0	4,988,537	100.0	8,777,490	100.0
營業成本	(4,172,630)	(75.1)	(6,190,099)	(75.8)	(8,029,868)	(74.1)	(3,656,862)	(73.3)	(6,559,923)	(74.7)
毛利	1,380,498	24.9	1,978,958	24.2	2,812,272	25.9	1,331,675	26.7	2,217,567	25.3
履約開支	(636,150)	(11.5)	(927,877)	(11.4)	(1,169,654)	(10.8)	(521,170)	(10.4)	(911,008)	(10.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7,979)	(4.6)	(391,822)	(4.8)	(746,014)	(6.9)	(257,545)	(5.2)	(544,375)	(6.2)
研發開支	(122,667)	(2.2)	(218,282)	(2.7)	(338,239)	(3.1)	(150,897)	(3.0)	(278,175)	(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417)	(1.9)	(133,855)	(1.6)	(124,922)	(1.2)	(66,311)	(1.3)	(84,648)	(1.0)
其他(虧損)/收益	(221)	(0.0)	3,562	0.0	565	0.0	229	0.0	(1,887)	(0.0)
財務收入	4	0.0	84	0.0	31,783	0.3	27	0.0	60,327	0.7
財務成本	(82)	(0.0)	(150)	(0.0)	(35,502)	(0.3)	(81)	(0.0)	(1,745)	(0.0)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63,130)	(11.7)	—	—	(5,705,251)	(65.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7)	(0.0)	(4,386)	(0.1)	(1,859)	(0.0)	(938)	(0.0)	477	0.0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	—	(8,607)	(0.1)
除稅前盈利/(虧損)	255,979	4.6	306,232	3.7	(834,700)	(7.7)	334,989	6.7	(5,257,325)	(59.9)
所得稅開支	(77,445)	(1.4)	(91,305)	(1.1)	(137,105)	(1.3)	(98,735)	(2.0)	(103,590)	(1.2)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	178,534	3.2	214,927	2.6	(971,805)	(9.0)	236,254	4.7	(5,360,915)	(6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¹⁾：										
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 (未經審計)	208,954	3.8	248,398	3.0	344,012	3.2	253,967	5.1	370,982	4.2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盈利」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合營公司股份調整項目的年度/期間盈利/(虧損)。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因為其預計不會產生經常性性質的未來現金支付，亦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經調整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指標，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經調整盈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

我們認為，經調整盈利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盈利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經調整盈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盈利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合營公司股份調整項目的年度／期間盈利／(虧損)。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因為其預計不會產生經常性性質的未來現金支付，亦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下表將我們呈報年度／期間經調整盈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度／期間盈利／(虧損))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人民幣	人民幣
盈利／(虧損)與經調整					
盈利的調節：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	178,534	214,927	(971,805)	236,254	(5,360,915)
加：					
股份支付開支	30,420	33,471	52,728	17,713	26,466
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41)	—	(119)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	—	1,263,130	—	5,705,251
合營公司股份調整項目	—	—	—	—	299
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	208,954	248,398	344,012	253,967	370,982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18	15,810	52,634	901,545
流動資產總額	901,145	1,166,337	8,624,043	10,493,379
資產總額	911,363	1,182,147	8,676,677	11,394,9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4	2,411	7,590,832	13,781,421
流動負債總額	247,145	430,515	1,544,876	3,445,817
負債總額	248,739	432,926	9,135,708	17,227,238
實繳資本	2,000	2,000	7	7
儲備	714,669	841,991	909,753	896,350
累計虧損	(54,045)	(94,770)	(1,368,791)	(6,727,54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662,624	749,221	(459,031)	(5,831,186)
非控制性權益	—	—	—	(1,128)
權益總額	662,624	749,221	(459,031)	(5,832,314)
流動資產淨額	654,000	735,822	7,079,167	7,047,562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36,116	187,226	409,470	460,372	359,66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	(8,623)	(13,689)	(1,448,623)	(454)	(3,097,063)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淨現金流	(33,299)	(2,924)	6,509,119	983,849	90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806)	170,613	5,469,966	1,443,767	(1,829,745)
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 注資／(回報)淨額	12,652	(161,801)	(561,887)	(561,887)	—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55	7,401	16,213	16,213	4,965,27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40,980	—	64,79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401</u>	<u>16,213</u>	<u>4,965,272</u>	<u>898,093</u>	<u>3,200,320</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總收入增長率(%)	—	47.1	32.7	—	76.0
經調整淨利率(%) ⁽¹⁾	3.8	3.0	3.2	5.1	4.2

附註：

- (1) 指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佔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有關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

[編纂]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而該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自子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規定、債務水平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

概 要

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亦無固定股息發放率。

[編纂]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0年8月21日，我們通過發行130,319,819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籌得約914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預期虧損(與[編纂]投資有關)，我們預計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將增加。儘管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將在[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股份，但鑒於我們需要在[編纂]完成前對優先股進行重估，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我們於2020年8月發行了額外的可轉換優先股，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2020年6月30日後進一步增加，預計這將對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與[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預計費用後，並計及任何額外[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支付），我們的[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我們擬將此次[編纂]的[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用於業務擴張；
- 約[編纂]（約[編纂]）用於研發；

概 要

- 約[編纂]%(約[編纂])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及
- 約[編纂]%(約[編纂])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則[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編纂]的用途分配。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根據[編纂]，我們或須發行最多合共[編纂]額外[編纂]。有關[編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編纂]」一節。

[編纂]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JD.com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年活躍用戶」	指	於截至適用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至少購買一次的用戶，包括通過京東大藥房、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進行購買的用戶
「《公司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經審計財務報表」	指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香港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互聯網信息 辦公室」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提述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JD.com的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同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以及註冊股東等各方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JD Jiankang、JD.com、劉強東先生、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國家食藥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部分職能已由國家藥監局取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一般業務經營活動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編纂]

「交易總額」	指	向我們下達的所有產品及服務訂單的價值總額，無論貨物是否售出或交付，或是否被退貨
--------	---	---

釋 義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包括(若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	---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	---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JD.com」	指	JD.com, Inc.，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
----------	---	---

釋 義

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JD Jiankang」	指	JD Jianka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4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京東股份」	指	JD.com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京東股東」	指	京東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江蘇京東弘元」	指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大藥房(青島)」	指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0年1月2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境內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大藥房泰州」	指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善元」	指	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8月2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京東大藥房(青島)的控股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即Merrill
---------	---	-------------------------------

釋 義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以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0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指	指股份於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重要子公司」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要子公司」所列的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或國家衛計委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編纂]

「境內控股公司」或 「宿遷天寧」	指	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
---------------------	---	---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
「[編纂] 員工股權激勵 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及B輪股份認購協議(如適用)在[編纂]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列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JD.com、JD Jiankang、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編纂]投資者等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和B輪優先股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劉強東、李姪雲和張雱

釋 義

「重組」	指	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372,552,238股A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A輪優先股股東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每股均有[編纂]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Triton Bidco Limited、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Skycus China Fund, L.P.、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anqing-JDH Investment L.P.及Qianshan Health L.P.
「A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A輪優先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通過其代表)簽訂的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含不時修訂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30,319,819股B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

釋 義

		由B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編纂]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B輪優先股股東」	指	SUM XI Holdings Limited、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Triton Bidco Limited、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
「B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B輪優先股股東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或前後的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含不時修訂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 指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確定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股份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我們的股份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編纂]可能會遭受損失。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或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在類型及規模方面日趨複雜。任何未來的業務擴張均可能提升我們經營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巨大的負擔。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我們未來的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實施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持續嘗試創新業務、執行戰略及營運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其他新舉措」。該等舉措乃全新舉措且在不斷改善中，其中部分舉措仍處於初期或試驗階段且可能會失敗。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完成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實現我們期望取得的所有利益或其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實現的利益低於預期，或執行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所耗費的成本或時間超出預期，或倘若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通過合營公司或戰略合作夥伴尋求擴張機會，故可能面臨上文所述類似風險及不確定性。倘若未能適當處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會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實施其他擴張計劃、整合及鞏固新收購或新成立業務以及實現該等擴張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預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規管，未能遵守監管要求，或未能適應其變化，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質，我們受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規管。這些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互聯網醫療以及醫藥和健康產品零售等行業。中國政府的多

風 險 因 素

個監管機構有權頒佈及實施相關行業領域的監管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受到嚴厲處罰，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

互聯網行業及其互聯網醫療行業的法規均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這些不確定性所引發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不明朗且複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會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我們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會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和做法，所涉及的財務成本無法預測甚至可能很高。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增加未來的開支，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均受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政府法規監管，以及受到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督。此等行業中任何不利的法規變化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其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醫藥和健康產品的定價、需求及出售，例如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對藥品採購、處方及配藥相關的；與零售藥店相關的；與政府對私人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財政支持相關的；及國家醫療保障局和人社部聯合發佈的藥品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此外，對新服務和產品的推出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且暫不確定的法律法規。合規可能需要獲得適當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明並付出額外的資源以關注相關監管環境的變化。未能充分遵守此等新增法律法規可能延遲，亦或阻止我們部分產品或服務的推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包括，但不限於，醫藥零售公司（例如傳統線下藥房及線上平台）及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公司。這些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具優勢的財務、技術、研發、營銷、分銷、零售及其他資源。他們也可能擁有長期經營的歷史、更龐大的用戶群或更廣泛且深入的市場覆蓋。因此，我們的競爭者可能能夠比我們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用戶需求做出響應並有能力應對或經受重大監管變化及行業演變。此外，當我們擴展進入其他市場時，我們將面對來自可能同樣進入到我們目前所經營或將經營市場的國內外新競爭者的競爭。

風 險 因 素

此外，許多醫療健康行業的經營者在近年通過整合以組建具有更高議價能力及更為大型的醫療健康企業，由此產生了更大的定價壓力。若此整合趨勢持續，甚至將給予所產生的企業更高的議價能力，可能導致進一步的競爭壓力。醫療健康行業的新合夥關係及戰略聯盟亦能改變市場動態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競爭的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將能夠在與我們競爭者的競爭中持續表現突出，並在醫療健康價值鏈中保持及改善與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增加或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顯著惡化。

我們處於新興的、動態的「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不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我們在中國新興的、動態的醫療、電子商務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經營業務。該等行業相對較新且不確定其是否能持續維持較高需求量、其客戶接受度和市場反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我們將「年活躍用戶」界定為截至適用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至少購買過一次的用戶，包括通過京東大藥房、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進行購買的用戶。因此，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82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億元，且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但由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及過往收入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此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類似的業績或以與我們過往相同的比率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相比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作為一家於新興的、動態的行業內開展經營的初期階段公司，考慮到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後，閣下應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其中包括我們吸引並留住用戶的能力；我們在生態系統中為我們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強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高品質產品和滿意服務、建立我們聲譽並推廣我們品牌的能力；我們預測及適應市場條件變化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解決這些風險和困難，而這或會重大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一旦受損(包括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經營的許多方面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就所有業務維持正面的聲譽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對我們所銷售或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平台所銷售的第三方品牌商品的不利關聯，包括對其質量、功效或副作用的不利關聯；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平台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 我們的員工、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獲我們授權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管人員、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平台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整體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根據。

我們的品牌或聲譽一旦由於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損，則可能導致用戶、第三方商家、監管機構、醫療專業人士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不良印象，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京東集團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可能無法以有利我們的優惠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我們與控股股東之一京東集團在某些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

- **與京東集團的協議。**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重要方面與京東集團達成協議。京東集團會繼續與我們合作並向我們提供支持(包括物流服務支持、技術支持、用戶流量支持、付款處理支持以及市場營銷及行政服務支持)與京東集團簽訂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儘管我們於該等協議及我們與京東集團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享有合同權利，但倘若出現違約，京東集團可利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以阻止我們向京東集團提出法律索賠。
- **商業機遇分配。**未來可能出現我們與京東集團均於其中享有權益的商業機會，且該等商業機會或可補充各自的業務。由於京東集團的控制性權益以及其在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影響，京東集團可能會決定自行抓住該等機遇，從而令我們無法利用該等機遇。
- **員工招募及留任。**由於京東集團與我們均在中國互聯網行業開展業務，我們可能在員工聘用方面與京東集團構成競爭。

風 險 因 素

- **出售本公司股份。**京東集團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我們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員工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與京東集團的競爭對手建立業務關係。**只要京東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與其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便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推廣自身服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能力。
- **董事與員工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若干董事亦為京東集團的員工。當該等人士面臨對京東集團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看上去會產生利益衝突。

儘管我們將於[編纂]後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但我們預計，只要京東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仍將以京東集團聯屬人士的身份運營。京東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作出的決策。作為控股股東，京東集團可行使我們30%以上的表決權，其可能以對其自身及其股東有利的方式做出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決策，而該等決策未必與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成為獨立上市公司後，我們將擁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包括我們與京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解決所有潛在利益不一致問題，且即便我們能夠做到，解決方案也可能不如與非控股股東打交道時對我們有利。有關我們如何解決此類衝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任何有關京東集團或我們與其關係的負面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由京東集團控股並繼續與其實質性合作以獲得各種支持（包括物流服務支持、技術及流量支持、支付服務支持及營銷與行政支持）。倘若京東集團失去其市場地位或遭受任何負面報道，則我們的業務、營銷工作、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及用戶的關係、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京東集團減少、暫停或終止給予我們任何類型的支持，我們將需要從其他渠道獲取此種支持，或提高自身能力。

倘若京東集團未能繼續與我們合作、向我們提供支持，或以我們無法接受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為，我們可能須與京東集團重新商討合作或支持事宜，或者嘗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作為替代，而這可能成本高昂、耗時長，且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影響。倘若我們未能保持與京東集團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京東」品牌名由京東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共同使用，倘若我們或該等實體、我們或該等實體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的任何行為有損「京東」品牌名或其企業形象，或者倘若任何重大負面報道與彼等任何一方有關（例如，由於對任何該等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的監管調查、所涉及的其他訴訟（包括已經被提起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或所進行的違法、腐敗或其他行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及維持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用戶群。活躍用戶數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我們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的能力。為此，我們需要持續提供多種醫藥和健康產品、保持產品質量、根據用戶需求進行商品尋源、保證及時可靠的配送、靈活的支付方式及優質的售後服務。而該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該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特別是，我們依賴大量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醫療專家。倘若彼等未能向用戶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則可能嚴重影響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和購買意願，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流失用戶。

此外，我們利用京東集團的物流及客戶服務能力，其中包括向用戶提供及時的物流及配送、向用戶提供實時協助。倘若用戶購買的產品未能及時送達，我們的品牌及用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倘若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滿意的服務，或倘若由於高峰時段大量的用戶問詢導致等待時間過長，用戶體驗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物流或客戶服務的負面報道或負面反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使我們流失用戶及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的商業模式對傳統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方法進行了創新。我們促進醫藥和健康產品在線上平台的銷售，而該等產品通常是在醫院及當地藥房進行線下購買。公眾（其中大部分為我們的潛在用戶）可能不認可及接受在線上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的理念。彼等亦可能對從我們平台購買的產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有效性有所顧慮。倘若我們無法繼續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豐富的產品選擇並確保產品功效滿足用戶需求及滿足彼等預期，並且維持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的用戶群或吸引新用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面臨諸多風險，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維持及增加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面臨諸多風險，包括：

- 未能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成功開展有效的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 未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對市場競爭；
- 未能及時應對我們用戶的需求及偏好變化；
- 未能維持足夠的醫藥和健康產品存貨以滿足我們用戶的需求；
- 未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批准和證明，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檢查或審核；及
- 我們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使用、誤用或誤診造成的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由此引起的責任。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降低，損害我們整體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生成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群體及行為數據，包括病歷及其他個人信息。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和維護及保護此類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許多與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中及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員工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性、維護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提供或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涉及該類數據的監管和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

有關該等數據保護的法規要求在不斷變化，並且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令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不明朗。根據工信部自2011年起頒佈的若干規定、規則和辦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任何收集和使用都必須徵得用戶同意，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原則，並在規定的用途、方法和範圍內收集和使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必須對收

風 險 因 素

集到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並禁止洩露、篡改或破壞任何該等資料，或將其出售或提供給其他各方。特別是，為維護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和權益，並通過施加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和提供個人信息等方面的規定來進一步加強個人信息保護，特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此外，於2018年8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以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個人數據和隱私的保護。就醫療數據而言，於2014年5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頒佈了《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負責包括醫療服務信息在內的人口健康信息的採集、管理、利用、安全和隱私保護。此外，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發佈了《國家醫療健康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健康大數據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了在疾病治療和健康管理過程中產生的醫療數據的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由於《網絡安全法》、《醫療健康大數據管理辦法》、《電子商務法》及相關法規、規則和辦法相對較新，因此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的數據保護慣例可能與或將與法規要求不一致。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醫療健康大數據管理辦法》、《電子商務法》和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和辦法的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暫停營業、關閉網站，甚或承擔刑事責任。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者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更改或改變我們的慣例。如出現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失效導致未經授權而公佈用戶數據，除會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外，還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關於收集、使用和披露用戶數據的隱私政策和慣例已發佈在我們運營的相關移動應用程序或網站上。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的法規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這些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營模式下向供應商採購醫藥和健康產品。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會面臨各種風險。

我們向供應商（主要是醫藥和健康產品的製造商或其銷售代理商）採購我們在自營模式下出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如果(i)我們無法繼續向當前的供應商採購足量的優質醫藥和

風 險 因 素

健康產品；或者(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足量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或供應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可能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條款和價格擴展我們的採購網絡，以納入新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框架協議，其中一些協議允許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來調整價格和其他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或根本無法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關係，並能夠繼續以穩定的數量及合理的價格採購醫藥和健康產品。任何上述關係的終止或修改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出售的產品可能使用容易出現供應短缺的成份製造。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依賴單一的供應來源。任何此類供應出現短缺或失去任何此類單一供應來源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身平台上出售的某些醫藥和健康產品的生產全部或大部分在境外完成。在大多數情況下，產品或商品由我們的供應商進口並出售給我們。因此，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稅收或貿易政策、關稅或貿易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其本地政策發生任何變化，例如對進口產品徵收單邊關稅，以及由於進口關稅提高和中國貿易法規的其他變化而對中國產生的任何負面情緒，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上升，限制我們與供應商的接觸，抑制經濟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無法控制其面臨的自身運營和財務風險。如果醫藥和健康產品的供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短缺、供應商質量問題、供應商生產中斷或我們的供應商倒閉或破產)而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我們目前未預料到的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的能力。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我們根據對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測來作出採購決定和管理我們的存貨。但是，產品需求在訂購存貨到我們擬出售產品日期之間可能會發生很大變化。需求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新產品發佈、產品生命週期和定價變化、產品缺陷、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製造商延期交貨、其他與供應商相關的問題

風 險 因 素

以及中國經濟環境波動的影響，且用戶訂購的產品數量可能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以及準確預測需求。購買某些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大量的交貨時間和預付款，並且可能無法退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保持零售藥房業務的適當存貨水平，並且未能保持該等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近期存貨顯著增加，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0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3百萬元，再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8.3百萬元，並進一步到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99.9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2017年61.8天，2018年58.1天，2019年53.7天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0天。一段時間內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超出用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減值、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潛在負面影響。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範圍，我們預期將在存貨中含括更多產品，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存貨，並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存貨減值或沖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較高的存貨水平還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這些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目的。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如果我們低估用戶需求，或者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致使我們以較高的成本購買存貨，或導致用戶訂單無法履行，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用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某些藥品在中國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價格限制和價格競爭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價格限制。某些其他藥品目前受到醫療保險機構和相關主管機關採用的相對市場化定價體系的約束。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某些藥品過去受到政府的價格控制，其形式包括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以及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以及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的定期向下調整。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以及其他五個中國政府機關於2015年5月聯合發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中國政府對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以外的其他藥品設定的價格上限於2015年6月1日解除。

在取消政府對藥品的價格管制之前，中國的處方藥價格是通過集中招標程序確定的，而非處方藥的價格則是由公平的商業談判和市場因素（如品牌知名度、市場競爭和消費者需

風 險 因 素

求)確定的。我們無法保證採用更加市場化的定價體系會導致與政府控制定價相比更高的產品定價，原因是來自其他零售商(尤其是提供相同產品但價格較低的零售商)的競爭可能會迫使我們將銷售價格降低到以前政府控制的價格水平。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務院等有關部門於2019年出台了一系列深化醫療體制改革的政策。根據《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以及《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家計劃組織集中採購和使用某些類型的試點藥品來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的藥品費用負擔，並降低醫藥企業的交易成本。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提出要改善項目管理、優化定價機制、明確「互聯網+」醫療服務的支付政策。儘管此類政策可能會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並增加購買的藥品數量，但彼等也可能降低藥品的銷售價格並增加製藥行業內的市場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政策的實際執行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如果沒有保險，我們將為重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我們面臨在中國營銷、分銷和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以及提供在線醫療服務所固有的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屬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非法物質，則可能會產生索賠、用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此外，我們還可能遭到涉及下列行為的指控：處方配製不當、銷售假冒和低於標準的藥品或其他健康產品、警告不充分、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具有誤導性。

此外，如果使用或誤用我們銷售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我們或會就有關損害被提起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無法為有關索賠辯護，我們可能因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承擔民事責任、刑事責任以及被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用戶對我們的信任、銷量大幅下降，並可能導致監管部門處以罰款和罰金。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如果沒有得到充分的保險保護，可能會造成高昂的辯護成本，導致針對我們的金額巨大的損害賠償判決，使管理團隊無法專注於業務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此類產品責任索賠應由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承擔，則概不保證我們能向其獲得全數賠償。即便受害方得到賠償，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平台出售假冒、不合格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我們平台出售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或面臨行政處罰。

我們自多家供應商採購產品。線上平台第三方商家於我們平台出售的產品由彼等獨立採購。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核實我們平台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以避免採購及銷售產品過程中發生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但我們未必可完全避免有關行為。由於我們從中國境外採購某些產品，並允許海外品牌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銷售，我們可能更難核實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

倘若我們的平台出售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平台發佈侵權內容，我們可能須面臨索賠。我們以往曾面臨且將來可能繼續面臨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均可能需花費大量成本及精力對該等索賠作出抗辯或解決該等索賠。倘若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或遭禁制繼續銷售相關產品。倘若我們因過失參與或協助了假冒產品的相關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制式協議，如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任何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第三方商家出售的任何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使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成本，我們可要求該等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對我們進行賠償。然而，並非所有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簽訂的協議均有此類條款，而對於載有此類條款的協議，我們未必能順利行使合同權利，為維護我們的權益，我們可能需要在中國提起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訴訟。

開拓新產品類型及服務以及大量增加產品和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近年來，我們擴充產品供應種類，包括非處方藥、處方藥、醫療用品及器械以及其他醫藥和健康產品等廣泛產品。除了拓展我們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的範圍外，我們一直致力於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更方便、更廣泛的醫療健康服務。此外，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技術及能力，我們為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和藥房合作夥伴提供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基於不同需求為各種場景設計及提供不同的應用及解決方案。開拓多元的新產品類型及服務以及該拓展的大幅增加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對該等產品及服務不夠熟悉且缺乏有關該等產品及服務的用戶資料，或會讓我們更難預測用戶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誤判用戶需求，導致存貨增加而可能令存貨減值，以及帶來不愉快的用戶體驗。我們檢查與控制質量並確保妥善處理、存儲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服務的質量和用戶接受度亦可能更為困難。我們銷售某些新產品或服務或會造成較高退貨率、收到更多客戶

風 險 因 素

投訴及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和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對新型產品的購買力可能不大，因而未必能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我們或需以激進的價格贏取市場份額或保持在新型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新類型產品可能難以盈利，且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因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不利。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在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方面的成功複製到我們提供的新服務中。我們提供的新服務可能不會成功或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收回推出該等新類型產品及服務的投資。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和挑戰。特別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企業不得向無處方的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也不得通過互聯網或郵寄方式銷售處方藥。違反上述禁令的公司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分及／或處以每次不超過人民幣3萬元的行政處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或(簡稱《藥品管理法》)取消了對處方藥網上銷售的限制，採取線上線下銷售保持一致的原則。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規範網絡售藥的法規或實施細則頒佈實施，這可能會進一步對網絡售藥引入和施加一定的條件和限制。

我們仍不確定我們的銷售模式及線上平台是否完全符合不斷發展和變化的相關法律法規。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警告處分及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和機制乃屬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檢測到處方濫用或欺詐性訂單。由於用於繞過或欺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會經常變化，並且只有成功時才能被獲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期該等方法或無法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未能有效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使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承擔責任，這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第三方商家未能在線上平台有效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使彼等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承擔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新品牌藥和處方藥的引進減少以及處方藥的採購成本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處方藥的利用率。利用率趨勢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新的和成功的處方藥的引進以及現有品牌藥的低價仿製替代品。藥品價格上漲也可能對利用率產生不利影響。新品牌藥物可導致藥物利用率及相關銷售的增加，而引進價格較低的仿製替代品通常會導致相對較低的銷售額，但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此，對重要新品牌藥或仿製藥引進的數量或規模減少、引進的延遲或先前引進處方藥的利用率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購買藥品(包括仿製藥)所支付的費用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抵銷上述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會遭受不利影響。未能充分抵銷任何此類價格及成本上漲或調整我們的運營以減輕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藥品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都可能與我們的預期相差甚遠。

我們使用的倉儲設施運營中斷或新倉儲和物流設施的開發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中國各地的11個藥品倉庫)來存儲我們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存貨。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料的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該等設施相關用地的規劃變更，都可能破壞該等設施中的任何存貨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力。此外，在保障儲存安全、適當及靈活的空間利用情況以及高運營效率方面滿足現代化物流營運要求的倉儲及物流設施十分短缺。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該等設施及設備。

此外，我們使用的倉儲及物流設施的租賃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據我們所知，我們使用的租賃物流中心的若干出租人未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任何其他文件。倘若該等設施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且彼等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該租賃可能無效，並且該租賃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就我們所知，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或發起任何索償或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成功質疑，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

風 險 因 素

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處理訂單的交付安排，同時我們的第三方商家也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處理大量訂單。倘若該等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送貨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營模式下與京東集團合作交付產品。倘若我們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選擇不使用京東集團的送貨服務，彼等亦可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這些交付服務的中斷或終止可能會令產品無法及時或妥善地向客戶交付。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疫情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倘若與我們合作的快遞公司不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彼等的交付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交付服務。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受到我們或第三方商家所聘請提供交付服務的快遞公司合併、收購、破產或被政府關閉的影響或被其中斷，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本地公司。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線上平台未能持續向第三方商家提供價值或維持彼等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線上平台的成功有賴於第三方商家銷售其產品，這有賴於我們向彼等提供價值或維持彼等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的能力。該等第三方商家之所以被我們的平台吸引並與我們合作，主要是因為彼等能通過參與我們的生態系統獲取盈利潛力和機遇。我們通過讓他們獲取我們的用戶群、履約能力和更深層的市場覆蓋率，為他們創造價值。例如，通過利用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按需同城派遞服務，我們推出了全渠道佈局（一種基於地點的針對用戶緊急配送需求的服務）。在我們的全渠道佈局下，線下藥房（主要由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運營）加入我們的平台，向我們提供查看其存貨的權限，我們則為他們管理所有的線上銷售流程，包括線上展示和配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價值主張能吸引他們或我們能維持彼等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由於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普遍獨立經營，他們可能會選擇專注於其線下業務，而非與我們合作開展線上業務。此外，他們可能會認為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效果不佳並終止與我們合作。另外，由於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競爭激烈，他們可能會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而非與我們合作。因此，該等第三方商家可能不會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滿足我們用戶的需要和需求。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形，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可能無法按預期方式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面臨與第三方商家相關的風險。

我們對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下第三方商家所售產品的採購、儲存及配送以及該等第三方商家所提供服務質量的控制權不及我們直接銷售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許多第三方商家使用自有或第三方設施儲存產品。不少第三方商家亦使用自有或第三方配送合作夥伴向我們的用戶配送其產品，使我們更難以確保客戶就從我們的平台購買的所有產品獲得相同的優質服務。倘若任何第三方商家無法充分控制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或全渠道佈局所銷售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無法及時向用戶配送產品、配送或提供錯誤的產品或服務或相關產品或服務與描述有重大差異、銷售或提供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服務、在未取得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執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銷售產品或提供財產服務、銷售或提供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銷售或提供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產品或服務，或者銷售不合格產品或提供不合格服務，則我們的線上平台、全渠道佈局及我們品牌的聲譽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損失申索要求及被起訴，且我們可能因第三方商家的任何失當行為面臨相關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行政問詢、檢查、調查及訴訟程序。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在該等訴訟中成功作出抗辯，抗辯成本對我們而言可能十分高昂。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管人員或員工的不利判決而導致我們業務出現的嚴重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防範，我們線上平台上銷售或提供的部分產品或服務可能會與我們自營銷售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產生競爭，進而蠶食我們的線上零售模式。此外，供應商關係、用戶購買方式轉變及線上平台的其他要求可能與我們的自營模式業務不盡相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管理複雜化。為實現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的成功，我們須不斷物色及吸引第三方商家，但我們未必能取得成功。

我們的配送、退貨及換貨政策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把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採納允許在若干情況下出於特定原因退換某些產品的政策。請參閱「業務 — 客戶體驗 — 客戶服務 — 退貨及換貨」。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訂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例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及條例，除藥品等特殊產品外，消費者從線上業務運營商購買產品時，通常有權於收到產品後七天內無理由退還產品。該等政策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證實。倘若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可觀的速度獲得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其中規定，除質量原因外，禁止藥品退換貨)，已售藥品不能退換。除此之外，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我們售出的其他產品一般可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倘若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增加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入及成本會受到負面影響。另外，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某些產品無法退貨，或者倘若此類產品退貨率顯著增加，我們的存貨結餘、存貨減值及物流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無法很好地為醫療健康價值鏈的不同參與者管理並創造價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賴於我們為醫療健康價值鏈的不同參與者管理並創造價值及獲取更多盈利機會的能力。我們向該等參與者(包括製藥公司、健康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醫院及醫學專家)提供一體化、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幫助他們創造價值。通過將該等解決方案融入並將該等參與者引導至我們的平台，我們成功建立了一個閉環生態系統，如此一來，醫療健康價值鏈中的所有參與者均可將我們的平台資源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所有需求，繼而增加我們的盈利機會。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為該等參與者管理及創造價值，甚至完全無法為其管理及創造價值。該等參與者可能認為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效果不佳。倘若我們無法為該等參與者管理或創造價值，我們可能無法與他們進行更多的接觸和聯繫，無法深化我們在醫療健康價值鏈中的滲透，繼而喪失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盈利渠道。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市場尚不成熟且不穩定，倘若其並無發展，或倘若其發展速度慢於我們的預期，或倘若我們的服務並無促進用戶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將會受損。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市場相對較新且未經證實，尚不確定是否會達到並維持較高的需求、用戶認可和市場接納水平。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意願，及提高彼等服務使用頻率和程度以及我們向用戶、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和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其他參與者證明我們服務價值的能力。倘若用戶或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並未認識到我們服務所帶來的益處，或倘若我們的服務並無促進用戶參與，則我們的市場可能完全無法發展，或發展速度慢於我們的預期。同樣，個人和醫療健康行業對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整體環境中的患者機密及隱私的擔憂會限制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吸引或保留足夠的用戶或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各種便捷醫療服務，主要包括：(i)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及(ii)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將我們的用戶與如提供基因檢測及常規體檢、醫療美容、牙科服務和疫苗預約的預約服務等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提供商連接起來。就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用戶對我們服務的付費。因此，我們為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獲取和保留足夠用戶的能力對該等服務的持續成功和增長至關重要，而該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為用戶提供的整體體驗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的實際或被用戶認知的效果。為了吸引和保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用戶，我們必須繼續打造我們作為高效在線醫療健康平台的品牌和聲譽，及精確定位我們服務的潛在用戶，進行有效推廣。為了保留和吸引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必須提供個性化、優越的用戶體驗，提供覆蓋廣泛用戶需求的優質服務，及培養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會對其體驗感到滿意或認為我們的服務有效。例如，倘若用戶遵循我們的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建議卻未得到滿意結果，可能會將其歸結為我們的服務無效果。此外，部分用戶在瀏覽我們的平台時可能會遭遇問題或遇到技術上的困難。

另一方面，我們亦需要吸引和保留足夠的醫學專業人員到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平台。我們的醫療團隊由我們的自有醫生和醫學專業人員及對在線醫療健康行業充滿熱情、具有用戶服務意識及願意接受具有挑戰性和創造性任務的外部醫生和醫學專家組成。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通過為醫學專業人員提供訪問互聯網流量的權利及創新醫療場所為彼等提供了價值。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平台將會吸引或保留該等醫學專業人員。例如，由於外部醫生在其醫院均有自身的職責，彼等可能不願意從繁忙的日程中抽出額外的時間來參與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此外，彼等可能不同意我們對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看法，可能仍然堅持他們的傳統做法。

如果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問題，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感到沮喪或不滿，可能在不購買任何服務的情況下離開我們的平台，而現有用戶可能會停止使用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吸引或保留足夠數量的醫學專業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可能無法進一步發展，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用戶體驗。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能管理好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和外部醫生而受到處罰或陷入糾紛。

醫生執業受到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執業許可證規定的特定醫療機構在許可證範圍內執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必須在其許可證登記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若醫生被發現在其許可證登記以外的醫療機構執業，其將受到警告到暫停執業的監管處罰；情

風 險 因 素

節惡劣者，將吊銷許可證。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申請註冊或備案，且只能在註冊或備案的執業機構享有開具處方的權利。醫生在其許可證中並未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的，相關醫療機構還將被處以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在內的監管處罰；情節惡劣者，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自有及外部醫生會及時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甚或根本不能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亦不保證我們的自有及外部醫生不會在彼等各自許可證允許範圍之外執業，或嚴格根據與醫療服務(特別是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承擔個人責任。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檢查我們的自有醫生或外部醫生的登記事項可能會讓我們受到針對我們醫療機構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倘若我們的自有醫生及外部醫生被相關部門發現存在登記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倘若我們的自有醫生及外部醫生的多機構執業違反了彼等應對其他機構承擔的合同義務(如不競爭義務)，若認為我們協助作出該等違反行為，則我們可能會承擔彌償或其他法律責任，且因此容易陷入法律糾紛並受到潛在損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聘用彼等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醫生未能按中國適用法規及時在其許可證內登記我們的醫療機構，及在相關許可證允許範圍之外執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執行相關政策，以確保正在執業且獲准開處方的外部醫生及正在執業的自有醫生按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在其許可證內登記我們的醫療機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醫療專業人士將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相關醫療衛生行政部門將不會追溯發現該等醫療專業人士的登記缺陷並令相關醫療專業人士及／或我們受到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有醫療團隊或外部醫生在我們的平台上未能提供充分及適當的醫療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外部醫生及其他員工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行為，而可能使我們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我們僅為我們的自有醫生及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處方續簽服務的部分外部醫生投購保險範圍涵

風 險 因 素

蓋醫療事故索賠的保險。日後我們可能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根本不會為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外部醫生或我們投保足夠的專業醫療事故保險。

倘若保險未完全覆蓋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起的有關該等行為之索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可能會遭到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如果沒有保險，我們將為重大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就外部醫生而言，由於其通常遠程辦公，因此我們對彼等以及彼等的線上醫療健康諮詢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監控彼等的表現並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若我們的外部醫生未能遵守與提供我們的在線問診服務有關的合同義務及適用法律，則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惡化，且我們可能因彼等的任何實際或指控的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業務及增長策略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及擴大合資格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網絡。倘若我們未能維持及擴大上述網絡，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維持及擴大合資格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網絡。倘若我們未能吸引並留住彼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會要求支付更高金額或採取可能導致消費者的醫療成本增加、服務吸引力降低的其他行動。我們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發展及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與我們無關的其他因素的負面影響，例如醫療保險報銷水平變動。未能維持或獲得新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供應商合同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數量下降或無法增長、成本上升、醫療健康供應商網絡中斷或服務對消費者的吸引力下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將繼續執行若干新業務計劃、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釋放我們在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領先地位的盈利潛力。例如，我們提供慢性病管理平台，該平台由醫生使用的患者管理APP及醫患溝通微信組成。此外，我們於近期推出了家庭醫生服務，提供整合我們全部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一站式服務。此外，我們為醫院提供提升日常運營效率，更好地為患者服務的一體化智能解決方案。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其中部分計劃仍處於初始或試驗階段，可能不會成功。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預測用戶偏好和需求以及為用戶定制服務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該等業務措施的早期階段提供用戶所預期的用戶體驗。此外，隨著我們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所需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

風 險 因 素

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工作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人事費用及合規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工作的有效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計劃將獲得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增加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利潤。若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妥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推廣活動，且我們在推廣產品及服務方面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開展各類產品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加產品及服務銷售額。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獲欣然接受，且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演變，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強化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及用戶偏好。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外部醫生及其他相關人士在提供我們的醫療及健康服務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而該等規則及規定限制有關執業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及實踐的推廣或資料傳播，以及限制進行主要為了向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推廣產品或醫生服務的宣傳或營銷工作。有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取得未來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線上發佈的所有包含藥物名稱、使用此類藥物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與藥物相關的內容的廣告，以及線上發佈的包含醫療器械名稱以及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和成分、與醫療器械相關的功能及其他內容的廣告必須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我們不得在我們運營的網站上發佈處方藥廣告，並且必須確保任何診療方式、藥物或醫療器械的廣告均不包含有關功效和安全性的任何斷言或保證，亦不包含此類診療方式、藥物或醫療器械的治癒率和有效性的任何陳述。任何違反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甚至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儘管我們已經採取內部程序審查我們運營的網站上所顯示的廣告內容，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相關內容始終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監察資料傳播過程及發佈的慣例將繼續有效並且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倘若相關規則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則我們、自有醫療團

風 險 因 素

隊、外部醫生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及通過微信支付、銀聯、京東支付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我們可能須就若干支付方式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間增加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多樣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由於部分用戶在線上下單時選擇貨到付款方式，與我們簽約的快遞公司的配送人員代我們收取付款，且我們要求與我們簽約的第三方快遞公司於次日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倘若彼等未能及時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或根本沒有匯款，或彼等不願或不能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或服務質量轉差，我們的業務都會因此中斷。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未能遵守。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用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包括在線零售相關的季節變化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相關的新季節變化規律。例如，中國電子商務平台會不時舉辦特別促銷活動，這會影響我們相關季度的業績。我們每年6月18日及11月11日前後均會舉辦特別促銷活動，因此通常會獲得更多的用戶流量及購買訂單，這將會對我們相關季度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不同種類產品各自的療效，我們或會遭遇季節性波動。例如，我們觀察到在流感多發季節用戶對呼吸系統藥物的需求增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及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未來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構。上述政府部門頒佈並執行的法律法規涵蓋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各種業務活動，如提供互聯網信息、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線

風 險 因 素

上和線下零售、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和線上運營、食品銷售、互聯網廣告等。這些法規從總體上規範了相關業務活動的准入、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以及批准、執照、許可證、備案和登記。

除了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外，我們還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如線上藥品銷售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受到各種複雜的法律法規、廣泛的政府條例限制和監督。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了解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所有新要求，即使我們了解到新要求，由於其解釋和實施中的不確定性，我們也很難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響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可能違反或不遵守這些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須符合有關一般醫療機構及在線醫院的政府監管規定。具體而言，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7月17日發佈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只有確定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慢性病後，互聯網診療服務方可提供複診服務。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包括互聯網醫院）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我們認為，我們基本遵守現有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仍不確定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目前及日後均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該等法律法規會不斷發展及變化。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旨在管理我們醫生及患者行為的平台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生及患者的做法將遵守該政策的相關規定。倘若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者我們的醫生及患者出現任何不當行為甚至欺詐行為，則會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已經獲得或申請或完成了在中國開展業務和所有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執照、備案和登記，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續期或通過現有批准、許可證和執照的年檢（如適用），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及時獲得任何新的批准、許可證和執照或完成備案和登記。倘若未能獲得並保持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和登記，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責任、罰款、處罰和運營中斷，或者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平台上的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從事虛假交易，例如提交虛假處方以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處方藥。用戶亦可能利用我們的在線醫療服務向醫務人員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取彼等本不應獲得的處方。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檢測及減少我們平台上的欺詐行為，但不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第三方商家及用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除與用戶進行欺詐交易外，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亦可能自行或與合謀者進行虛假交易（又稱「幽靈交易」），人為抬高彼等在我們線上平台的排名、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該行為使違法賣家超越合法賣家獲利而損害其他賣家利益，並欺騙用戶相信違法賣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用戶利益。該行為亦可能虛構我們線上平台的交易量。此外，員工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報導或虧損。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銷售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控制及政策可防止員工的欺詐或違法行為。因平台上的或員工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用戶觀感，會嚴重降低用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新第三方商家及用戶或挽留現有第三方商家及用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受到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相關風險的影響。倘若不能有效地與該等其他方合作，或者該等其他方不能履行其義務、不能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不能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經營其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某些其他方合作，為我們的用戶提供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可能與醫院、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和分銷商、線下藥房及其他採購方合作。這些其他方有可能無法適當履行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所規定的職責。倘若該等其他方不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務運營、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者涉及任何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損，我們將面臨重大處罰，且總收入和盈利能力也將隨之降低。另外，倘若不能留住現有合作方或吸引新的合作方與我們合作，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可能會受影響，我們的用戶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信心。同時，與我們合作的某些其他方也可以在有限的範圍內訪問我們的用戶數據，以提供他們的服務。倘若該等其他方因玩忽職守、從事非法活動或其他有損於我們系統的可信度和安全性的活動，包括數據洩漏或疏忽使用，或者我們的用戶對他們的服務質量有其他不滿意的地方，即使這些活動與我們無關、也不能歸咎於我們或者不是由我們造成的，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特別是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的質量或安全性存疑的事件，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一般健康保健行業的聲譽，即使此類事件與我們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合作藥店的無關。這種負面報導可能會間接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或我們員工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其是非曲直，也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用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的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正當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正當商業競爭或市場支配地位的濫用。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有效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線上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消費者重視關於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並不過濾所發佈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用戶和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且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政策和程序，以監控有關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領域。但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倘若外部環

風 險 因 素

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這些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這種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對此類事件進行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許可證方面。

我們可能需對我們平台上展示、從我們平台檢索到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信息或內容負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制定了有關互聯網接入和通過互聯網傳播產品、服務、新聞、廣告、信息、音像節目等內容的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的廣告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採取措施，於平台上發佈廣告材料之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指引對其進行審核，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且可能令我們承擔潛在義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網路內容服務商和互聯網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或淫穢、迷信、恐怖、聾人聽聞、攻擊性、欺詐或誹謗的內容。2016年11月，中國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旨在維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了對網絡安全的管控，規定了網絡運營商的各項安全保護義務。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任何互聯網信息違反了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顯示該等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運和吊銷所需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對於我們運營網站用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我們發佈的被認為不合適的內容，我們也可能承擔潛在的責任。我們可能很難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倘若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運營該等網站。

技術平台的妥善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若我們不能維持平台良好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運行、可靠及可用對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並提供優質用戶服務而言至關重要。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造成系統中斷會導致我們的平台不能使用或運作緩慢或執行訂單表現下降，繼而令我們平台上的

風 險 因 素

產品銷量下降並降低產品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延時或不能使用、交易處理延誤或錯誤、數據丟失或不能接受或達成用戶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業內越漸普遍。

此外，我們為藥房和醫院提供的智能解決方案可能會出現或包含未檢測到的缺陷或錯誤。日後我們現有的或新的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且可能是由於非我們開發的系統及數據之間的接口問題造成的，其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這些缺陷及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並解決該等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礙現有或潛在用戶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的。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是巨額的，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藥房、製藥公司或其他依賴我們技術營運的用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因應用戶要求或新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調整平台，或不能成功或有效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改善我們平台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色。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變革迅速，用戶要求及偏好不斷變化，新的技術產品及服務不斷湧現，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應運而生，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開發、獲得對業務有用的先進技術或獲得相關授權，以及應對移動互聯網等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了多項新技術和業務方案，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順利開發或有效利用新技術，或收回開發新技術所產生的成本或更新我們運營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用戶需求或新行業標準。倘若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不能成功開發技術或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用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安全漏洞和攻擊，以及可能導致的任何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尤其是互聯網）提供優質在線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營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支持我們在線服務和產品供應的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漏洞，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或由我們系統所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安全性。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攻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物質損失或補救費用的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損失及用戶不滿而承擔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我們生態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的成本、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員工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模仿網站試圖引起混亂或轉移流量，但鑒於我們品牌在中國線上零售、醫藥及互聯網醫療行業的知名度，我們日後或會成為此類攻擊的有吸引力的目標。儘管採取了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

風 險 因 素

將獲批准，亦不保證已發佈專利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變化較快，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相關方可能違反保密、產權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在中國的合約性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若訴諸法律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救或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各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並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市場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若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執行相關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來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

風 險 因 素

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使用開源軟件軟件的用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用戶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目前的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各種企業職能部門的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他們為我們目前的成就做出了重大貢獻。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吸引並留任主要人員的能力是我們競爭力的關鍵因素。為了吸引並留任這些人員，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不能吸引或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沒有為管理團隊成員購買關鍵人物保險。倘若高級管理層停止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募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並延緩我們的擴張策略和計劃。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一位高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現有藥房用戶和消費者，並可能失去大量的研發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或者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優秀員工支持業務經營及計劃中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尤其是有豐富線上零售業及製藥業經驗的醫療健康、技術、物流、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

基於業內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任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優秀員工或其他資深員工。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出現了勞動力短缺的趨勢。倘若未能招募穩定的專門人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表現不佳。中國的勞工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大城市。因此，為了維持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若干部分，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情況及業務需要。倘若我們未能規避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可能受到

風 險 因 素

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經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甚至根本不能滿足業務發展的需求，快速擴張亦可能有損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倘若我們不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商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醫藥行業曾發生過幾起腐敗行為，其中包括藥房、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從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藥房收受與藥品處方有關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收益。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供應商、第三方商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就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所涉及的产品可能會被沒收，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供應商或市場商戶採取的行動而受到任何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以及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的其中一方。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不當行為、銷售及用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以及保護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索賠及訴訟。我們還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問詢、檢查、調查和起訴。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訴訟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管人員或員工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結果，履行我們的呈報責任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若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和其他公司設施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且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按照商業合理條款在有關租約當期屆滿後成功延期或續訂，因此或須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期或續訂租約，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租賃物業中有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倘若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且彼等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訂立租約時，若干租賃物業亦作出抵押。倘若抵押權持有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沒有約束力。此外，我們的很大一部分租賃物業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倘若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此外，倘若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若出租未經出租人同意或未上繳所得款項（如適用），主管部門可沒收該等租賃物業的收益，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作為有關物業的承租人將不會受到上述處罰，以及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因而被視為無效。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或發起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若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而業主或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倘若我們出現營運虧損或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措施。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國投資及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監管。此外，負債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的營運及融資契約。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獲得融資，也不能保證能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稀釋。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經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防範某些潛在的風險和責任，例如為我們的醫生購買的有關他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專業責任保險，以及為我們購買的與我們自營模式下銷售的若干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保險。但是，我們可能無法為某些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業務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並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與業務或營運損失有關的損失。例如，我們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移動設備上的用戶增長及活躍程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高效使用。

使用移動設備購物的消費者(尤其是我們的用戶)顯著增加，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延續。為優化移動購物體驗，我們可能需要吸引用戶在特定設備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非使用移動設備通過互聯網瀏覽器瀏覽我們的網站。隨著新移動設備和平台的發佈，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相關替代設備和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困難，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援及維護該等應用。此外，倘若我們日後將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整合至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供應商或移動應用程序下載商店的關係不和，或我們運營的應用程序相較下載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受到不利待遇，或我們分發或促使用戶使用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亦依賴於我們運營的網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普及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的互通，相關系統變動降低我們網站功能或向競爭產品給予優惠待遇均可能會對在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網站的情況有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用戶通過其移動設備瀏覽及使用網站有困難，或我們的用戶選擇不再通過移動設備瀏覽或使用我們的網站，或使用不能瀏覽我們網站的移動產品，則可能有損用戶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和網絡的有效性。

在中國，幾乎所有的移動和互聯網接入都是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的，並受工信部行政控制和監管。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在中國的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或固定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能使用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技術和基礎設施，以配合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公共通信基礎設施能夠支持與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支付的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移動用戶的移動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遵守的有關企業治理和公開披露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增加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都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與證監會一同負責保護投資者並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中國、香港和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

風 險 因 素

適用法律的新訂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致力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管理層將投入創造業績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斷變化，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政策所需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受損。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如COVID-19爆發)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後命名為COVID-19)的爆發已經影響了中國和世界許多地方。為努力遏制該冠狀病毒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隔離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患者、要求公民留在家中，避免在公共場所聚集等等。COVID-19還導致中國許多企業辦公室、製造車間及工廠臨時關閉。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調整了業務，並指示員工留在家裡，居家辦公。在COVID-19爆發初期，我們發現客戶對若干健康及健康產品的需求有所減少。得益於京東集團的物流網絡以及公眾對健康產品和服務的意識增強和巨大需求，我們現已恢復正常營運，並看到公眾對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對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後來對我們的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需求回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COVID-19疫情在全球大量國家蔓延，造成並有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目前無法合理估計疫情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和無法預測的。這種不確定性給我們的在線服務帶來了營運挑戰。倘若我們的某一名員工被懷疑感染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員工可能被隔離及／或辦公室可能需要消毒。此外，倘若中國整體經濟因疫情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服務器和後台系統主要在並非我們所運營的雲服務器上託管和維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己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通過平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目前為止，COVID-19已對中國和全球經濟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這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仍不得而知。甚至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就已面臨著許多挑戰。從2010年開始，中國經濟增速就已經開始放緩，2020年COVID-19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會很嚴重。甚至在2020年之前，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就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威脅和潛在的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的關係也引發了擔憂，這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經濟影響。特別是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美中兩國未來的關係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感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非常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預期虧損（與[編纂]投資有關），我們預計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將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優先股，這些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確定。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來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估值日的市場狀況進行假設。我們使用的這些評估方法涉及到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並且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這些估計和判斷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已確認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3億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7億元。我們預計，自2020年6月30日至[編纂]，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將持續波動，屆時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

收購、戰略聯盟和投資可能難以整合，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者加入戰略聯盟來開發新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投資或收購涉及許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撤銷；以及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這些交易還會將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從我們的正常經營

風 險 因 素

中轉移出去，並且可能使我們不得不承擔意外的負債或費用。我們將來還可能與各種第三方結成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專利信息的潛在洩露、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醫療機構)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經驗且往績記錄良好。

我們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沒有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提供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某些其他受限服務。因此，我們將通過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包括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江蘇京東弘元、京東大藥房(青島)和京東大藥房泰州)在中國開展此類業務活動。

宿遷天寧45%由我們的董事劉強東先生持有，30%由董事李婭雲女士持有，25%由京東集團員工張雱女士持有。劉先生、李女士及張女士均為中國公民。我們與宿遷天寧及其股東達成了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宿遷天寧實行有效控制；
- 獲得宿遷天寧的全部經濟利益；和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宿遷天寧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由於這些合同安排，我們是宿遷天寧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其合併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有關這些合同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及與境內控股公司(宿遷天寧)訂立合同安排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

風 險 因 素

同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關聯併表實體結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將獲採納，或（倘若獲採納）具體規定。倘若我們或任何關聯併表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若干中國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及終止登記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合併入賬、自我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倘若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關聯併表實體活動的權利或自關聯併表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依靠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經營我們的部分零售大藥房業務。有關這些合同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通過該等合同安排實現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

風 險 因 素

倘若直接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人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以實現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但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替換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然而，倘若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無法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法院來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一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合同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惟未必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拒絕將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責任。

構成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完善。請參閱「一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而且，有關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仲裁組如何看待該等合同安排難以預測。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我們的某些重要執照和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

風 險 因 素

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劉強東先生、李婭雲女士及張雱女士是我們境內控股公司或宿遷天寧的股東。劉強東先生是京東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婭雲女士是京東集團首席合規官，張雱女士是京東集團員工。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協議，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同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彼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該等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合同安排下的應納稅收入。請參閱「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

風 險 因 素

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累積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倘若中國全資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為繳納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通過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增資。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淨資產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也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0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從各自淨資產的2倍增至2.5倍。此外，我們提供予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登記。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主管市場監管局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外匯局19號文允許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

風 險 因 素

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28號文」)，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外匯局28號文為新通知，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貸款。另外，鑒於目前外商投資於關聯併表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方式為關聯併表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任何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編纂])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利息。倘若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利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關聯併表實體合同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同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同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同安排為外國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同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在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需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

風 險 因 素

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增速亦有所放緩。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例如，COVID-19大流行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許多主要經濟體已下調2020年的預期增長率。此外，英國退出歐盟的決定（通常稱為「英國脫歐」）的影響，以及對未來英國及歐盟的政治和經濟影響尚不確定。英國脫歐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不穩定。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長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可能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執行法律權利。在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所有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同、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眾多規管整體零售商或特定規管在線零售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我們、供貨商或我們市場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違反

風 險 因 素

該等法律法規，則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會上升，我們亦可能面臨罰金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所供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業務經營者（尤其是互聯網業務經營者）施加更嚴苛的要求及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若干產品類型如藥品外，消費者在線購買商品後，通常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因於線上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利益受損的消費者，可向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索賠。倘若線上平台經營者無法提供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的實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線上平台經營者索賠。知悉或應當知悉商家或服務提供商利用彼等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線上平台經營者，須與商家或服務提供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業務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品或不良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損失，還須支付相等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法律規定不時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嚴重限制。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儘管我們在中國各地設立的絕大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均已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一直及時作出適當的供款。倘若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員工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所在地址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所在地址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住所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

風 險 因 素

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能夠在我們經營重要業務所在的所有地點註冊分支機構。倘若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對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收到的港元和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

風 險 因 素

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關進行申報。此外，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股權，並在該境外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取代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要求，倘若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外匯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外匯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得的經營權、收入權或決策權。外匯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倘若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間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外匯局登記及變更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局37號文，外匯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除未能遵守外匯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外，其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外匯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外匯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

風 險 因 素

制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股票期權的董事、高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金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及酌情性政策。該等獎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授予若干財務補助，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補助之前無法預測確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相關補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補助。任何補助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為繳納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

風 險 因 素

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待遇，目前仍不清楚。

此外，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若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則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每種情況下，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

風 險 因 素

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納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產生於中國的投資，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所得收入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間接轉讓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毋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變動，例如對於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代理，倘若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若扣繳代理未能扣繳所得稅，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若扣繳代理及轉讓方均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向轉讓方徵收滯納金等罰款外，稅務當局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的責任，對扣繳代理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若扣繳代理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徵收的罰款可減少或豁免。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司法解釋，我們就日後定向增發的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納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倘若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若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

風 險 因 素

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納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沒有[編纂]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我們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在[編纂]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沒有[編纂]。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本公司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編纂]。[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在我們的股份[編纂]上遭受損失。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股份的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特別是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本公司股份的大量出售，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雖然我們目前尚不清楚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處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在現在或將來處置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股份之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這些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約束的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稀釋，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股份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本公司[編纂]股份的購買者將立即受到稀釋。倘若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股份，我們在[編纂]中的股份的購買者可能會經歷其持股比例的進一步稀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佈和分配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升值來獲得[編纂]回報。

本公司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公司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對本公司股份的[編纂]，並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發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佈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本公司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本公司股份未來的價格提升。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會升值，甚至無法保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在本公司股份上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在本公司股份上的全部投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文件中的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特別是「行業概覽」部分，包含了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相關信息和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數據源屬恰當的數據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資料的質量和可靠性。本公司、[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此類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信息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這些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個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和[編纂]的任何信息。

本公司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和[編纂]的任何信息。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媒體和傳媒對本公司和[編纂]進行了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某些信息，包括某些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文件中的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收購相關的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事宜。[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表決權的集中和重大影響，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

風 險 因 素

機會，降低本公司股份價格。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並促使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策。

在[編纂]中，[編纂]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存在本公司股份的[編纂]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確定。但是，我們的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編纂]，交割日預計為[編纂]。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著本公司股份[編纂]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交易開始時間之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其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在所有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是辛利軍及趙明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信息。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所有必要時刻能夠從速聯繫所有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從速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他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及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已被收購、議定將予以收購或擬收購子公司或業務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資料」）。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GL32-12，聯交所可能按照具體情況且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考慮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聯交所一般會授出有關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的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i)參照申請人交易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亦不得對之有任何重大影響；及(iii)[編纂]應載有收購的理由及確認對手方及對手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確認。

此外，聯交所一般會授出有關收購業務或子公司的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i)參照申請人交易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被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被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得或獲取或編製過程過於繁重；及(iii)[編纂]應至少載有就各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

自2020年6月30日起一般投資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了進一步達成戰略目標，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中國的若干公司進行了少數投資。

自2020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或擬對若干公司進行少數投資，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編纂]前繼續更多的少數投資(統稱「投資」及分別稱為「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細節包括：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¹⁾⁽³⁾	投資金額 ⁽²⁾	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股本權益百分比 ⁽²⁾	
1.	公司A	人民幣150,000,000元	7.7%	醫療相關技術服務

附註：

- (1)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會就若干投資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投資條款及資料可能會進一步變化。
- (2) 本表披露的概約對價代表2020年6月30日後的投資。持股／股本權益百分比表示本公司於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中的概約總備考持股。
-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不是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用於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商業公平協商後釐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投資事項的授予豁免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把在業務相關行業進行的戰略股本投資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曾開展過少數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若干少數投資。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無論個別或共同）均未導致其自2020年6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投資者對其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施加任何控制

本公司確認：(i)其僅持有及／或將僅持有各項投資的少數股本權益，而不會控制其董事會，且預計在之後的任何投資中亦是如此；及(ii)本公司亦不會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而僅享有少數戰略股東權利。賦予本公司的少數權利一般與少數股東地位相當，目的在於保護投資中少數利益相關方的利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且並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編製或於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該信息可能損害或潛在損害本公司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一些組合公司屬私營，披露該信息會損害其利益，令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本公司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相關投資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需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本文件中披露投資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了有關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對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在本文件中未披露與投資有關的若干公司的名稱，乃由於(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獲得作出此類披露的同意；及／或(ii)鑒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所有有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文件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屬商業敏感行為，或會削弱本公司完成擬進行的有關投資的能力。本公司認為披露本公司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的身份屬商業敏感行為，因為該等資料可能使本公司的競爭對手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鑒於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為投資提供資金。

自2020年6月30日起的收購

收購背景

自2020年6月30日起（即其最新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若干收購（「收購事項」及分別為「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²⁾	投資金額 ⁽¹⁾	持股／ 股本權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活動
1.	公司B	人民幣7,000,000元	100.0%	藥品零售

附註：

- (1) 本表披露的概約對價代表2020年6月30日後的收購事項。持股／股本權益百分比表示本公司於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總備考持股。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不是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收購事項的收購金額乃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釐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收購事項的授予豁免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無論個別或共同）均未導致本公司自2020年6月30日以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且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獲取或編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過程過於繁重

本公司確認，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無即時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中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且目標公司可能未保存適當的記錄及數據以供審計之用。因此，其將會造成重大實際困難，並要求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承擔大量工作，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各收購事項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納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毫無意義且過於繁重。由於本公司預期各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本文件中披露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對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並無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乃由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無自所有該等公司獲得作出此類披露的同意；及／或(ii)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文件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屬商業敏感行為，或會削弱本公司完成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能力。披露本公司收購或擬收購的公司的身份屬商業敏感行為，因為該等資料可能會使其競爭對手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鑒於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各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編纂]的任何[編纂]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

誠如JD.com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JD.com招股章程**」）所披露，JD.com已經申請並獲授予(a)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授予的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b)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5段，理由是美國證監會有關股東披露權益的法律法規基本等同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鑒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作出的現有級別的披露，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使JD.com的董事及高管人員進行二級申報，對於彼等而言構成不合理的負擔，令其產生額外成本且對於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

我們已(i)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ii)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第A部第45段，使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劉強東除外）無須披露彼等於JD.com及屬JD.com同系子公司的本公司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惟需受以下條件規限：(x)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備案已在美國證交會備案的任何股權聲明及證券交易；及(y) JD.com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二次上市。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 公 司 （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 條 例 》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72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兌[7.7499]港元的匯率換算。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倘若任何法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沒有正式英文譯名，則其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概以其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經過約整，或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字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辛利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蜂鳥家園 3號樓4單元20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三羊北街3號院 3號樓2單元902室	中國
徐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東直門北大街 8號樓1306號	中國
許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南朗家園 6號樓3單元	中國
李姬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夕照寺街 3號樓22層 嘉華座1單元2502室	中國
Qingqing Yi	57 Paterson Road, #03-06 Singapore, 238551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環山村 52號樓3單元2號	中國
李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朗潤園 12號公寓207	中國
黃文藝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北池子大街14號	中國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財務顧問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單元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甲26號
博瑞大廈A座1606室
郵政編碼100026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聯席保薦人與[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總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18號院 C座8樓(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s://jdhealth.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趙明璟
授權代表	辛利軍 趙明璟
審計委員會	陳興堯(主席) 黃文藝 許冉
薪酬委員會	陳興堯(主席) 李玲 李姬雲
提名委員會	劉強東(主席) 黃文藝 李玲

[編纂]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201號渣打銀行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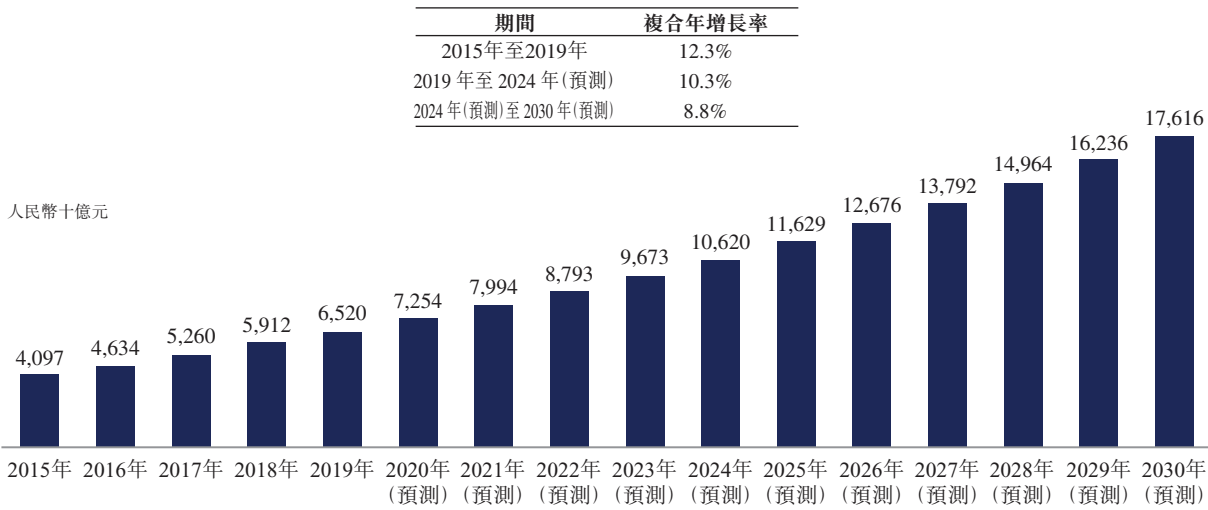
行 業 概 覽

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被過份依賴。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構成重大影響。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概覽

中國是醫療大國，醫療健康支出規模龐大且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2019年的醫療健康支出總額排名位居全球第二，2019年達到人民幣65,200億元，預計到2024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06,200億元及人民幣176,160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中國醫療健康支出總額，2015年至2030年（預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因素為中國醫療健康支出增長的驅動因素：

- 人口老齡化。2019年至2024年及2024年至2030年中國人口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0.3%及0.3%，2030年65歲及以上人口規模預計將達到309.3百萬人，佔總人口的

行 業 概 覽

21.5% (2019年佔12.6%)。鑒於老年人口普遍對藥物及疾病管理有更大的需求，中國人口結構的轉變將對健康產品及醫療健康服務產生更大的需求。

- **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隨著經濟增長及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2015年至2019年，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1,966元增至人民幣30,73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療健康消費支出預計將在個人支出中佔據越來越重要的部分，估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均消費支出總額的27.7%。
- **慢性病患率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生活方式及年齡相關的慢性病支出一直佔中國醫療健康支出總額的很大一部分。2019年醫療健康支出總額的69.6%用於治療和管理慢性病，且該比例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84.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趨勢主要是由快速增長的潛在患者群所帶動，例如，2019年到2024年，中國的乙肝、中風和糖尿病病例數預計將分別以11.1%、4.5%及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健康意識增強。**隨著人口結構的變化、慢性病患率的上升，以及技術的進步讓更多疾病得以預防或可在早期發現，個人健康管理需求有所增加。COVID-19的爆發突出疾病預防的重要性，進一步加速該需求增長趨勢。因此，人均醫療健康支出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4,657元分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471元及2030年的人民幣12,191元。

「互聯網+醫療健康」的巨大增長潛力

隨著對醫療健康巨大需求的興起，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正在同步經歷前所未有的供給側改革，預計將會通過促進院外渠道的發展以及加速數字化程度對藥品流通和醫療服務的提供帶來深遠的影響。近年來已出台多項有利於「互聯網+醫療健康」模式的政策，包括：

- 消除監管不確定性，代表政府對在線零售藥房作為重要流通渠道的認可的政策，包括允許線上開具處方、線上處方藥銷售；
- 促使製藥公司及健康產品製造商的分銷戰略向線上渠道轉移的政策，包括處方外流、評估醫院藥品銷售收入比例、集中採購以及加強對製藥公司營銷開支的監管；
- 促進在線問診拓展的政策，包括在線問診的合法化及標準化、醫保對在線問診的報銷支持以及鼓勵線下醫院建立線上醫院的政策；及
- 應對COVID-19疫情，培養用戶習慣，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的政策。

行業概覽

有關所述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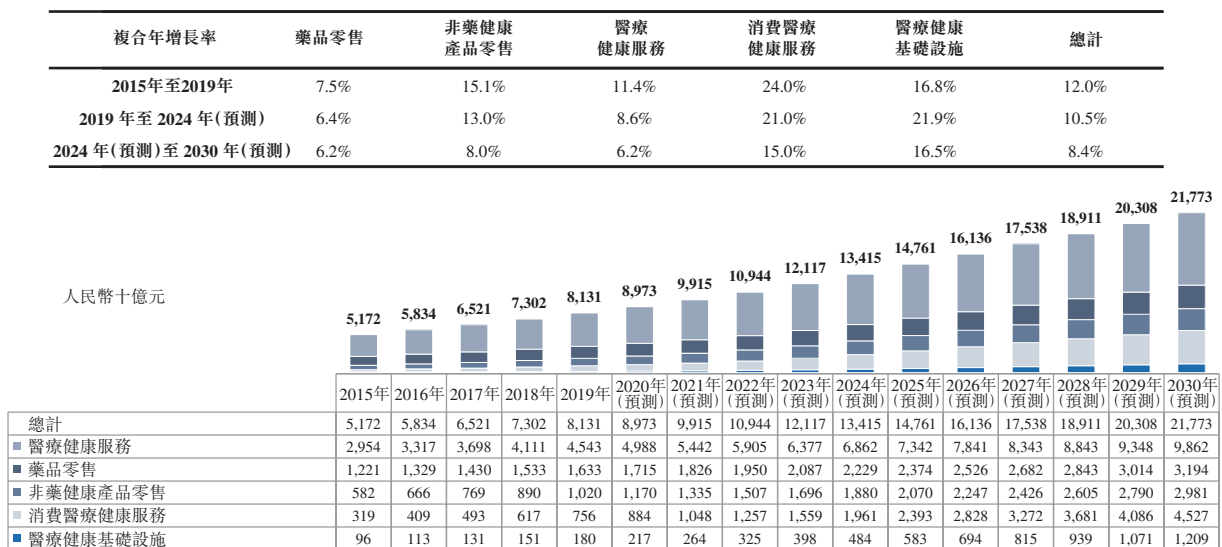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政策帶來了積極的變化，有望為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帶來長期紅利。首先，院外藥品銷售錄得迅速增長，線上分銷比例顯著增長。2015年至2019年期間，院外醫藥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10.8%擴張，同時線上銷售錄得複合年增長率30.4%。其次，尤其是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越來越多的國民開始使用在線問診。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第一季度，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管理的線上醫院的在線問診次數較2019年同期增長17倍。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概覽

中國大健康市場概覽

中國的大健康市場是醫療健康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與維護、恢復及增強健康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其主要包括五個分部：(i)藥品零售；(ii)非藥健康產品零售；(iii)醫療健康服務；(iv)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及(v)醫療健康基礎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中國大健康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81,310億元，預計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217,7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下圖載列2015年至2030年中國大健康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大健康市場細分，2015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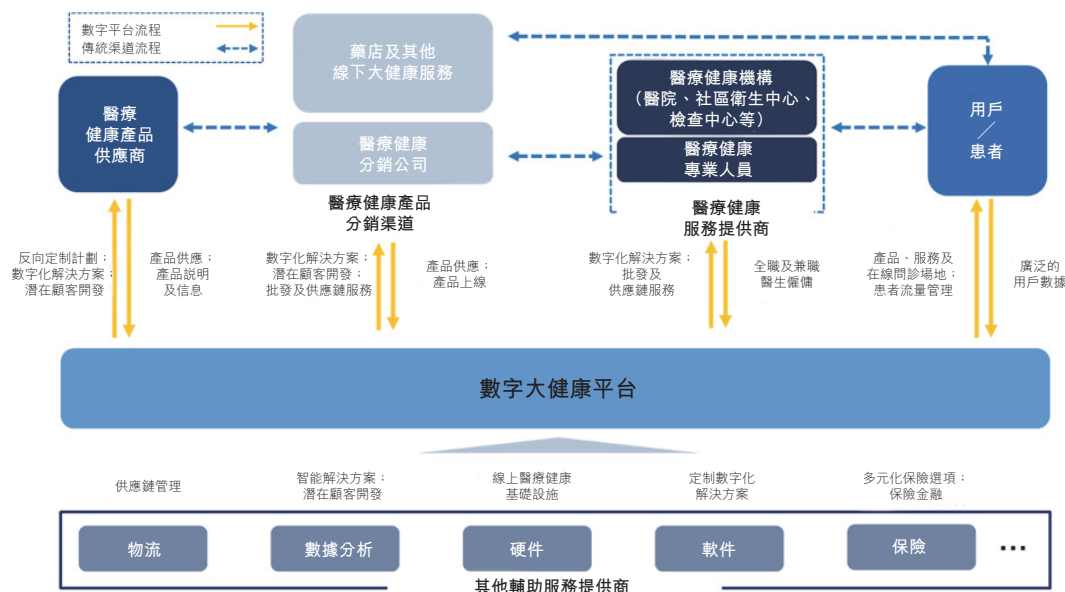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概覽

大數據、雲存儲及人工智能等數字技術的進步和可及性已從本質上改變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方式。數字大健康市場主要包括在線零售藥房、在線問診、線上消費醫療健康及數字醫療健康基礎設施等。下圖載列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價值鏈。得益於包括物流和

行業概覽

數字化保險在內的創新解決方案，數字大健康平台能夠服務並賦能傳統醫療健康價值鏈中的各現有利益相關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目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仍處於數字化初期階段。2019年，中國僅有2.4%的藥品通過院外在線零售藥房分銷。同樣，2019年，就中國門診量而言，在線問診佔總諮詢量的6.0%。此外，2019年，中國大健康市場的數字化比例佔中國醫療健康支出總額的3.3%。

然而，在「互聯網+醫療健康」相關政策及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以及在COVID-19疫情的加速下，大健康市場的線下參與者越來越關注其數字化戰略。例如，線上醫院的總數已由2018年12月的119家增至2020年4月的497家，增幅為317.6%。在2020年第一季度，新建數字大健康公司的數量超過11,000家。此外，由於醫療健康產品與服務之間的關聯性，一個領域的數字化發展會同時帶動其他方面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更多線上醫院的出現，將會帶動對在線問診及藥品的需求增加，這又會推動線上流量並進一步加快數字化進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文概述按主要子版塊劃分的中國大健康市場數字化的主要推動因素。

在線零售藥房：

- 由於處方外流增加，院外零售藥房市場蓬勃發展。處方外流是正在進行的供給側改革的直接重點，預計這將顯著增加線下及線上零售藥房的規模。根據弗若

行 業 概 覽

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中國門診藥品銷售額中高達87.6%可以在院外流通，而該銷售額中高達32.5%可以在線上分銷，這表明中國處方外流的市場潛力巨大。

- *在線零售藥房的滲透率上升。*中國消費者熟悉線上零售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消費品零售總額的25.8%通過線上分銷。相比之下，2019年，院外藥品銷售中僅7.6%的藥品通過線上分銷及醫療器械零售中16.8%的醫療器械通過線上分銷。醫療健康產品的標準化性質及慢性病相關的重複性購買需求預計會迅速擴展該等醫療健康產品的線上滲透率。預計到2030年，27.5%的藥品將通過院外藥品銷售渠道進行線上分銷，及40.9%的醫療器械將通過醫療器械零售渠道進行線上分銷。
- *線下藥房效率低下。*醫療健康消費者持續尋求以實惠的價格獲得優質醫療健康產品；然而，傳統線下零售藥房高度分散，削弱了其在定價談判中的議價能力。與此同時，線下藥房亦易受效率低下及相對較高的營運成本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中國前五大線下藥房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88.2天，而美國為34.1天。因此，消費者越來越多地被線上零售藥房所吸引，而越來越多的線下藥房正試圖通過與線上渠道合作利用線上流量，進行全渠道佈局。
- *卓越的線上平台用戶體驗。*線上零售藥房能夠提供卓越體驗，使得用戶可以獲得各種優質產品及從問診到處方續簽的一系列支持性醫療健康服務。這樣可以更好地滿足用戶對質量及便利性的需求，有效地產生信任及黏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消費者在大健康方面的支出不會那麼衝動，往往會對自己信任的平台及品牌保持忠誠。

在線問診：

- *線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中國醫療資源集中在大型三甲醫院，該類醫院僅佔全國醫院總數的8%，但2019年門診量佔總門診量的52%。三甲醫院集中在較富裕的城市及省份。醫療資源及診斷需求嚴重倒置且分配不均，導致患者體驗不佳。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平均診斷時間僅佔門診就診人均3小時的4.4% (8分鐘)。相比之下，在線問診效率高，無論身處何處都可為患者提供便捷的優質醫療資源。更重要的是，在線問診預計將有效實現線上線下患者分流而成為中國實現分級診療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從而進一步減輕當前中國醫療健康系統的負擔。

行 業 概 覽

- **不斷擴大的服務能力及影響力。**通過與線下醫療機構的雙向轉診及線上醫療技術的進步，線上能夠為人們提供了更多更好的醫療健康服務。預計在線問診在整個諮詢鏈上的影響力將擴大，涵蓋從疾病預防到病後護理的服務，同時整合線上及線下的醫療資源。

線上消費醫療健康服務：

- **預防健康的興起。**隨著人們越來越關注個人健康與保健，尤其是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人們對體檢、疫苗預約、基因檢測及個人診斷工具等服務的需求預計會增加。這進一步得益於更準確的對嚴重疾病(如癌症)的早期檢測和診斷，為患者有效降低費用負擔。
- **更精確及高效的用戶定位。**利用大量的線上用戶流量及目標用戶精準推薦技術，線上渠道將吸引更多的尋求精準和高效的用戶定位的線下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
- **有效的創新分銷渠道。**與傳統線下營銷渠道相比，線上渠道已顯示出可以評估廣泛用戶的效用，並提供了有效的用戶教育。線上分銷渠道對於營銷新創新產品(例如基因檢測)尤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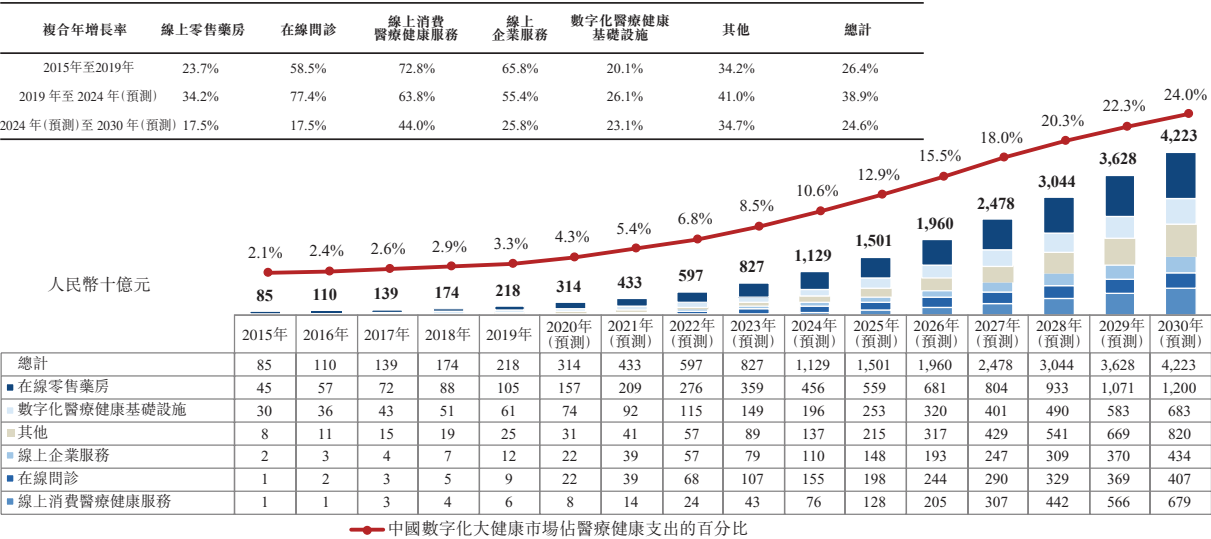
數字化醫療健康基礎設施：

- **技術進步。**技術進步為傳統醫療健康服務行業帶來重大變革。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為分級診療系統提供支持，而物聯網和5G亦在監測、預防、診斷及病後護理方面創新健康管理方式。
- **數字化升級全醫療健康價值鏈。**受為提高效率而進行數字化升級驅動，製藥公司及醫療健康機構等利益相關者對相關數字基礎設施的需求逐漸增加。製藥公司正以數字化改進其研發及製造過程。醫院等醫療健康機構正在積極建立互聯網醫院，以豐富院外服務供應，加速擴大線上業務轉型。
- **線下藥房數字化。**由於線下藥房過去一直面臨缺乏議價能力、缺乏規模經濟、營運與採購成本高、營運資金需求高及市場需求洞察力有限等問題，所以線下藥房對數字化策略升級的需求日益增加。

因此，鑒於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轉型特性，市場規模將會由2019年的人民幣2,180億元分別大幅擴張至2024年及2030年的人民幣11,290億元及人民幣42,230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及2030年中國大健康市場的數字化比重預計將會由2019年的3.3%分別快速增至中國醫療健康總支出的10.6%和24.0%。下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說明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按分部劃分的規模及預計增長以及數字化率。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化大健康市場明細，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主要准入壁壘

卓越的供應鏈能力：集中採購和兩票制等政策降低了藥品的利潤率，迫使上游生產商尋求更具成本效益的分銷渠道。同時，96%的上市藥品不在集中採購範圍內，該等藥品的大部分銷售可能愈發依賴院外渠道。就此兩種醫藥產品而言，鑒於線上零售藥房的高效率及低成本，且得益於技術驅動的端到端供應鏈能力，線上零售藥房是最具競爭力的零售渠道。

已經驗證及盈利模式清晰的業務模式。數字大健康市場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相對較新的分部。許多業內參與者仍在探索能夠實現可持續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業務模式。在數字大健康市場的眾多版塊中，在線零售藥房佔2019年市場總額的48.0%。依靠多年的用戶積累和培養，在線零售藥房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實現強勁增長。相比之下，在線問診市場變現策略仍在接受市場考驗。依賴在線問診的業務模式是否能夠實現大規模可持續增長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在線零售藥房的強大實力對平台在數字大健康市場中取得市場份額和地位而言具有決定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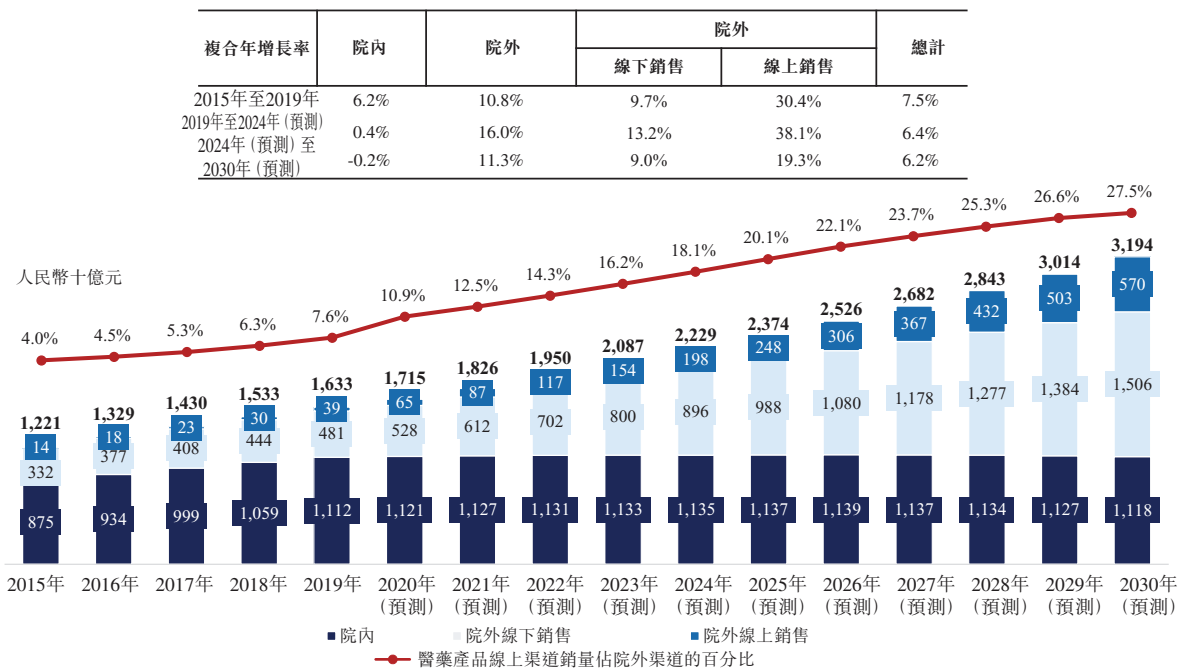
強大的醫療健康資源網絡。分級診療系統和家庭醫生服務的推廣促成了居民健康管理體系的建立。為管理用戶的長期醫療健康需求，相關醫療健康管理平台在供給側需要大量資源，包括與醫院的合作關係、獲得優質醫生資源及建立患者信任關係。大型參與者在建立醫療健康管理平台上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因為他們擁有更多包括關係、技術和供應鏈服務在內的資源，可為醫院提供服務並為醫生連接線上和線下場景。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主要機遇

擴大處方藥外流。處方外流是該行業的一個重要新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處方外流的潛在滲透率預計將達到中國門診藥品銷售額的87.6%。預計處方外流將在未來5至10年逐步推進。已與基本醫療保險掛鈎的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附近的藥店預計短期內將從該趨勢中受益；然而，具有大量SKU、強大供應鏈能力及處方流轉能力的平台預計將成為長期受益者。下圖列示中國醫藥市場的院外渠道增速預計高於院內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線上渠道大大領先其餘渠道，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1%，而同期院外渠道線下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

按院內及院外渠道劃分的中國醫藥市場明細，2015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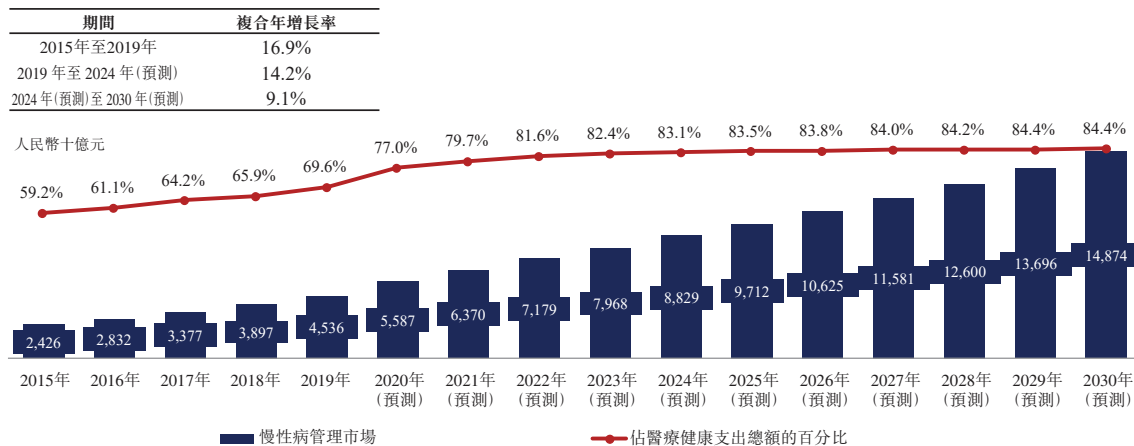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龐大的慢性病市場反映了數字化的巨大潛力。與在線零售藥房相比，在線問診的費用產生率通常較低，從而往往高度依賴流量和醫生聲譽。然而，在各種服務供應中，慢性病管理對醫生的品牌效應要求相對較低。患者通常需要定期複診、長期重複的處方續簽和治療。因此，相較於其他服務（如一般諮詢），醫生與患者的互動更為頻繁，且患者往往更關注所提供服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如下圖所示，由於慢性病管理市場總體上佔中國醫療健康開支的很大一部分，因此有很大的機會將大部分該市場進行數字化。同樣，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如家庭醫生）亦能產生重複性收入，原因是用戶可能需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以預防疾病。因此，慢性病管理和醫療健康管理能在促進進一步的在線零售藥房需求的同時，成為可行的變現方式。預計具備完整產品和服務供應週期的平台將直接受益於該等服務的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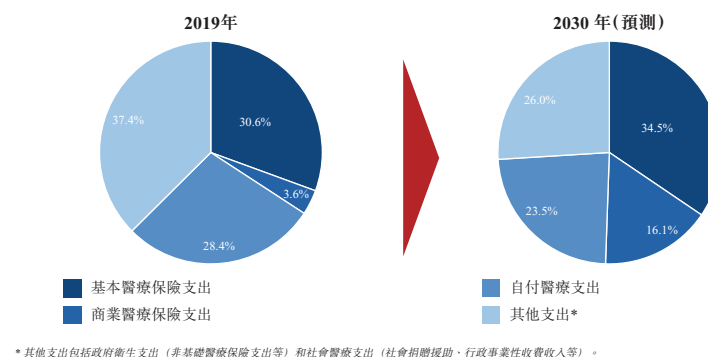
中國慢性病管理市場，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日益完善的醫療健康支付體系。如下圖所說明，預計到2030年，中國醫療健康支出的支付結構在基本醫療保險、商業保險和自費間分布更加均衡。基本醫療保險項目線上支付的實施，有利於在線問診的發展，原因是其充當連接線下醫院和處方流的入口，因而增加了用戶群。擁有品牌認可度、技術優勢及服務網絡優勢的平台將在與基本醫療保險接軌方面成為領先者。商業保險長期專注於用戶體驗，因此具有強大服務能力和密集網絡的平台能夠充分發展與他們的深度合作關係。此外，數字化平台過去已吸引大量自費用戶。展望未來，預計此類用戶繼續優先選擇具有品牌認知度、信任度和卓越用戶體驗的平台。

按支付方式劃分的中國醫療健康支出總額明細，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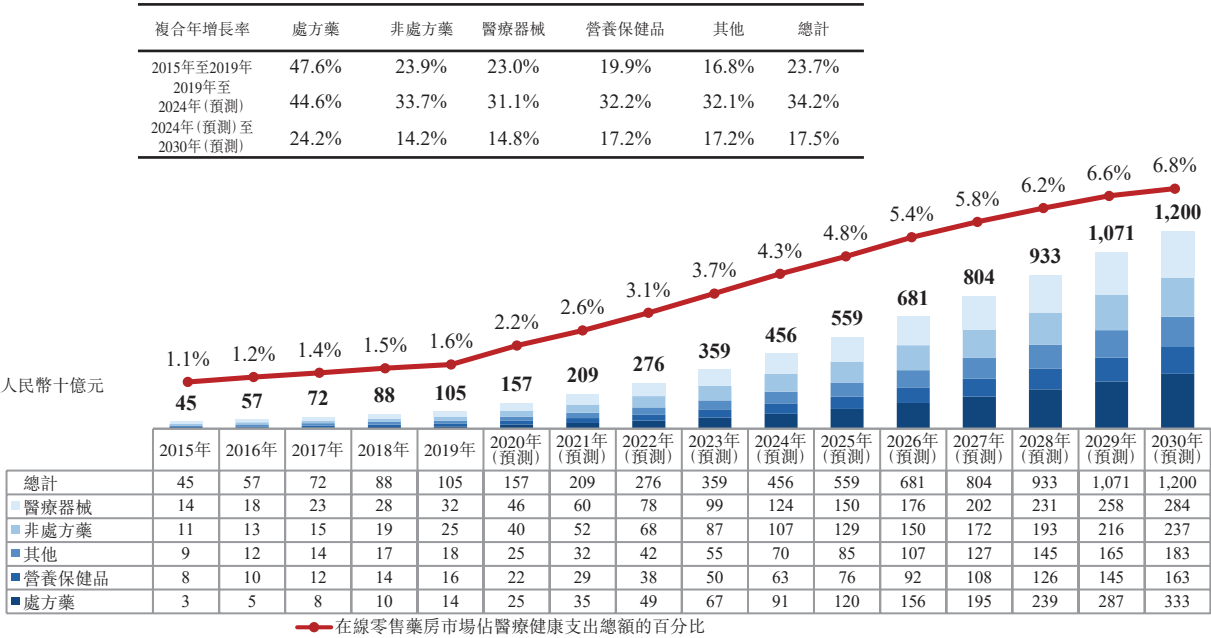
中國在線零售藥房行業概覽

「互聯網+醫療健康」政策框架和技術轉型已促使中國在線零售藥房市場蓬勃發展。中國在線零售藥房市場於2019年增至人民幣1,050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基於前述因素，預計中國在線零售藥房市場規模將迅速

行業概覽

擴張，並分別於2024年及2030年達到人民幣4,560億元及人民幣12,0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4.2%及17.5%。下圖載列在線零售藥房市場的規模、增長和明細。

按交易總額劃分的中國在線零售藥房市場，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在線零售藥房市場的主要趨勢為：

- 在線零售藥房和醫療健康服務的結合。雙軌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加醫療健康服務」有利於在線零售藥房(特別是醫藥產品)的銷售增長。採購醫藥產品和醫療健康服務彼此互補，而與更專注於單一業務的平台相比，兩者兼具的平台在獲取更大需求方面佔據有利地位。
- 持續提升的用戶體驗。技術驅動的數字平台已經在許多垂直領域為消費者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消費者亦對其於醫療健康行業的體驗提出更多要求。與其他行業一樣，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個性化及便利的線上平台可進一步提升用戶黏性。
- 供應鏈整合能力。具有強大供應鏈能力的平台能夠妥善合併零散線下零售藥房市場，以提升對上游參與者的議價能力或進入院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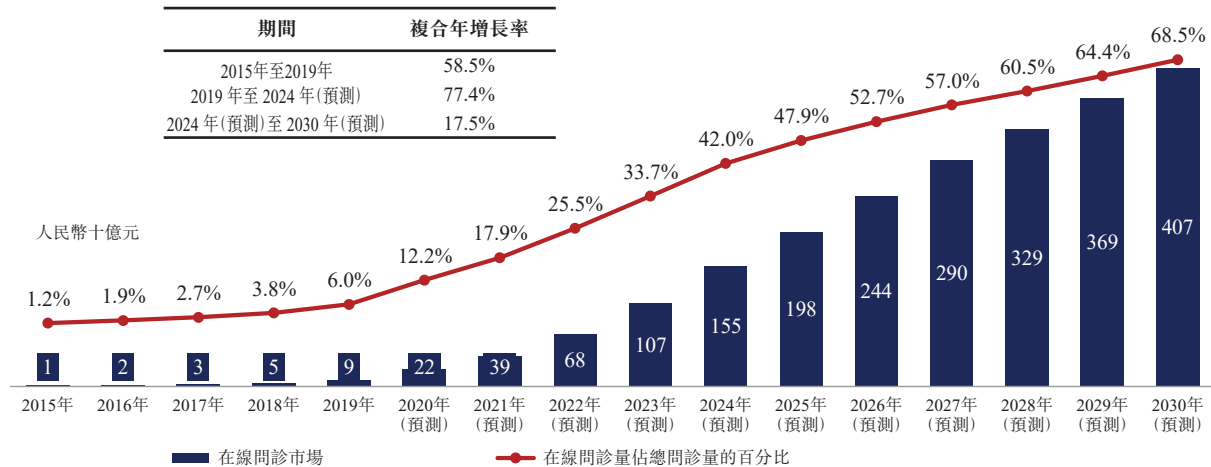
中國在線問診行業概覽及展望

在線問診一般涵蓋諮詢和處方續簽、複診、醫院預約及慢性病管理。COVID-19疫情不僅提高健康與保健意識，亦使該等服務的接受度增加，從而使消費者養成使用在線問診的長期習慣。結合預期會進一步規範服務的扶持政策環境，在線問診將變得更高效、更可

行業概覽

靠且質量更好。因此，預計中國在線問診市場在2019年至2024年將按7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90億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0億元，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4,070億元，成為醫療諮詢的主要方式，佔中國諮詢總量的68.5%。下圖說明中國在線問診市場的規模和增長情況。

中國在線問診市場，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在線問診市場的主要趨勢如下：

- **有效的慢性病管理。**預期慢性病管理將愈發依賴數字化。線上數字化診斷和治療服務可成為管理患者健康檔案和支付整個慢性病生命週期(如糖尿病、高血壓和冠心病)治療費用的有效工具。
- **個性化的治療。**可以更好地存儲和在線分析個人健康檔案，從而更精確地匹配患者和可能的治療方案。隨著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可以收集更多的數據，為用戶提供更易於使用、更加個性化的治療方案。
- **醫學專家的參與度提高。**專家、知名醫生及醫生群體傾向專注於更複雜和更嚴重的疾病。然而，如果數字化平台能夠吸引相關主要人員並讓他們投入時間在線上執業，則該等平台將擁有顯著的先發優勢，以進一步擴展其提供的服務。

行 業 概 覽

中國數字大健康市場的競爭格局

公司	業務模式	2019年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按總收入排名
京東健康	• 運營零售藥房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 零售藥房經營自營、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的運營模式 •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	10,842	1
公司A	• 運營醫藥電子商務平台業務、醫藥自營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業務、消費醫療服務業務及追溯業務和數字醫療業務 • 其醫藥電子商務平台和醫藥自營業務通過B2C（自營和平台）、B2B及O2O經營	9,596 ¹	2
公司B	• 運營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消費醫療服務、健康商城業務和健康管理和互動 • 健康商城業務包括自營和平台	5,065	3

1. 公司A的財政年度於3月31日結束，因此其2019年收入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年度業績。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合共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編纂]，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編纂]了解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從知名行業組織獲得的公開資料編製該報告。如有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與於該行

行 業 概 覽

業內營運的公司聯絡，以收集及匯集有關市場及價格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該等假設)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擇的該等一手及二手源料而受到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自2014年2月起，我們的醫療健康業務已作為京東集團獨立的業務類目進行運營，且於2017年12月，我們推出了在線問診服務。通過一系列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我們當前業務（主要包括零售藥房業務及互聯網醫院業務）的控股公司。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將從京東集團的業務中分離，並獨立於該等業務。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曆年	事件
2014年	自2月以來，我們的醫療健康業務開始作為京東集團獨立的業務類目進行運營。
2017年	7月及8月，我們分別與江蘇省泰州市政府及江蘇省宿遷市政府訂立「健康泰州」戰略合作協議及「健康宿遷」戰略合作協議。 12月，我們推出在線問診服務。
2018年	3月，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可向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的用戶開具處方。
2019年	1月，我們首筆線上醫保支付於本集團平台完成。 11月，我們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的A輪優先股融資。籌集的融資總額逾900百萬美元。 12月，我們建立線上心髒病學中心。
2020年	6月，我們建立線上耳鼻喉(ENT)中心及中醫學中心。 8月，我們建立線上口腔醫學中心，並推出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提供各種面向家庭的健康管理組合。 8月，我們與包括高瓴資本的關聯人士在內的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B輪優先股融資。籌集的融資總額逾900百萬美元。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JD Health (HK) Limited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及貿易公司	2018年12月20日，香港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由JD Health (HK) Limited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採購及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2019年6月6日，中國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北京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2019年7月31日，中國
廣州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2020年3月26日，中國
廣西京東拓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營銷服務	2019年11月20日，中國
廣漢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2019年9月30日，中國
瀋陽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2020年3月2日，中國
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關聯併表實體，一家其他關聯併表實體的控股公司	2019年6月10日，中國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	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醫院服務	2017年6月23日，中國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京東弘元」)	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計劃從事線上平台服務	2019年8月2日，中國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京東大藥房(青島)」)	境內控股公司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線上零售	2010年1月22日，中國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京東大藥房泰州」)	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平台及醫藥產品線上零售	2017年10月23日，中國
京東大藥房(惠州)有限公司	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線上零售	2017年4月28日，中國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我們向Maricorp Services Ltd.發行一股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股股份隨後轉讓予JD.com。於2019年4月29日，JD.com將該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JD Jiankang。

於2019年6月13日，我們進行股份拆分，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且隨後於同日向JD Jiankang發行1,073,626,866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11月29日，我們因[編纂]融資合共發行18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本節「— [編纂]投資」一節。有關完成相關[編纂]投資的後續股權變動情況，請參閱本節「— [編纂]投資」一節。

於2020年2月12日，我們進行股份拆分，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於2020年6月9日，本公司向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9,552,23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於2020年8月21日，我們因額外一輪的[編纂]融資發行130,319,819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本節「— [編纂]投資」一節。有關完成相關[編纂]投資的後續股權變動情況，請參閱本節「— [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已經開始並將繼續進行以下重組（「重組」）：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註冊成立以下公司的目的為成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a)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4月29日成為JD Jiankang的全資子公司。於重組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由JD Jiankang、[編纂]投資者、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認購[編纂]的[編纂]的[編纂]組成（假設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
- (b) 於2019年4月24日，JD Jianka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JD.com的全資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註冊成立以下集團公司的目的為作為本公司旗下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持有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a) JD Health (Cayman), Inc.於2018年12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12月5日，向Maricorp Services Ltd.發行及配發一股JD Health (Cayman), Inc.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同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
- (b) JD Health (HK) Limited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JD Health (Cayman), Inc.為唯一創始成員及該股股份的持有人。
- (c) 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JD Health (HK) Limited全資擁有。

3. 訂立合同安排

我們於2019年6月11日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該等合同安排(除2019年6月11日簽署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外)於2020年4月3日被終止並替換為另外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前述合同安排於2020年9月17日被現有合同安排終止和替代。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4. 註冊成立重要子公司

有關註冊成立重要子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請亦參閱本節「— 重要子公司」及本節「— 公司架構」等節。

5. 將零售藥房業務轉讓至本集團

零售藥品業務

於重組前，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京東善元」)(作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大藥房(青島)、京東大藥房泰州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我們的零售藥品業務。

於2019年6月12日，鑒於京東善元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境內控股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向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圓周」，為JD.com的關聯併表實體)收購京東善元的全部股份。與收購京東善元有關的註冊登記於2019年7月25日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零售健康產品業務

於重組前，我們的健康產品零售業務(不包括醫藥產品)由JD.com及其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運營，並主要通過以下步驟通過業務及資產轉讓方式正轉讓予本集團：

- (a)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建立了若干全資子公司，並為該等全資子公司申請獲得開展零售健康產品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如《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為該等全資子公司於[編纂]前開展零售健康產品業務做準備。
- (b)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轉讓了與零售健康產品業務相關的合同，包括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同，以及與本集團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簽訂的線上平台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合同的絕大多數已轉讓予本集團。
- (c) 於2020年6月，JD.com(或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與本集團簽訂了一系列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逾90個商標、域名、軟件著作權及專利將轉讓予本集團，考慮到該等知識產權的成本，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30,000元。鑒於該等知識產權的轉讓需要漫長的過程(包括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除域名轉讓已完成外，預計該等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下的剩餘知識產權將於[編纂]後方轉讓予本集團。
- (d) 就本集團僱員的僱傭合同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870名僱員的僱傭合同已由京東集團轉至本集團，絕大部分其餘僱員的僱傭合同預計將於2021年初轉讓予本集團。
- (e)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了一家有限責任公司JD Health (HK) Limited，主要包括自境外採購若干健康產品並通過我們的互聯網平台向中國客戶出售該等產品。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其他交易—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7.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6. 將互聯網醫院業務轉讓至本集團

於重組前，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主要營運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業務。於2019年6月12日，境內控股公司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對價向江蘇圓周收購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的全部股份，該等收購的註冊登記於2019年7月30日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出售若干實體

於2019年10月23日，京東大藥房（東莞）有限公司（隨後更名為京藥大藥房（東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京東大藥房（青島）轉讓予第三方，原因為該實體自成立後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且該實體的收入並不重大。

於2019年7月11日及2019年8月8日，京東大藥房（武漢）有限公司及京東大藥房（濟南）有限公司註銷，原因為該兩家實體自成立始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性的業務經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與中國重組有關的重要子公司的成立以及實體和業務的轉讓已正式生效。

[編纂]投資

1. 概覽

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與各A輪優先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其他相關方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經計及2020年2月12日的股份拆分，根據該股份拆分，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 (a)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20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80,000,000股A輪優先股；
- (b) Triton Bidco Limited同意以20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80,000,000股A輪優先股；
- (c)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以15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60,000,000股A輪優先股；
- (d)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15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60,000,000股A輪優先股；
- (e) 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同意以13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52,000,000股A輪優先股；
- (f) Skycus China Fund, L.P.同意以4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16,000,000股A輪優先股；
- (g) 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2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8,000,000股A輪優先股；
- (h) Danqing-JDH Investment L.P.同意以1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4,000,000股A輪優先股；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 Qianshan Health L.P.同意以7.5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3,000,000股A輪優先股。

於2020年8月17日前後，本公司與各B輪優先股股東訂立了B輪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 (a) SUM XI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835,791,962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119,209,819股B輪優先股；
- (b)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26,506,662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3,780,671股B輪優先股；
- (c) Triton Bidco Limited同意以26,506,662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3,780,671股B輪優先股；
- (d)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19,879,995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2,835,503股B輪優先股；及
- (e) 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同意以5,000,001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713,155股B輪優先股。

對價乃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在公平原則下進行磋商，並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營運實體的狀況後釐定。所有A輪優先股對A輪優先股股東的投資和配發已於2019年11月29日完成，而所有B輪優先股對B輪優先股股東的投資和配發已於2020年8月21日完成。

下表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和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概要（假設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均未獲行使）：

股東	股份 ⁽¹⁾	截至本文件 日期和緊接 [編纂]前 於本公司的股權 ⁽¹⁾
JD Jiankang ⁽²⁾	2,149,253,732	81.04%
SUM XI Holdings Limited	119,209,819	4.49%
Triton Bidco Limited	83,780,671	3.16%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83,780,671	3.16%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62,835,503	2.37%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60,000,000	2.26%
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	52,000,000	1.96%
Skycus China Fund, L.P.	16,000,000	0.60%
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 ⁽³⁾	9,552,238	0.36%
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000,000	0.30%
Danqing-JDH Investment L.P.	4,000,000	0.15%
Qianshan Health L.P.	3,000,000	0.11%
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	713,155	0.03%
總計	2,652,125,789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編纂]股東協議的條款，所有優先股將在緊隨[編纂]後按1：1的比例自動轉換，並可進行慣例調整。
- (2) JD Jiankang由JD.com全資擁有。
- (3) 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由辛利軍實益擁有93.09%的權益，餘下權益由本集團的其他13名員工（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實益擁有且註冊成立為一家持有股份並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激勵的公司。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優先股投資	B輪優先股投資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2.5美元	7.0111美元
投資全數結清的日期 ⁽¹⁾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8月21日
[編纂]折扣 ⁽²⁾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的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發展及營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已使用。	
禁售	[不適用]	[B輪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轉換自B輪優先股）於[編纂]後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且未經JD Jiankang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編纂]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從[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和前景表示認可。	

附註：

- (1) A輪優先股股東的投資於2019年11月29日結算，且於投資結算後，9,552,238股A輪優先股於2020年6月9日發行予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由辛利軍實益擁有93.09%的權益，餘下權益由本集團的其他13名僱員（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實益擁有，該公司註冊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持有股份並向本集團員工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
- (2) 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

3.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JD.com、JD Jiankang、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各[編纂]投資者之間簽署了與本公司營運和管理等事項有關的[編纂]股東協議。根據[編纂]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被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某些特殊權利。根據[編纂]股東協議的條款，[編纂]股東協議下的特殊權利將在[編纂]後終止。[編纂]後，所有優先股將按1：1的比例轉換為股份，並可進行慣例調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5.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為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SUM X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的單一管理公司。高瓴資本成立於2005年，作為具有全球視野的長期結構性價值投資者，高瓴資本通過匯集專業投資與運營人才，專注投資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優質商業生態。獨立自主的研究、行業專長和世界級的運營及管理能力，一直是其投資方法論的核心。高瓴資本致力於與最優秀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注重創新與技術改造，創造長期價值。高瓴資本的投資覆蓋醫療健康、消費與零售、TMT、先進製造、金融及企業服務等領域，並且覆蓋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高瓴資本受託管理的資金主要來自於目光長遠的全球性機構投資人。

Triton Bidco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L.P.（「**Fund VII LP**」）、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L.P.1（「**Fund VII LP1**」）、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Co-investment, L.P.（「**Fund VII Co-invest**」）和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SCSP（「**Fund VII SCSP**」），連同Fund VII LP、Fund VII LP1和Fund VII Co-invest，統稱「**BPEA Fund VII**」間接全資擁有。Fund VII LP、Fund VII LP1和Fund VII Co-invest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L.P.控制，而後者又由其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Limited控制。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先生全資擁有。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先生否認對該等實體的實益擁有權，但其在該等實體中的經濟利益除外。Fund VII SCSP由其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S.a.r.l.控制，而後者又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Limited全資擁有。BPEA Fund VII專注於整個亞太地區的中型和大型股票收購，以及投資於可通過進一步擴展到亞太地區而獲益的全球公司。其投資的目標行業包括醫療健康、消費、教育、IT服務及軟件、商業服務、金融服務和高附加值製造業。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I, L.P.（「**CPE Fund III**」）持有約80.5%的股權，並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GOF**」，連同CPE Fund III，統稱「**CPE Funds**」）持有約14.5%的股權。CPE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是CPE Funds III Limited，後者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其中無人控制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F的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通合夥人是CPE GOF GP Limited，後者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其中無人控制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首家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保險公司支持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0億元。利用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大力支援及資源，其立志成為領先的醫療投資平台。

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由其普通合夥人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控制。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Shilin SHI控制。

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由其普通合夥人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控制。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Shilin SHI控制。

Skycus China Fund,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kycus China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Skyc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持有Skycus China Fund, L.P.超過30%的股權。

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齊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齊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拾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拾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是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Danqing-JDH Investment L.P.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Danqing-JDH Investment L.P.由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普通合夥人Shiyu Investment Ltd.控制。Shiyu Investment Ltd.由Shiyu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後者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鑒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hiyu Investment Ltd.的大股東為深圳市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合實際控制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Danqing-JDH Investment L.P.為彼此的關連人士。

Qianshan Health L.P.是由其普通合夥人Qianshan Capital (Cayman)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Qianshan Capital (Cayman) Fund Management Co., Ltd.專注於技術、媒體和物流行業的風險投資。

6. 遵守臨時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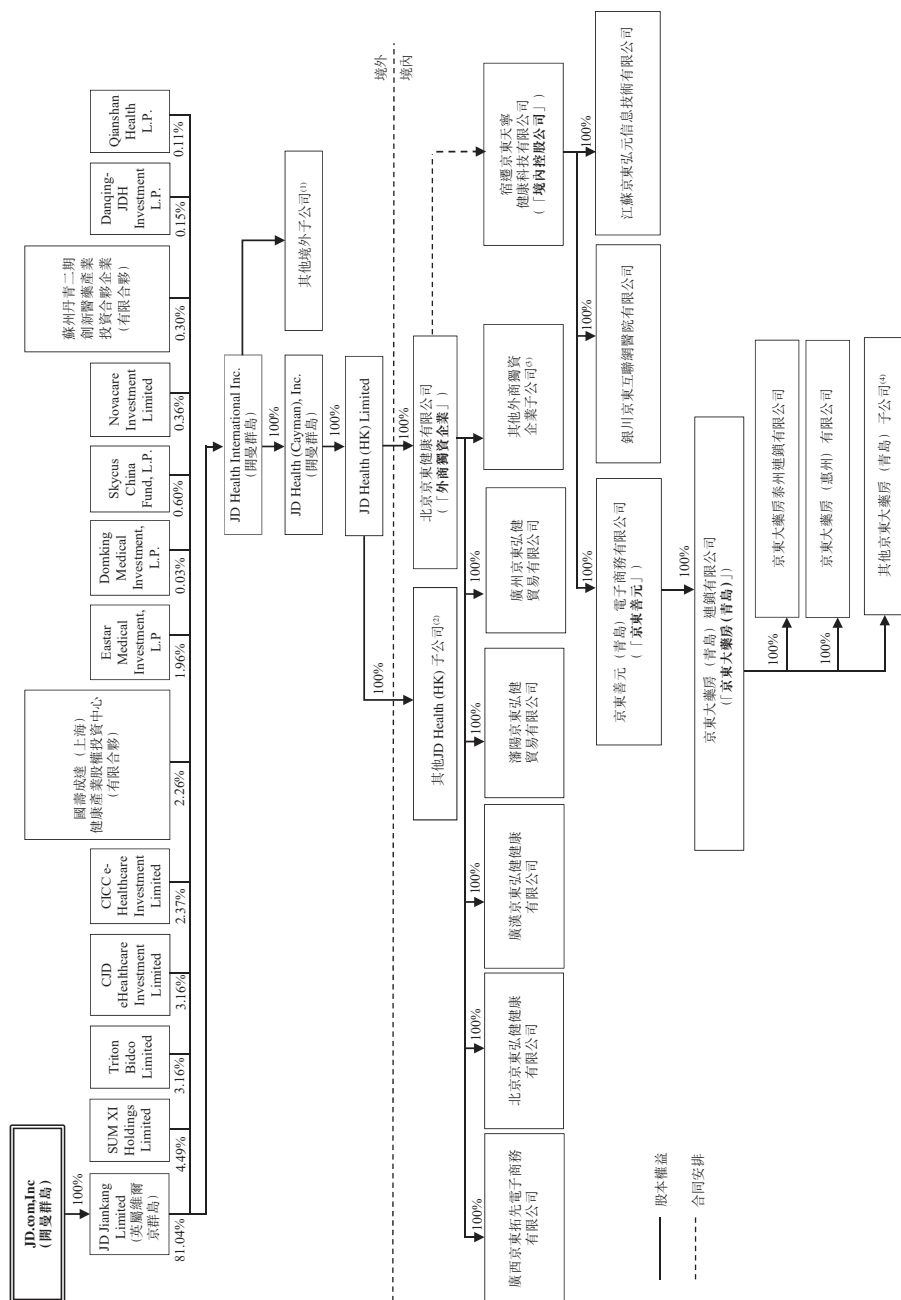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日期至少足28天前結算；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構架公司

重組後和[編纂]之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和實益擁有權結構(假設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其他境外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
- (a)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JD Hospital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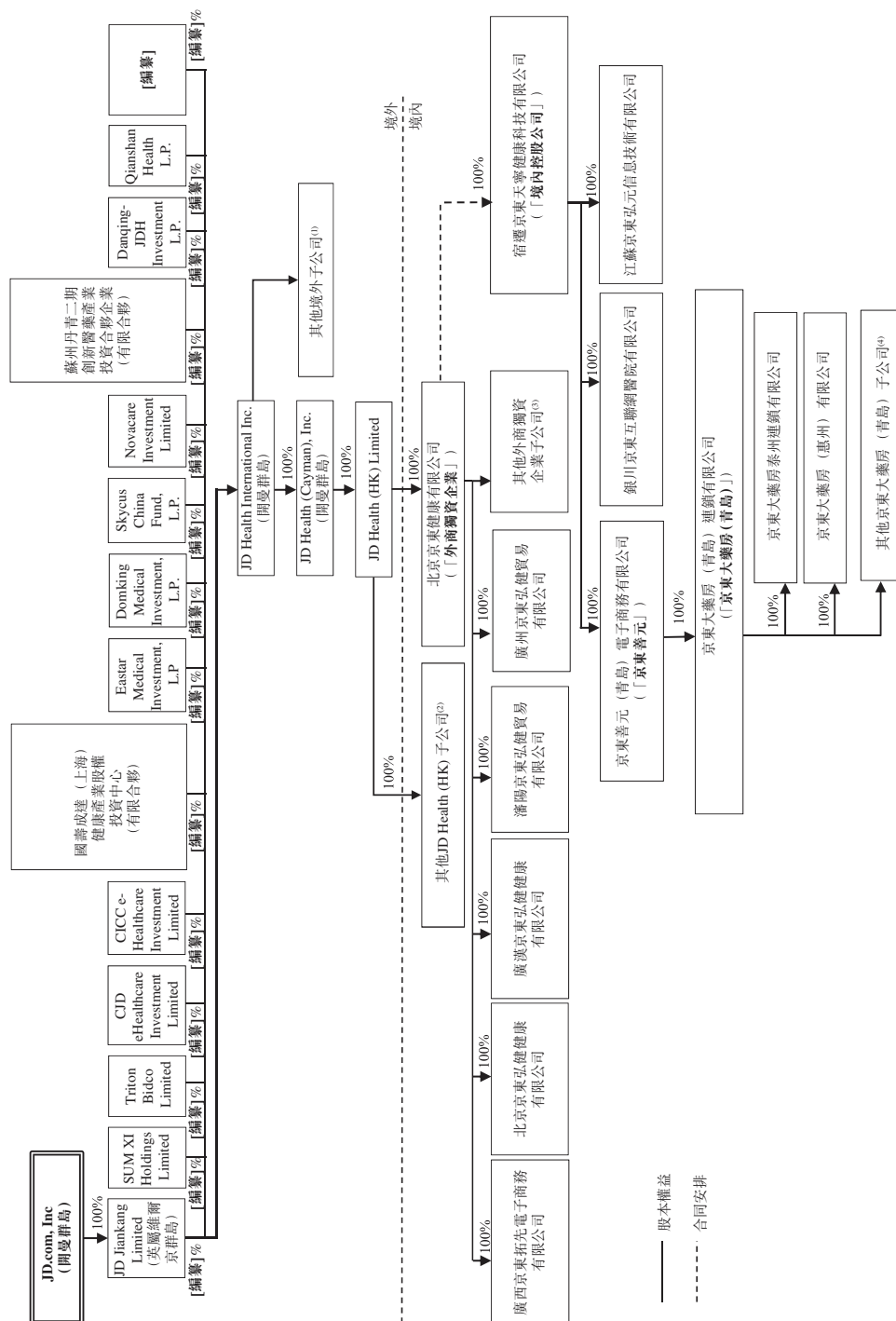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arever Healthcare Group Corporation；
- (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Hongci Healthcare Group Corporation；
- (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Hongci Healthcare HK Limited；及
- (e)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七家無業務運營的公司。
- (2) 其他JD Health (HK)子公司指三亞京東迪保健康有限公司。
- (3) 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子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京東醫藥(天津)有限公司除外)(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a) 北京佳康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 (b) 北京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c) 宿遷京東丞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d) 北京京東拓先科技有限公司；
 - (e) 太倉京東健康有限公司；
 - (f) 德州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 (g) 西安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 (h) 武漢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 (i) 京東醫藥(天津)有限公司，其中70%由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剩餘3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考慮其在京東醫藥(天津)有限公司30%的股權)；
 - (j) 淄博京東善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
 - (k) 泰州市京東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 (4) 其他京東大藥房(青島)子公司包括京東大藥房(青島)的以下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a) 京東大藥房(瀋陽)有限公司；
 - (b) 京東元健大藥房(福建)有限公司；
 - (c) 京東大藥房連鎖(山東)有限公司；
 - (d) 泰州市泰京東大藥房有限公司；
 - (e) 京東衛津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 (f) 京東都會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 (g) 京東大藥房(撫州)有限公司；
 - (h) 京東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 (i) 京東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
 - (j) 北京京東科創大藥房有限公司；
 - (k) 京東大藥房陝西有限公司；
 - (l) 京東大藥房重慶有限公司；
 - (m) 漯河京東大藥房有限公司；
 - (n) 京東青吉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 (o) 京東富南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
 - (p) 京東大藥房(浙江)有限公司；
 - (q) 四川京東大藥房有限公司；
 - (r) 濟南市康栖智慧藥房有限公司；
 - (s) 龍港市濱海大藥房有限公司；及
 - (t) 京東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和實益擁有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且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



附註(1)至(4)：請參閱前文所包含的詳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以其股權或資產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b)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劉強東先生已於2014年7月2日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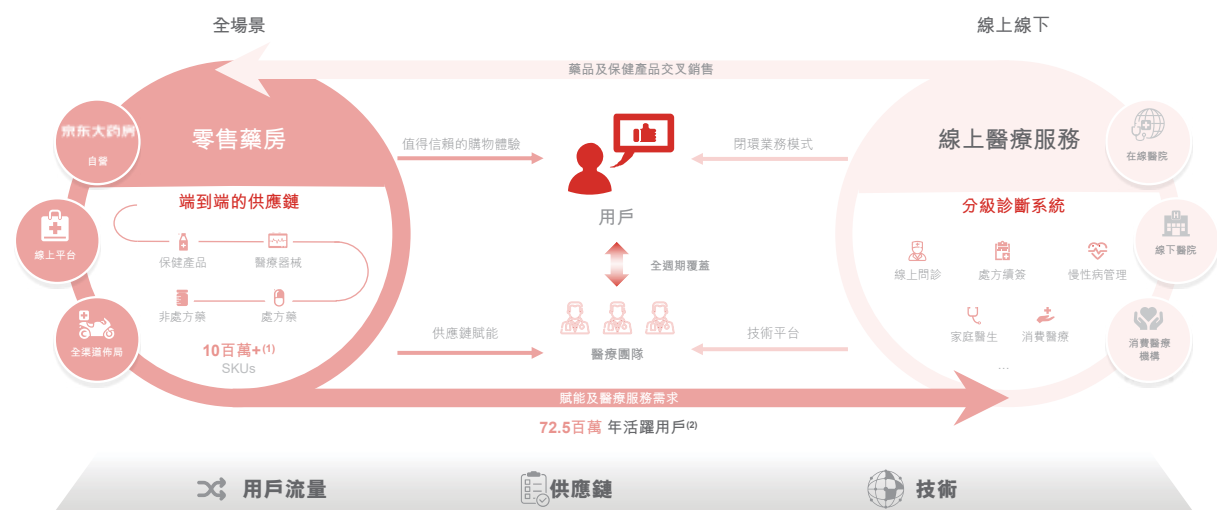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

健康和更好的生活品質，是每個人都追求的主題。隨著人口的逐漸老齡化，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慢性病患率率的上升和健康保健意識的日益普及，中國國民醫療健康需求將日益增加。中國的醫療行業仍然面臨著一系列挑戰，例如行業低效及醫療健康資源分配不均。我們深信，科技的進步和監管環境的改善為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升級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傳承京東集團的基因，我們致力於建設一個完整、全面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產業生態。我們提供各式各樣優質的醫藥和健康產品覆蓋國民健康生活的方方面面，並通過強大的履約能力及時安全地送達千家萬戶。我們還為用戶提供全面完整的健康與醫療服務，以滿足用戶於健康產品及服務領域各個方面的需求。同時，我們持續投資供應鏈及科技，是醫療產業鏈數字化改造的領跑者，致力賦能全產業鏈的參與者。

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能夠讓國民享有易得、便捷、優質和可負擔的醫療健康產品與服務，成為國民信賴的首席健康管家。

我們的業務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及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逾1.5億名用戶曾使用我們的平台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或醫療健康服務。我們致力於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周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我們通過建立醫療健康產品和服務的端到端、全渠道的體系，重新定義用戶管理個人健康的方式。

業 務

零售藥房業務

我們是引領中國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鏈轉型的先鋒。通過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相結合的運營模式，我們為用戶提供「人在貨在，隨時隨地」的一站式體驗。同時，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豐富品類、並且保持嚴格品控、親民價格從而獲得用戶的信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收入計，我們的零售藥房是2019年中國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通過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三種模式運營。我們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經營自營業務。我們已建立涵蓋行業領先的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的供應鏈網絡。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遍佈全國的配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11個藥品倉庫和超過230個其他倉庫。我們的線上平台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以及專有技術平台，提供更為豐富的產品品類，與京東大藥房形成良性互補、各揮優勢。截至2020年6月30日，線上平台上擁有超過9,000家第三方商家。我們的全渠道佈局滿足用戶緊急性用藥需求，按需求為用戶提供當日達、次日達、30分鐘、7*24快速送達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全渠道佈局覆蓋了超過200個城市。通過構建上述完整的線上線下、全場景零售及與醫院的全方位合作，我們可以滿足用戶「重、急、慢」等各類醫療健康場景下不同的需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提供綜合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例如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家庭醫生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等。該等服務24*7全天候提供，帶來便捷、值得信賴的用戶體驗。我們組建了一隻由自有醫生和外部醫療專家組成的醫療團隊，跨越了不同科室和領域，同時我們與多家第三方醫院和醫療健康機構合作。借助於我們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和技術驅動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全面連接用戶、醫生、醫院，將診療環節拓展到預防性護理、康復和健康管理。用戶通過我們全天候的醫療健康管理資訊服務，獲得了便捷、可信賴的體驗。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日均在線問診量達到了約9萬次，是2019年同期的近6倍。在2020年8月，我們推出了「京東家醫」品牌的家庭醫生服務，提供各種面向家庭的健康管理組合。另外，我們也在高速地拓展我們消費醫療健康服務。通過與我們合作的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機構，用戶可在我們平台進行預約並支付服務開支，接受體檢服務、醫學美容、口腔齒科和疫苗預約等服務。在COVID-19期間，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提供線上COVID-19核酸檢測預約服務的公司。

我們致力於為醫生打造一個多點執業的平台，讓他們借助平台來精準獲客、高效管理患者、增進醫療健康科研能力、加強學術和臨床交流和提升診斷和治療水平。我們也與臨床和醫療研究領域的國家級頂級專家合作。截至2020年9月20日，我們與知名專家合作共

業 務

建了16個專科中心。這些專科中心實施教育培訓計劃，吸引更多醫生及專家加入我們的平台。另外，我們的平台吸引了數萬名外部醫生註冊，在業餘時間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9月20日，我們擁有65,000多名自有和外部醫生。通過構建分級診療的全科和專科醫生的服務體系，我們將輕度和慢性病、復診和健康管理線上化，將重疾和重大醫療類的患者需求對接線下醫療機構，從而實現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並實現醫療資源的優化配置和基層醫療服務能力的提升。

雙輪驅動的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通過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實現「醫、藥聯動」，打造了一個閉環體系。這讓我們收穫了良好的口碑效應並更好地服務用戶。我們零售藥房的買家同時是潛在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用戶，而醫療健康服務用戶又成為反哺零售藥房和其他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重要流量。由於我們卓越的品牌形象，令人信賴的品質保證，和上乘的用藥體驗，購買過我們產品的用戶願意選擇使用我們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等由藥品衍生出的相關專業醫療健康服務。我們又讓用戶從醫療健康服務中獲得良好的服務體驗，從而反哺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以及引導用戶開始使用例如慢性病管理、家庭醫生、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等其他更綜合、更高價值的健康管理服務。

賦能醫療健康產業的技術驅動平台

利用強大的供應鏈和技術優勢，我們也為整個醫療健康產業鏈上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數字化的解決方案。

通過使用包括AI在內等領先技術，我們積極研發落地下一代技術應用，例如智能輔助問診、智能輔助處方審核和智能健康管理儀器等。我們將各類應用與雲技術基礎設施結合，為線下醫院提供涵蓋其各方面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和醫院的合作使得我們能夠整合醫療資源和獲取用戶，這對於形成服務閉環至關重要。

我們進一步開放我們自身互聯網醫院基礎設施、供應鏈和技術能力，為醫院和綜合醫療健康系統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幫助醫療體系搭建數字操作系統，改善運營流程。通過以數字化的方式將這些醫療健康服務機構整合到我們的平台上，我們為用戶提供從檢測、診斷、治療、用藥到診後護理的無縫線上線下醫療健康服務體驗。

此外，我們利用大數據能力，為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提供反向定制，幫助它們開

業 務

展產品研發。我們也為多個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健康城市」解決方案，涵蓋基層醫療、居民健康檔案、醫保支付等領域。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高速增長。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自營業務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其次來自向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和平台使用費以及向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收取廣告服務費等。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億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盈利人民幣178.5百萬元、盈利人民幣214.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71.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盈利人民幣236.3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4億元。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輪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因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

不計可轉換優先股和若干其他非經常性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經調整盈利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4.0百萬元；及(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盈利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1.0百萬元。有關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對於整個醫療健康產業生態中的參與者具有強大的價值主張。我們憑藉海量的用戶觸達、深耕供應鏈的優勢和領先技術的應用，連接藥企和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分銷商和消費者。我們打通了線下醫院和在線醫療健康平台，連接了醫生和患者，使其之間不再有隔閡。平台大幅提高了國民對優質健康類商品和服務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特別普惠到醫療資源有限的地區的居民。我們縮減了產業鏈中間環節並提高了效率，緩解了醫療資源不均衡的供給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產業生態能為國民提供更好的醫療健康管理，實現醫療健康產業升級，創造巨大的社會價值。

對於用戶：

- **優質、親民價格且可靠的產品：**通過提供優質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我們用親民的價格提高了優質商品的可及性。通過靈活的配送選項，為用戶提供了便捷且可信賴的購物體驗。
- **綜合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我們提供一站式的7*24小時的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在

業 務

線問診和處方續簽、家庭醫生和其他健康管理服務。我們同時鏈接第三方合作提供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體檢、疫苗預約、基因檢測、醫美、口腔齒科等。

- **優質可及的醫療資源：**通過與頭部專家共建的專科中心，我們為用戶提供稀缺優質的醫療資源。用戶可在我們平台上隨時隨地享用由頂級專家提供的在線問診及處方續簽服務，或經轉診、會診得到專家的診治。
- **線上線下結合的無縫診療體驗：**通過與線下醫療機構的合作，我們可建立分級診療系統，為用戶提供定制化醫療服務，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線下面診和檢測、線上複診的貫通線上線下的診療路徑，使得用戶在診前提高效率、避免誤診，在診後方便複診並提高康復效果。

對於藥企、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和藥房：

- **廣泛的用戶觸達：**我們龐大的用戶群為藥企、健康產品供應商和藥房觸達廣泛的用戶，增加銷售和提高用戶管理。
- **高效的營銷和廣告服務：**我們可為供應商、經銷商提供全面針對醫生、用戶或藥企的營銷服務，助力他們吸引和保留用戶，提高品牌認知度，並加強回報。
- **反向定制：**我們將下游海量用戶的數據和偏好進行分析，與藥企及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進行深度合作，為其輸出定制商品的建議和意見，加強用戶滿意度。

對於醫院和醫生：

- **對於醫院：**我們為醫療機構客戶提供多種組件化、智能化產品方案以適應他們的不同需求。我們能夠為西醫、中醫、綜合醫療健康系統和互聯網醫院等多種場景提供定制化的數字解決方案，從而節省建設成本、提高產能效率並延展醫療服務範圍與能力。
- **對於醫生：**為醫生提供高效的工具和資源，使得醫生可以開展患者管理、學術和臨床研究。除了有吸引力的報酬，我們平台也幫助醫生增進專業技能，營造良好的聲譽和個人品牌來協助醫生在我們平台上進行長期可持續性的職業發展。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幫助我們與競爭對手實現差異化並對我們的成功有重大貢獻：

業 務

零售藥房領域毋庸置疑的領先地位和規模效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及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通過三種模式營運：自營、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我們的自營業務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運營。我們建立了一個涵蓋行業領先的製藥公司及健康產品供應商的供應鏈網絡。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11個藥品倉庫及逾230個其他倉庫。我們的線上平台與京東大藥房形成良性互補、各揮優勢，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產品的品類和客戶觸達，滿足用戶的長尾需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線上平台上擁有超過9,000家第三方商家。截至同日，我們的平台上擁有超過1,000萬的SKU，同時我們的全渠道佈局覆蓋了中國200多個城市。

我們通過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建立了零售藥房場景的不同消費場景的佈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

我們端到端的供應鏈能力是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核心能力之一，讓我們聯通上游廠商、中游分銷商，以及下游藥房。通過發揮龐大的規模效應，打造強大的採購和議價能力，提升藥品分發渠道掌控能力，以及培養高效的倉儲和履約能力等，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高效地完成銷售閉環。由於我們在中國醫藥和健康產品的分銷上的競爭優勢，我們廣受知名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的認可，多家供應商成為我們的合作方，有效降低藥企的市場營銷費用和投入，成為受其青睞的分銷和營銷渠道合作方。

蓬勃發展的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正高速蓬勃發展。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日均在線問診量達到了約9萬次，是2019年上半年的近6倍。為了向用戶提供多種場景(包括檢測、診斷、治療、用藥、康復)下的綜合醫療健康服務，我們搭建了互聯網醫院並與線下醫院合作，並組建了一支截至2020年9月20日超過65,000名自有和外部合作醫生的醫療團隊。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平台連接醫院、醫生和其他專業醫療健康專業人員(包括藥師及營養師)與用戶，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我們發揮技術和供應鏈能力，充分賦能醫院、醫療機構、醫生和專業人士。由此，我們可以提高與我們合作的線下醫院和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提高我們平台上的醫療專業人士的職業素養並提供有吸引力的激勵回報。

此外，我們致力於打造示範品牌效應，截至2020年9月20日與頭部專家合作共建了16個專科中心，包括與胡大一教授合作的心臟中心，與韓德民院士共建的耳鼻喉中心等，幫助醫生打造個人品牌。優質的醫生團隊也將積累和沉澱用戶和醫生的關係，通過服務提升用戶黏性，並帶動產品銷售，實現合作共贏。

業 務

極致的用戶體驗

用戶體驗對於我們的生態圈至關重要。通過為用戶提供線上和線下結合的一站式產品和服務，我們成為了值得用戶信賴的夥伴和滿足用戶多種健康需求的首選平台。用戶可以隨時隨地使用我們的平台並獲得無縫銜接的一站式全場景健康管理體驗。用戶在我們的平台可以享受品類豐富、品質上乘、價格親民的優質商品。用戶可以選擇不同時效的配送方案，並獲得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的專業建議。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進一步指引用戶選擇相關藥品、營養品或膳食補充產品和其他消費醫療健康服務，以幫助預防保健、康復及健康管理。

平台提高了用戶對於稀缺的、優質的醫療資源的可及性，並提供了線上線下貫通的診療路徑。用戶可在平台上克服地理限制享受特定領域專家的在線診療服務。通過整合線上和線下醫療健康服務，我們能優化醫療資源分配，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

醫藥雙輪驅動，打造用戶全周期健康管理的一站式平台

我們通過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實現「醫、藥聯動」，打造了一個具有網絡效應的一站式健康管理平台。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與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高度協同，創造了充分的交叉銷售機遇，前者為後者提供了優質流量，而後者為前者創造需求。我們在線零售藥房買家同時是潛在高質量的醫療服務用戶，而後者用戶又成為反哺藥品零售和其他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重要流量。由於我們卓越的品牌形象，令人信賴的品質保證和上乘的用藥體驗，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使我們得以提高用戶黏性並促進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同樣，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對零售藥房產品產生自然需求。利用我們整合的業務模式及極致的用戶體驗，我們抓住了用戶對於藥品全週期的需求，並且吸引用戶使用慢性病管理，家庭醫生和消費醫療健康等高價值的健康管理服務。通過打造一個自我加強的循環，我們有效地增強了品牌認知，降低了獲客成本並提高了購買頻次。

領先技術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

我們是技術驅動型公司，並以不斷改善技術能力為重中之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在研發上投入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218.3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2百萬元。我們充分發揮供應鏈和技術能力，通過開發和經營我們的平台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上的參與方，提升運營效率與優化醫療資源的分配。

我們為醫生提供問診及慢性病管理平台，使其能夠觸達更廣泛的用戶群，建立長期的健康管理關係，並打造他們的個人品牌。我們利用各類AI應用，優化診前問訊，處方續簽和用藥管理等環節幫助醫生提高診療準確性和效率。

業 務

我們為線下醫院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幫助他們開發及構建涵蓋預約、問診、醫保等醫療服務全過程的在線系統。我們的在線一體化系統利用AI支持技術來實現流程自動化，提高線下醫院的運營效率。此外，我們還利用自身及京東集團領先的雲技術，以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及軟件即服務(SaaS)的方式提供科技賦能，提高醫院運營效率並解決醫院的患者管理需求。

我們發揮自身的大數據分析優勢，為平台用戶提供相關內容。我們還將我們的服務與智能設備進行整合，以向用戶提供綜合的健康管理體驗。此外，我們推出反向定制項目，幫助上游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根據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反饋進行產品定制，為他們的定制產品提供銷售渠道和高效的營銷方案。

和京東集團強大的協同效應

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有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和京東集團在多領域進行合作，包括履約、技術、客服和營銷等。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緊密合作可以幫助雙方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的緊密關係可以使我們觸達超過4億活躍用戶數。我們憑藉京東集團的人才和核心技術，獲得對用戶行為和需求的切實可行的見解，並增強我們的數字化賦能能力。同時我們也利用京東集團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此外，我們利用京東集團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全國範圍內的履約網絡，並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促進我們的配送服務。

遠見卓識並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在互聯網和醫療健康行業都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組成，其中許多人員是高速增長的「互聯網+醫療健康」領域的先鋒。他們致力於為用戶打造更好的醫療健康服務和引領產業升級，並擁有清晰的願景，高度的專注和不懈的承諾。我們的管理層培養了誠信、拼搏、客戶為先、協作、持續學習及效率驅動的企業文化。這些價值觀，加上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的員工培訓、職業發展和激勵計劃，極大地吸引和激勵了人才。

發展戰略

我們將努力實現協助優化醫療資源分配，加速行業轉型的長期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擬貫徹下列策略：

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體，提高用戶參與度

我們計劃提高品牌認知，整合線上和線下服務，觸達和服務更多用戶。我們將以提升用戶體驗、實現平台的高效用戶管理為重點，不斷拓展及深化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優化服務流程，提升整體服務質量。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利用並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以加

業 務

強我們對用戶的價值主張。我們擬利用我們對用戶需求及偏好的洞見，開發數據驅動的個性化健康產品與服務，以持續提高用戶黏性。

加強在醫藥和健康產品方面的供應鏈能力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在供應鏈上的優勢，並提供更多應用於從常見病，慢性病到急症及重症更多場景的醫藥和健康產品，以滿足用戶各方面的醫療健康需求。我們同時計劃繼續加強全渠道舉措優勢，滿足用戶需求。我們還計劃嘗試院內分銷渠道。我們會繼續深化與京東集團的合作，加強在全國各地的履約能力並且繼續投資和改進我們的專業化供應鏈管理，以提高服務能力和運營效率。

擴張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多樣化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如慢性病管理系統和家庭醫生服務等，來擴張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我們計劃為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的用戶引入更加專業和個性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在整個服務的全周期內為用戶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從而進一步通過零售藥房業務帶動更多產品的交叉銷售。同時，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我們的平台使用戶有更多機會接觸和享用消費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計劃通過設立更多的專業科室及吸引頂級醫療專家，加強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並擴大專科診療部局，以覆蓋更多的治療領域。隨著不斷擴大內部和外部醫療團隊，我們的目標是開發一個綜合分級診療系統，以滿足用戶的全方位需求。我們希望通過我們的線上健康管理平台整合醫療資源，打造線上線下的服務體系，形成完善的服務閉環。

加強技術賦能解決方案並繼續創新

我們計劃繼續建立線上和線下一體化分級診療系統，將小病和常見疾病問診和隨訪留在線上，同時將危重病問診和隨訪轉介予線下專科醫生，從而優化醫療資源分配和提高醫療健康行業的效率。我們將繼續完善為線下醫院和醫療機構提供的智能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的特定需求及更廣泛的醫療場景，改變用戶和醫學專業人員的醫療體驗。我們計劃為線下醫院提供綜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如軟件、物聯網系統、集成平台解決方案等，提高患者監控管理等日常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繼續為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商業合作夥伴開發數字基礎設施和AI賦能的解決方案，使其能通過安全、響應迅速和可擴展的基礎設施和應用程序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加強與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繼續利用我們強大的

業 務

數據分析能力以輸出反向定制計劃，為我們的合作伙伴提供用戶需求分析，使其能定制和改進產品，以滿足用戶多樣化和不斷發展的需求。同時，我們計劃繼續探索其他機會，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的上游企業，例如數字化與我們平台上下游藥房的交易流程。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技術和數據分析能力，為互聯網醫院服務創建更多基於AI和其他先進技術的應用。我們還計劃為用戶開發更精準的針對性服務，以進一步提高用戶體驗和效率。此外，我們旨在繼續吸引和培養更多軟件工程、數據科學、AI等前沿科技領域的人才。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將用戶、藥房、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醫院、醫學專業人員和其他醫療健康參與者聯繫起來，目的是提高醫療健康價值鏈的效率和透明度。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採用三種運營模式：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包括互聯網醫院服務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服務。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允許用戶預約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服務並支付費用，例如體檢服務、醫學美容、口腔齒科、疫苗預約和基因測試等服務。

我們利用自身技術基礎設施和能力，幫助醫院建立互聯網醫院系統和內部數字基礎設施，提供數字化的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正在嘗試在線藥品批發平台，目的是連接上游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和分銷商與下游藥店。

業 務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與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相輔相成，在醫療健康價值鏈上形成協同的閉環商業模式。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將用戶群導向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以進行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通過提供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等服務，加上高質量的服務和品牌認知度，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又將用戶流量重新導向零售藥房業務，購買其他健康產品，如補品和醫療設備。兩項業務相互促進，形成良性循環和共生的生態系統。

零售藥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是閉環商業模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按收入計，是2019年中國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以下截圖舉例說明我們的零售藥房平台界面。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採用三種運營模式：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我們的自營業務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進行。我們已建立涵蓋行業領先的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的供應鏈網絡。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遍佈全國的配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11個藥品倉庫和超過230個其他倉庫。我們的線上平台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以及專有技術平台，提供更加多樣化的醫藥和健康產品，與京東大藥房形成良性互補。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上平台擁有超過9,000家第三方商家。

活躍用戶數的增長是零售藥房業務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年活躍用戶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培養用戶習

業 務

慣，而成功吸引新活躍用戶。我們擁有不斷增長的忠實用戶群。多年來，我們的用戶不斷增加購買活動，表現了他們的忠實度。隨著平台吸引越來越多的用戶，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將繼續增長。

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主要用戶是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的個人。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 **醫藥產品。**我們提供所有常見非處方藥(OTC)(如止咳、感冒藥、抗過敏藥和止痛藥)和處方藥的全面選擇。我們相信，由於中國人口老齡化、慢性疾病增多以及消費者對更方便、更高質量藥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這一市場有望繼續增長。我們還相信，目前鼓勵藥店開具慢性病處方藥物的政策轉變將在未來繼續下去，並將進一步促進處方藥市場的增長。
- **醫療用品和設備。**我們提供全面的通用醫療用品和設備，包括隱形眼鏡、成人用品、計劃生育產品，以及用於家庭醫療保健、康復和健康監測的醫療設備。我們預計，由於中國人口老齡化和市場對便攜式醫療設備的接受程度越來越高，這一市場將繼續增長。
- **健康和保健產品。**我們提供衛生和保健產品，包括各種飲食產品、免疫促進產品、補品、草藥、順勢療法和中國傳統保健產品(如中藥和傳統保健品)。我們相信，人們對改善身心健康的衛生和保健產品越來越感興趣，促進了這類業務的增長。COVID-19的爆發，進一步轉變了中國民眾的觀念，提高了健康意識。

我們主要通過自營業務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獲得商品收入，商品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此外，我們從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銷售的第三方商家賺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我們還會向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收取根據他們的要求提供廣告服務的服務費。

自營

在自營模式下，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醫藥和健康產品，然後直接銷售給用戶，主要從中賺取產品銷售收入。我們的自營業務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進行。用戶可以通過我們運營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訪問京東大藥房。另外，我們通過自營模式直接運營了一些線下藥房。

在自營模式下，我們直接銷售存貨中的產品。我們根據供應和價格的波動、季節性、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和保質期來管理和調整存貨。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遍佈全國的配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11個藥品倉庫用於存放非處方藥和處方藥，以及超過230個其他貨

業 務

倉存放非藥品產品。我們還與京東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快遞公司合作進行產品的配送。有關我們的履約能力的更多描述，請參見「— 用戶體驗 — 履約」。

此外，我們與業界領先的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建立了供應鏈網絡。我們憑藉巨大的採購規模和業界知名的品牌形象，通常直接與藥企及健康產品供應商談判，以持續獲取具有競爭力的採購價格。有關選擇供應商和與供應商合作的更多細節，請參見「— 商品採購」。

線上平台

我們引入線上平台，充分利用我們的品牌認知度、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和專有技術平台。我們的線上平台引入連鎖店和獨立藥房以及醫藥和健康產品廠商和供應商，使其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線上平台擁有超過9,000家第三方商家。

我們的線上平台通過增加產品選擇和第三方商家的品牌認知度來擴大用戶群。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線上平台為購買者提供同樣高質量的用戶體驗，無論他們選擇的產品是由何方供應的。

我們吸引了從本地商店到全國領先連鎖商店的各類藥店。一些醫藥品牌也在我們的平台上開設了自己的旗艦店。我們對想要進入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實施了嚴格的篩選程序。他們必須管有經營業務的相關牌照及證書。我們還評估第三方商家完成線上訂單的能力，並進行視頻培訓，提高其客戶服務能力。第三方商家加入平台後，我們會定期監控其活動，包括銷售、客戶服務和用戶滿意度。我們提供獎勵予表現良好並吸引大量用戶流的商家。此外，我們為所有線上平台的訂單提供交易處理和賬單服務，並要求第三方商家在產品真實性和可靠性方面符合嚴格的標準。

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了一些京東大藥房通常不提供的長尾產品，作為平台產品選擇的補充。請參見「— 三種零售模式的協同效應」。第三方商家通常自行負責存貨管理和配送。

我們主要根據與第三方商家的單獨合同條款收取佣金和平台使用費。佣金一般按銷售額的百分比收取，具體取決於產品類別和其他事項。

全渠道佈局

我們的全渠道佈局是一項基於位置的服務，利用業務夥伴的按需同城派遞服務，滿足用戶的按需派遞需求。在全渠道佈局下，線下藥房通過提供存貨加入我們的平台，而我們為其管理線上銷售的所有步驟，包括平台上的線上展示和配送。當用戶使用全渠道銷售

業 務

服務時，我們運營的應用程序上基於位置的服務將定位用戶附近的藥店。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向最近的藥房下單後，藥房將接收訂單並準備產品，同時我們將負責商品的履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全渠道佈局覆蓋了中國200多個城市。未來我們希望引入更多優質商家，進一步向用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

我們的全渠道佈局尤其適合對某些醫藥和健康產品有緊急或特殊需求的個人。全渠道業務作為自營和線上平台的補充，提供多種配送服務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這是傳統渠道所不能滿足的。全渠道佈局的服務種類包括當日達、次日達、30分鐘、7*24快速送達服務。我們與業界領先的按需配送服務提供商合作，配送全渠道商家的產品。參見「一 用戶體驗 — 履約」。

我們根據我們完成的銷售額向參與全渠道佈局的藥店收取佣金。

三種零售模式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相互之間可以產生強效的協同運營，以滿足用戶對多樣化的產品選擇、有競爭力的價格和靈活的快遞送達時間的需求。自營利用供應鏈和巨大規模來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優質的客戶服務和高效的訂單履行。在產品選擇方面，線上平台與自營相輔相成。全渠道佈局可以提供滿足緊急醫療需求的快遞服務。

我們的自營和線上平台都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儘管他們有時提供不同的SKU。我們相信通過這兩種商業模式提供產品能形成良性互補，滿足用戶的各種需求。我們向第三方商家提供於我們的線上平台管理其線上商店運營的靈活性。我們不斷監控自營和線上平台的銷售情況，以確保其無縫有效地協同運作。

我們的全渠道佈局對自營和線上平台無法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方面進行了補充，特別是緊急需求。這使我們得以進入傳統上來說由線下零售藥房佔據的市場。由於其業務遍佈全國，我們的全渠道佈局可以更快地將產品送到用戶手中。

商品採購

我們根據資質、品牌、過往電子商務經驗、可靠性和產品量來選擇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在簽訂任何協議之前，我們會對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及其提供的產品進行背景調查。我們將檢查他們的營業執照和產品相關執照和證書。我們將評估其品牌認知度，詢問其產品在同行業中的市場接受度。我們還將有選擇性地進行實地考察，對其所在地、業務規模、生產能力、物業及設備、人力資源、研發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和履約能力進行評估和驗證。

業 務

為達到質量控制的目的，我們要求大多數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預付定金。我們還在平台運營方面對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實施嚴格的規定，以確保平台上的醫藥和健康產品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還會定期對第三方商家的表現進行審核。

我們組建了一個團隊，專注於對平台上的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進行產品質量、物流和售後客戶服務的管理。我們每天對平台上的物流和客戶服務數據進行監控，並在出現問題時第一時間與相關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進行溝通。

此外，我們還與業界領先的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共同啟動了一些反向定制項目，幫助他們定制特定產品。我們啟動反向定制項目的能力源於對醫療健康行業用戶的深刻了解，並基於大數據分析和京東集團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反向定制模式令我們及上游公司雙方受益，為我們提供了特殊的在線零售藥房市場的競爭優勢，而上游藥企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可以獲得獨特的見解並推出針對性的產品。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和整合的零售藥房業務也降低了其研發活動和銷售的風險和成本。

處方藥下單

我們接受來自持牌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的處方，並提供線上處方續簽服務。我們完成多點執業註冊的自有醫生和外部醫生可續簽現有處方。用戶可在平台上諮詢醫生有關藥物的信息以及在平台上購買處方藥。我們擁有嚴格的、AI輔助的處方驗證系統來管理處方藥銷售相關的風險，這一過程由我們自有的和外部的醫生和藥師執行並密切監控。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除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外，我們還在平台上提供廣泛便捷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為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重要延伸，是我們閉環業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整合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通過打造一個覆蓋全國的網絡，將用戶與全面的線上和線下醫療健康資源連接起來。我們提供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服務。這些服務由我們的自有和外部醫療隊提供。
- **消費醫療健康服務。**我們還上線了各種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體檢、醫學美容、口腔齒科、疫苗預約和基因測試。用戶可在我們的平台上預約及購買這些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得益於健康意識的不斷增強、優惠政策的進一步實施、

業 務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不斷普及以及持續的技術創新，中國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市場還有很大的增長空間。大數據、雲存儲和AI等技術能大幅提高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和效率。

互聯網醫院服務

我們是中國首批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線上平台之一。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平台連接醫生和患者，以實現精簡和負擔得起的體驗。該平台可以通過我們營運的移動應用程式進行訪問。以下截圖舉例說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平台界面。



我們最初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時，主要是通過提供在線處方驗證及續簽服務來滿足用戶在線購買處方藥的需求。自此，我們擴展了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問診、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服務。從2019年開始，我們成立了一支由自有和外部醫生組成的醫療團隊。2020年8月，我們推出了家庭醫生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平台已經發展成為一個全面的在線服務平台，與在線零售藥房業務無縫連接。

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

我們的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涵蓋了廣泛的情況和案例，重點是常見病和慢性病。對於危重病或急性病，我們一般推薦患者到線下醫院就診。

業務

我們的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由自有醫生和醫療專業人員以及加入平台的外部醫生和其他醫療專家提供。更多有關醫療團隊的信息，參見「—我們的醫療團隊」。

我們開發了無縫、多步驟的在線問診流程，以更好地適應互聯網醫院服務的特殊性質。使用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的患者從選擇個性化問診服務開始，如快速問診、遠程和視頻會議問診以及與指定醫生問診。患者可以在特定的時間段與指定醫生自由交流。根據問診服務的類型和問診需求的緊迫性，時間從15分鐘到48小時不等。之後，患者需要回答一系列AI輔助的篩查問題，包括就診原因、症狀和病史。之後，醫療專業人士團隊會根據對篩查問題的回答和智能導流系統的幫助，向患者推薦一份醫生名單。患者還可按科室瀏覽醫生庫，自行選擇醫生(需要額外付費)。一旦醫生接受問診請求，患者和醫生就可在平台建立連接，並可通過患者選擇的方式進行交流。必要時，患者可向醫生說明需要處方續簽的要求。以下截圖舉例說明我們的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界面。



醫生根據患者的回應提供醫療建議和處方續簽，或建議患者到線下醫院進行檢查，並將結果上傳到系統中進行後續問診。從醫療過程的開始到結束，包括後續檢查、處方和疾病管理，我們始終為患者提供了一個連接點。我們還與業界知名專家合作，在平台上建立和培養專科實踐並幫助提升其品牌知名度。截至2020年9月20日，我們與知名專家合作共

業 務

建了16個專科醫療中心，包括胡大一教授領導的心臟中心，韓德民院士領導的耳鼻喉中心等。未來，我們計劃建立更多的專科中心，以覆蓋大多數醫療健康領域。通過建立分級診療系統，我們將小病、慢性病在線問診和隨訪工作及健康管理線上化，同時將重危病患者轉診至線下醫療機構，優化醫療資源配置。

我們採用了一套審查制度，供患者對醫療體驗做出評分和反饋，以便我們監控醫療團隊的表現，並激勵醫療專業人員提高服務質量。患者還可訪問其問診歷史，並與醫生溝通，以便進行後續隨訪或新的問診。

在我們的平台上，外部醫生可以選擇向患者收取我們建議的標準費用，也可以自行決定收取費用。我們根據醫生收取的費用向醫生收取手續費。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與零售藥房業務相結合，形成閉環商業模式。患者一旦拿到處方，就可以通過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購買產品。2020年上半年，日均在線問診量近9萬人次，達到2019年上半年日均在線問診量的近六倍。

慢性病管理

我們提供慢性病管理平台，該平台由醫生使用的患者管理移動應用程序及醫患溝通微信組成。我們的慢性病管理平台可以提高治療效率，簡化患者用戶體驗，讓醫生接觸到更廣泛的患者群體。我們的慢性病管理平台是一個基於雲的系統，目前主要針對糖尿病，未來將逐步擴展到其他慢性病。在這個平台上，我們為醫生提供了有效的AI輔助治療、患者管理和專家服務工具，使醫生能更有效地跟蹤和管理患者，並為他們提供平台，通過與患者持續、便捷的溝通開展研究。該平台還允許醫生建立自己的個人品牌。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能力，該平台整合了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使醫生和患者能夠無縫地訪問我們的產品。我們會向使用該平台的患者收取月度訂閱費。醫生也可以為增值服務設定更高的價格。此外，我們還與地方政府和醫院合作，利用我們的技術和供應鏈，建立各類專注於醫療數據管理、醫療保險合作及藥品物流的中心。

家庭醫生服務

我們於2020年8月推出了家庭醫生服務。這是一項套餐服務，包括專職家庭醫生、無限制的專家問診、醫生轉診、全天候健康經理服務和其他服務。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為家庭提供醫生團隊，包括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和外部名醫。除問診服務外，還提供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和全生命週期服務。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的獨特之處在於提供全面的多層健康管理經驗。通過允許家庭成員從同一門戶網站管理他們的健康，可以滿足中國在此之前無

業 務

法滿足的家庭醫生需求。用戶可通過我們營運的移動應用程序訪問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我們會根據家庭選擇的套餐收取費用。

我們的醫療團隊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由自有醫生和其他醫療專家以及加入我們平台的外部醫生和醫療專家組成。我們的自有醫生在我們的線上醫院平台上全職工作，為用戶提供快速響應的服務，而我們平台上的外部醫生可以在他們方便時回應用戶要求，以補充自有團隊可能無法滿足的大量問診需求。

我們的全職自有醫療專業人員對於我們按需、實時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至關重要。我們會安排班次，以匹配一天中在線問診的高峰和非高峰時間。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自有團隊的執業醫生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醫療專業經驗。我們所有的自有醫生均為主治醫生及以上職稱級別。

對於希望加入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自有醫生，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甄選程序，其中涉及面試、背景調查、筆試和試用評估。我們通常會選擇對在線醫療行業充滿熱情，擁有客戶服務理念並願意接受具有挑戰性和創造性的任務的應聘醫生。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醫生持有相關的專業證書，包括醫師資格證書、醫師執業證書和職稱證書。

我們為我們的自有醫生和助理醫師提供持續的培訓和專業發展課程。這些課程包括一般和專業醫學知識、案例研究、企業文化和IT技能，旨在增強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技能並提高其績效。我們每月對自有醫生和助理醫師進行服務質量、用戶反饋和效率方面的評估。我們自有醫生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通常根據每月的評估計算。我們還建立了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體系。

除了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我們還在互聯網醫院服務平台上召集了大量外部醫生，以為用戶提供諮詢服務。外部醫生可以在我們的平台註冊以訪問我們廣泛的用戶群。在我們平台註冊的外部醫生必須遵守我們規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以及適用的規章制度。特別一點是，外部醫生需要提供他們的專業資格證明，並在完成多點執業註冊以供我們核實後方可在我們的平台上開具處方。我們還保留在必要時修改有關外部醫生的服務範圍、定價以及服務執行方式的相關條款的權利。

消費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允許用戶，包括個人和公司，預約並支付由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通過廣泛的服務供應商網絡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為用戶需求與醫療機構供應之間搭建起橋樑。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業務使用戶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受各種高質量且易於獲得的醫療健康服務套餐，同時降低了服務供應商的用戶獲取成本。

業 務

目前，我們在平台上列出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全身體檢、醫學美容、口腔齒科、疫苗預約和基因測試。我們通常與第三方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合作，將他們的服務和預約整合到我們的平台上。我們的平台用戶能夠獲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特定服務的信息，閱讀其他用戶的評論，預約並支付服務開支。

我們會根據聲譽、業務規模、服務質量和能力及其設施等多項因素精心選擇和管理我們的合作消費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我們要求我們的合作夥伴持有適當的許可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遵循我們的標準做法，包括產品供應、服務指導和定價。我們會密切監測用戶對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的反饋。

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其他新舉措

利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能力，我們為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和藥房合作夥伴提供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各方需求，創建並提供針對不同場景的各種應用程序和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診療、處方管理系統、公共衛生監督和人口健康管理。

我們為醫院提供整體智能解決方案，可提高其日常運營效率並幫助醫院更好地為患者服務。我們幫助醫院建立一個整合服務和數據的互聯網醫院系統，提供多種基於數字化的解決方案，包括(i)線上預約系統、支付系統和患者索引系統；(ii)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如物聯網和數據存儲解決方案；及(iii)醫療資源管理綜合平台解決方案。我們與醫院的智能解決方案的合夥關係為我們提供各種商機，包括醫療器械訂購、患者轉診和其他增值服務。未來我們尋求為全中國更多的醫院提供智能解決方案，這是我們業務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我們正在嘗試一個線上藥品批發平台，即藥京采，該平台將上游藥企、醫藥公司及健康產品供應商和分銷商與下游藥房連接起來。我們竭力通過對整體過程進行數字化來提高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的效率。

用戶體驗

過去多年來，我們積累了龐大的目標用戶群，並形成了多層次、全週期的用戶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有超過1.5億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或醫療健康服務。憑藉卓越的用戶體驗和有效的用戶管理，我們有效地提高用戶參與度，同時也從我們的平台獲得用戶洞察力。同時，我們致力於加強專業服務，通過值得信賴、可靠的服務和無與倫比的用戶體驗，增強用戶對我們的信任和品牌影響力。我們與京東集團良好的關係使我們能夠觸達超過4億活躍用戶。

基於京東集團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和我們在醫療健康行業的經驗，我們致力於優化用戶體驗，為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實現用戶滿意度。我們除了不遺餘力地專注於

業 務

提供真實優質的產品外，亦專注於以下幾個方面：極致的線上體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卓越的客戶服務、及時可靠的履約和交付以及便捷的付款選擇。

線上體驗

我們認為，提供極致的線上體驗對於吸引和留住用戶以及增加訂單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主要通過我們所營運的內容豐富、方便用戶使用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提供。

我們營運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了方便的網站導航、基本和高級搜索功能、全面的產品／服務資訊以及大量用戶評論和評分，並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廣泛的醫藥和健康產品和醫療健康服務。該等功能可以滿足用戶購買前查看、理解和比較產品和服務的願望。我們還專門設計若干功能，以滿足用戶對醫藥和健康產品和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和關注。

我們營運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主要包含以下信息和功能特性：

- **全面的產品和服務資訊，以支持即時決策。**每個產品頁面載有產品圖片、價格、下拉菜單以顯示產品在用戶所在地是否有存貨、用戶評論和評分、建議零售價折扣以及產品是由我們還是由我們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提供的資訊。鑒於醫藥和健康產品的性質，我們還提供以下資訊，以更好地滿足用戶的需求：
 - **完整的產品資訊。**我們平台上可用的每種產品都可以擴展查看，其中所有包裝資訊(包括成分、用法用量和禁忌)都可在該產品的放大圖片旁邊讀取。我們還展示了每種醫療產品的政府批准。此外，我們還為用戶提供了一種方便的方式，讓他們能夠找到所需的資訊，從而做出明智的購買決策，包括購買指南、參考資訊和交互式購物顧問。
 - **訪問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我們營運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允許用戶訪問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以便他們可以分別與醫生、藥劑師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進行交流，以更好地了解藥物的療效及替代藥物以及滿足其個人需求。
- **涵蓋產品和服務的一站式體驗。**我們的平台通過整合醫藥和健康產品及醫療健康服務，為用戶提供一站式體驗。因此，用戶所有的醫療健康需求都可以隨時隨地在我們的平台上得到滿足。
- **交互式用戶社區。**我們營運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包含大量用戶生成的有用內容。就每個產品和服務而言，用戶可以在產品頁面的顯著位置進行評論和評分。

業 務

我們認為，用戶生成的內容是一種有效的工具，可以使用戶有信心在線訂購自己不熟悉的產品。

- **智能訂購和跟蹤流程。**我們繼續利用我們和京東集團的技術來優化訂購流程，使購物體驗更加便捷和愉悅。例如，用戶在查看購物車時，我們不僅會顯示用戶購物車中產品當時可獲得的非藥品優惠，而且還會將用戶賬戶中已有的優惠券與特價商品相結合，計算用戶的綜合福利，為用戶提供最大的實惠。用戶可以登錄他們的賬戶來檢查訂單狀態。對於我們的自營產品，用戶還可以使用線上地圖實時跟蹤該等產品的位置。

定價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來吸引和留住用戶。我們正在不斷努力，使我們的價格與其他主要在線零售平台和中國實體店的價格相比具有競爭力。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協商價格，與其他健康產品銷售渠道的零售商的價格相當或更低。此外，為了鼓勵重複購買，我們為購買者提供了多種購買選項和捆綁銷售，例如優惠券套餐和月度訂購（針對慢性病）。對於需要定期購買的產品，我們會通知用戶，以便將重複購買引導回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將在保持有吸引力的價格的同時，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客戶服務

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是當務之急。我們利用京東集團的客戶服務能力和客戶服務團隊開展在線醫療健康業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 **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我們利用京東集團的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來處理有關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各種客戶查詢和投訴。用戶可以通過各種渠道進行查詢和提交投訴，例如電話、在線即時消息、我們在微信和微博上的官方賬戶，或者通過電子郵件。
- **退貨和換貨。**考慮到藥品的特殊性，我們一般不允許用戶於我們的線上平台退貨或換貨，除非產品有缺陷。當(i)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將其歸類為有缺陷產品；(ii)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宣佈召回或停止銷售藥品的決定；或(iii)製造商宣佈召回或停止銷售藥物時，我們將其視為有缺陷的產品。

對於非藥產品，我們接受在購買後7天內無條件退貨或換貨。一般情況下，有缺陷的非藥產品（包括保健食品）可以在購買後7天內退回，並可以在購買後15天內換貨。用戶應提交退回或換貨非藥產品的申請。倘若申請被接受，我們將退回、換貨或維修產品，惟申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三包」政策及製造商的產品退換授權標準。對於特定商品，我們為用戶提供了延長的365

業 務

天維修政策。對於信用良好的用戶，我們提供「即時退款」服務，在他們提交退貨請求後，我們立即履行退款。倘若因物流原因導致部分產品丟失、損壞或性能故障，我們實施了一項政策，即當用戶在收到產品後的24小時內提出請求且該等請求已獲驗證時，允許在購買後7天內退回產品。

履約

京東集團為我們提供倉儲、配送及其他供應鏈支持。利用京東集團在全國範圍內行業領先的履約基礎設施，我們能夠通過快速準確地完成訂單來提供極致的用戶體驗。我們亦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

對於我們的自營業務，我們將藥品和非藥產品劃分在不同的履約基礎設施中，如下所述：

- **藥品**。中國對藥品的倉儲和配送有嚴格的規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使用中國的11個藥品倉庫。這些藥品倉庫滿足了中國各地的履約需求。
- **非藥產品**。我們利用京東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履約基礎設施，通過其230多個非藥品倉庫來倉儲非藥產品。

訂單可以提供當日達、次日達及30分鐘、7*24小時快速送達等的送貨方式。

支付

我們利用京東集團的支付服務和基礎設施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支付。我們提供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貨到付款及其他支付選項。

技術

技術是我們的基礎，是我們優勢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利用京東集團基於供應鏈的專有技術和我們內部開發的專有技術來構建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更好地改善我們的運營和用戶體驗。此外，我們還利用京東集團的一套技術，如京東雲和AI，以確保我們的技術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218.3百萬元、人民幣3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2百萬元。利用京東集團多年來在AI和大數據領域的經驗以及我們在醫療健康行業的專業知識，我們在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大數據健康管理等領域開發了技術。

業 務

可靠性

為了保證系統在大流量和同時請求下的可靠性，我們在系統上採用了部署環境隔離，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同系統間的干擾。我們還利用京東集團的專有技術和中間件，如JSF、JimDB、JMQ、彈性數據庫工具及JDOS等，提高系統性能和吞吐量，實現瓶頸時期的彈性吞吐量擴展。我們還定期進行全面的數據鏈壓力測試和系統安全演習，以確保我們的系統得到良好的保護。我們建立了安全程序和警告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快速、及時地發現和解決在線問題，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任何數據丟失。

可擴展性

我們已建立一個可規模化和可擴展的技術設施。我們提取了系統的不同功能，並構建了多個功能模塊，如交易、診斷、諮詢、處方、患者檔案和評述以及跟進就診。通過優化這些模塊的功能，我們可以將它們結合起來，快速創建滿足不同醫療場景不同需求的基礎設施。我們的大部分模塊支持多種不同的界面和服務格式，如API、網頁和SDK，以便我們可以將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力與不同客戶的工作環境無縫集成。

在開發我們的醫院解決方案時，我們努力為不同醫院的需求提供靈活和可定制的選項，使我們的服務從競爭對手的服務中脫穎而出。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內部開發了三類解決方案：IaaS、PaaS及SaaS，以滿足不同的定制和基於場景的需求。我們的IaaS主要服務於建立醫院內部的互聯網系統。我們與京東雲合作，為醫院提供高度定制的硬件和軟件解決方案，以滿足醫院對保密性和獨立性的定制需求。我們的PaaS系統適用於不需要高度專業化系統的醫院。我們有時與正在使用我們PaaS系統開發營運系統的醫院合作。我們的SaaS系統是通用和標準化系統，適合醫生和醫院參加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

智能應用程序

我們致力於通過突破性的AI技術和專有核心算法來改善用戶體驗和服務效率。目前，我們已經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問診之前、期間及之後部署了AI技術。我們已經利用AI技術來協助我們的患者分類流程實現自動化；基於數以百萬計的真實歷史症狀描述，我們使用行業領先的多元形態模式將患者分配到不同的專家科室。在會診過程中，我們利用AI輔助會診服務，為不同的專家科室建立定制化的會診模式。我們使用支持AI的智能對話技術協助醫生與患者溝通，收集症狀描述和病史，以便醫生更有效地工作，並專注於診斷和處方驗證等關鍵步驟。會診後，我們的AI技術基於從物聯網收集的多維數據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為患者和醫生提供定制的疾病管理建議。

業 務

數據隱私和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患者、客戶和其他參與者的資料和隱私。我們制定了公司範圍內的數據安全政策，以保護個人資料和隱私。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得以任何目的分發或出售用戶的個人數據。我們在網絡傳輸和後端存儲中加密用戶數據，以確保機密性。

我們的網絡配置在多個層次上受到保護，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庫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在移動應用程序、WAP網站和插件之間使用複雜的安全協議進行通信。為了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我們使用了防火牆系統，並設置一個隔離區，以將外部服務與內部系統分開。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只有經過評估和批准程序的若干獲指派和授權人員才能訪問我們的數據庫，並且會對他們的行為進行記錄和監控。我們已制定數據災難恢復程序，並且正在建立我們的主動／主動數據中心。

營銷

我們相信，最有效的營銷形式是不斷提高我們的用戶體驗，因為用戶滿意度會帶來口碑推薦和額外購買。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戰略旨在擴大品牌知名度，增加平台的用戶流量，建立強大的用戶忠誠度，推動重複購買，並開發增量收入機會。

借助京東集團的營銷支持，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忠實用戶群體。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集中於搜索引擎，經常訪問的互聯網門戶，與健康相關的網站以及通過即時消息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營銷計劃。我們採用各種營銷計劃和促銷活動，如折扣和免費送貨促銷。我們還定期參加京東集團組織的促銷活動，將用戶吸引至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所創造的協同效應也是彼此獲得用戶的重要來源。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將其用戶群引導至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以進行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通過提供諸如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服務等服務，以及高質量的服務和品牌認知度，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將其用戶群引導回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以購買其他健康產品，如滋補品和醫療器械。兩項業務相互促進，形成良性循環和共生的生態系統。

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是獨一無二的，我們的服務涵蓋了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我們在業務的若干領域面臨競爭。我們與其他線上藥品零售公司及其他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和服務供應的寬度和深度、我們的定價競爭力、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體驗、我們形成和保持閉環業務模式的能

業 務

力、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技術功能、產品及服務供應的質量控制、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關係、我們的營銷工作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著對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包括管理人員、工程師、產品經理和風險管理人員。我們的增長戰略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人員和吸引更多高技能員工。

健康、安全和環境問題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此外，對於我們的自營業務，我們聘請京東物流為我們的用戶發貨和交付產品；對於我們的全渠道佈局，我們還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不存在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有必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企業社會責任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包括通過慈善活動和將我們的生態系統的利益擴展到整個社會。例如，在抗擊COVID-19的戰鬥中，我們竭盡全力幫助全國人民。自武漢宣佈隔離後，我們即刻與京東集團聯合成立工作組，領導我們的疫情救援工作，並迅速採取行動，減輕我們平台上第三方商家的經濟負擔，包括降低佣金和免除平台使用費。面對在線醫療健康服務需求的激增，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團隊成員晝夜不停地工作，為用戶提供流暢的體驗。同時，我們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疫情爆發後，我們立即為所有前線員工提供口罩及其他防護設備。這反映了我們長期以來秉持的信念，即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方法是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嵌入社會責任的要素。

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我們的大客戶主要為藥企和健康產品公司。假設重組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前已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到7%，而於該等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京東集團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到6.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集團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1.04%。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其他四名最大客戶均為獨立

業 務

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股份持有京東集團約77.2%的表決權，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予以行使；及(ii)所有其他董事在京東集團中總共持有低於1%的實益擁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醫藥公司及健康產品公司或其銷售代理商。基於重組已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前完成的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比例的不到30%，從我們最大供應商（京東集團）的採購僅佔我們於各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不到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集團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1.04%。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其他四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強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京東集團約77.2%的表決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合共持有少於1%的京東集團實益擁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備選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出現嚴重供應短缺或供應延遲而導致業務中斷。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我們的員工之間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及其他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關於我們經營各方面的8項計算機軟件版權，並在中國擁有44項商標註冊及28項商標申請。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註冊了約170個域名，包括但不限於yiyaojd.com和jkcsjd.com。此外，作為分拆重組的一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京東集團正將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轉讓予我們，其中包括於中國的6項計算機軟件版權、3項專利及於中國的18項專利註冊。

業 務

京東集團授予我們獨家及非獨家權利，在我們的運營中使用在中國註冊或已提交註冊申請的若干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商標和專利。

員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專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2020年6月30日	
	員工人數 ⁽¹⁾⁽²⁾	佔總數的百分比
採購.....	951	67.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5	7.4
研發.....	318	22.6
一般及行政.....	37	2.6
總計.....	1,411	100.0

附註：

- (1) 我們對該等員工的薪金及福利負責。
- (2) 若干員工的僱傭合同處於京東集團轉至本公司的過程中。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將零售藥房業務轉讓至本集團」一節。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繳款計劃參加了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職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繳納員工福利計劃，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我們致力於建立公平和有競爭力的薪酬。為了有效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季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員工的績效反饋。我們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或條款。該等合同包括一項標準的競業禁止契約，禁止員工在其受僱期間和終止僱傭關係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租賃了約70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3,0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倉儲和線下藥房。相關租賃協議於2020年至2026年間到期。我們相信，我們

業 務

現有的設施基本上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但我們希望根據需要尋求額外的空間，以適應未來的增長，特別是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藥品履約網絡和建立更多的藥品履約中心和倉庫。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價值均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和[編纂]，[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價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已經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單，並且符合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此外，我們為全體員工購買團體意外保險，為所有技術人員和若干其他人員購買補充醫療保險。

就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而言，我們為每位患者投保職業責任保險，在一年內合計保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出索賠。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險，亦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我們為我們的自營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

法律程序和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重要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非該等程序的任何一方，並且我們亦不知曉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參與且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通過並實施了各種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政策和程序。

業 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產品安全、醫療健康質量和安全、運營和監管風險管理。

醫療健康服務質量與安全

我們重視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性。我們努力將運營中產生的醫療風險降到最低。我們從未收到任何有關重大不合規或違反醫療服務質量和安全法律法規的書面通知或處罰。

我們自有醫療團隊的技能、能力和態度對於我們用戶獲得的護理質量至關重要。我們持續監控與我們自有醫療團隊提供服務相關的風險，以確保嚴格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從而實現有效和高效的治理、風險和控制流程。

我們對自有醫生、藥劑師和助理醫師採取了嚴格的聘用程序，包括面談和技術知識評估。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定期接受有關安全政策、標準、規程和程序的培訓，並須在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嚴格遵守該等政策、標準、規程和程序。我們經常對自有醫生、藥劑師和助理醫師進行評估。

對於外部醫生，我們通常要求他們向我們提供其資質和執照，並嚴格遵守其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

對於我們推薦給用戶的醫療機構，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醫療機構的聲譽、業務規模、服務質量和能力及其設施。我們通常要求與我們合作的醫療機構維護必要的許可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遵循我們的服務指南。我們還仔細監控用戶對這些醫療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反饋，並在確定我們與此類醫療機構的持續合作時將其納入考量。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不完整或有問題、人員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經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這類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信息技術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充分維護、存儲與保護用戶數據和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活動中的敏感用戶資料存儲在我們建立並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手機號、送貨地址、年齡和性別）、諮詢記錄、訂單記錄與活動日誌。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將所有敏感的用戶資料都保存在數據庫中，例如訂單記錄、諮詢記錄等，並無限期地保留該等資料，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用戶或根據我們與用戶簽訂的服務條款中規定的條件要求刪除該等資料。

一般情況下，根據我們的服務條款，除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外，用戶通過註冊，即表示用戶允許並授權我們使用其提供的資料以及在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資料。用戶也同意按照該

業 務

等服務條款授權我們的業務夥伴使用他們的資料，以便我們的業務夥伴向他們提供服務或提高他們的服務質量。我們僅在授權範圍內向相關業務夥伴提供必要的用戶資料，主要通過以下幾種方式：(i)在消費醫療健康業務中，我們向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提供必要的用戶資料，包括姓名和聯繫方式等，以便其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及(ii)在線上平台業務中，我們向相關方提供有限的用戶資料，如送貨地址和聯繫方式，僅用於訂單履約。為確保用戶資料的安全，我們與業務夥伴對用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特別是互聯網醫院諮詢服務方面，用戶同意在諮詢我們的醫療團隊後將他們的就診記錄匿名化，允許我們的醫療團隊將其用於學術及社區利益用途，例如幫助其他處境相似的患者，並確認該匿名化資料由相關用戶、醫生和我們三方共同擁有。如果用戶不希望自己的匿名化資料被我們的醫療團隊使用，可通過刪除其賬戶、關閉數據共享功能或修改隱私設置來撤銷同意或收回授權。我們採用了強大的加密算法，實施嚴格規則控制數據的提取和傳輸，以確保對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的用戶保密。我們已執行相關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避免洩露和丟失數據。我們已制定數據管理政策，明確了員工必須遵守的整體職責和程序。我們已頒佈內部指令，該指令規定了處理包含用戶數據的資料的具體程序，並打算制定有關用戶數據保護的職業道德規範。違反相關要求的，將受到紀律處分。對資料的獲取和控制程度是通過參考與本公司員工角色的相關性和資歷來確定的。對於保密程度要求較高的活動，需要多名工作人員在場。在日常工作中，我們還實行了數據管理人員責任輪換、分工負責等機制。在發現信息安全漏洞時，我們將進行調查和損害控制。一般而言，我們的員工可以訪問的用戶資料均已匿名化。我們還定期對員工進行數據保護的培訓。

我們的系統每天都會記錄數據提取和傳輸活動的日誌，以及數據提取和傳輸中的授權狀態，以供審查。我們還設有專職數據安全團隊，負責：(i)監測可疑的數據提取和傳輸活動或違反公司內部有關數據保護的規定；(ii)對監測過程中發現的數據保護問題提出建議，並報告公司管理層引起重視；及(iii)根據監管要求的變化和技術發展，加強數據保護制度。在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我們打算就用戶數據保護問題諮詢外部職業道德規範顧問。

我們還有一個數據備份系統，通過這個系統，數據會被加密並定期存儲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上，以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還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用戶任何重大資料洩露或丟失的情況。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i)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及(ii)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我們有一個培訓中心，定期組織內部培訓課程，由資深員工或外聘顧問就員工感興趣的話題進行培訓，該話題由員工投票表決。培訓中心定期安排線上培訓和課堂培訓，審核培訓內容，並追蹤參與培訓的員工以評估培訓效果並獎勵進行積極反饋的講師。通過該等培訓課程，確保員工的技能組合與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的認知水平持續更新，從而在探索業務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已向所有員工分發。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用以解釋員工手冊中所載的指引。

監管合規和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和監管部門制裁的風險，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和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是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和侵犯他人合法權利而產生的或與我們參與的任何合同或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了有效地管理合規性和法律風險，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經營活動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特別是由於我們和我們的員工在經營中與各種第三方打交道，我們已經實施了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和利益衝突事項的內部程序。第一，我們要求各部門定期對關鍵流程和職位的違規行為進行自查，對可能發生風險事件的違規行為或蛛絲馬跡向內控部門報告。第二，鼓勵員工和本公司以外的各方通過電話、電子郵件、信件等方式提供資料。對於有價值的資料，我們將給予獎勵。第三，內控部門會認真評估風險事件，必要時進行調查。最後，由公司內控部門定期進行內控檢查。我們計劃根據檢查情況出具報告，並制定整改方案。我們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因任何涉及賄賂和腐敗的活動而招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處罰並要求賠償。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內部法律文件模板。我們還對業務和員工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建立了對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執行是有效和充分的。

董事會監督

為監督[編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治理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建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整個公司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

業 務

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運營中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陳興垚、黃文藝及許冉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陳興垚及黃文藝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冉為非執行董事。陳興垚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執照、批文和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當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已於2018年3月28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於2020年4月23日更新)。此許可證規定，批准的相關診療行為只能通過互聯網進行。倘若無此許可證，我們便無法向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的用戶開具處方。

我們會不時更新所有該等許可證和執照，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更新該等許可證或執照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合 同 安 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允許類指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在政府機構的若干訪談，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江蘇京東弘元、京東大藥房泰州和京東大藥房(青島)的主要業務包括或將包括(如適用)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及／或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該等業務屬《電信條例》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任何企業50%以上股權。

江蘇京東弘元及京東大藥房泰州各自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及／或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EDI許可證**」)而持有由江蘇省通信管理局分別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京東大藥房(青島)正在申請ICP許可證，並擬定在取得ICP許可證之後立即申請EDI許可證。

「禁止類」

互聯網醫院 服務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屬新生行業且不斷發展，在外商投資限制方面，負面清單缺少有關「互聯網醫院服務」業務分類的清晰指引。然而，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經營「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範疇及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權。我們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擁有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頒發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該許可證訂明，許可診斷及治療服務將通過互聯網提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是否適用「醫療機構」適用的外商投資限制仍不確定。

合 同 安 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禁止類」

就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而言，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向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高級官員進行口頭諮詢。該機構口頭確認，(i)不存在涉及外商投資於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實體(外國投資者據此可申請於銀川進行該等投資)有關的適用法規，實際上所有在銀川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實體僅由中國股東擁有；及(ii)他們不會受理或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在其轄區內成立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實體之任何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該機構為銀川市互聯網醫院的監管機構及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構。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國家衛健委醫政醫管局官員進行口頭諮詢，該官員確認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發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構。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際上，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股權。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資質要求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在公司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之前獲有關地方機關發出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合 同 安 排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符合資質要求，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

- 就建立及擴大我們的境外業務而言，我們正在計劃合併或收購一家或多家境外實體，擬在中國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服務。
- 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了多個域名(包括jdhealth.hk)，並已通過我們的關聯公司提交註冊了許多商標(包括「京東健康」和「JDH」)，這些商標(成功註冊後)將許可給我們用作業務運營。
- 我們正在計劃建設境外網站，將幫助潛在境外用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政府部門(即工信部)進行了口頭諮詢，於此期間，工信部下屬信息通信管理局的高級官員確認，並無設定資質要求的標準，且以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大體上被視為已符合資質要求，但仍須工信部根據其實質性審查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滿足資質要求而定。倘若無實際業務的境外實體擬直接或間接收購ICP/EDI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本權益，其將不能滿足資質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諮詢的工信部官員有權提供有關確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若我們擬直接或間接收購我們關聯併表公司(持有ICP/EDI許可證)的股本權益，其將不會獲批准，原因是我們目前缺乏相關經驗；(b)以上我們就資質要求採取的措施屬可以作為與資質要求相關的，本公司在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經驗的合理適當的舉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基於其先前向工信部就相似個案的資質要求進行的諮詢，即使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我們目前實際上也無法通過任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外資企業獲得ICP/EDI許可證。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將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線上藥品銷售

此外，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若干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京東大藥房(青島)的互聯網平台在中國的不同地區將藥品在線銷售給個人消費者並從事與此相關線下業務(例如，倉

合 同 安 排

儲及履約服務)。鑒於中國地域遼闊，京東大藥房(青島)有必要成立多家子公司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線上服務及相關倉儲及履約服務，以(i)確保及時且高效地交付線上藥品業務；及(ii)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有效減少無證無照經營的風險。

為使本集團通過京東大藥房(青島)的不同子公司在中國不同地區提供藥品線上銷售(及相關線下服務，例如，如上所註明的倉儲及履約服務)，該等子公司必須各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使該等子公司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必須設立線下業務運營場所，以根據《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條文經營藥品銷售。

此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資格證書」)。此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5年10月25日發佈的《關於貫徹執行〈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已經獲得資格證書的企業，該企業的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有權在該企業的網站上為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交易服務，而無需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任何其他申請。然而，自2017年9月起已取消批准新資格證書的行政審批程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頒佈了《藥品管理法》，自2019年12月起生效。《藥品管理法》下有關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的具體措施將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制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部門尚未根據《藥品管理法》為線上藥品交易服務制定具體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區域檢查第二分局相關負責的官員進行的口頭諮詢：

(i) 儘管已經取消了批准新資格證書的行政審批程序，但尚未廢除《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且政府主管部門在實踐中仍將根據《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規範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的業務；

合 同 安 排

(ii) 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全資子公司有權使用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的資格證書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交易服務；及

(iii) 並非由京東大藥房(青島)合法全資擁有的企業無權使用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的資格證書，且不得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交易服務。

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保持京東大藥房(青島)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向個人客戶經營線上藥品交易服務，以及允許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全資子公司使用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的資格證書來經營線上藥品交易服務，京東大藥房(青島)子公司的業務不得與京東大藥房(青島)分開進行，京東大藥房(青島)正在申請ICP許可證，且須受外商所有權限制規限。我們承諾，倘若(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中國頒佈針對個人消費者的在線藥品交易服務的新法規或措施，並且根據該等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全資子公司已正式獲得從事該等業務的批准或相關資格，則該等子公司將從合同安排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全資子公司)。我們將定期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相關政府部門諮詢有關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的任何適用新法規的狀態。

我們的合同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上述限制，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境內控股公司由劉強東持有45%、李姪雲持有30%及張雱持有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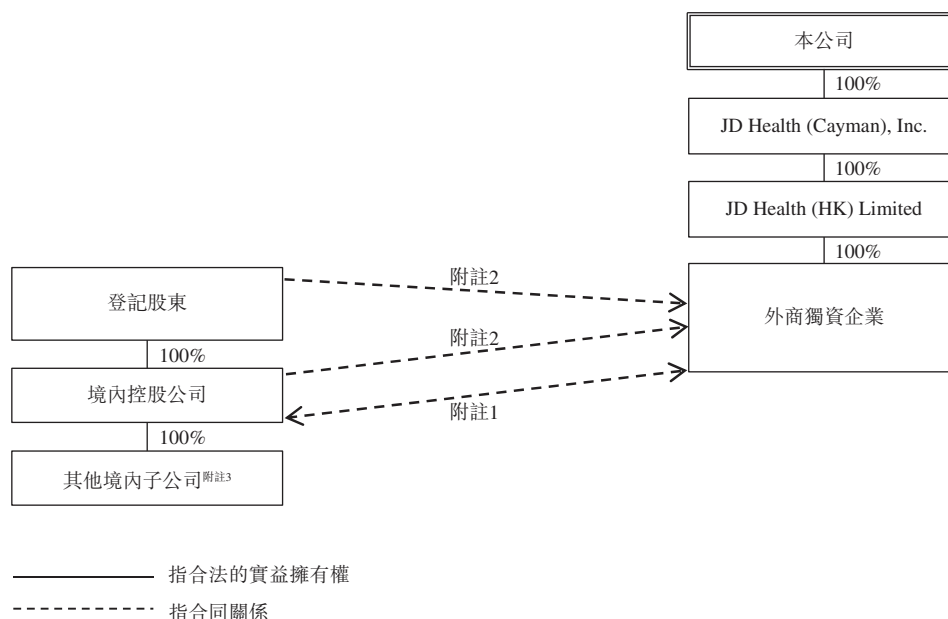
鑒於中國上述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剩餘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同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同安排允許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為了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實際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根據重組，取代以前的若干合同安排(於2019年6月11日及2020年4月3日訂立)，目前生效的合同安排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

合 同 安 排

經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取得了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關聯併表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經計及彼等各自根據中國法律有外商投資限制或無外商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分別達到約18.5%、21.7%、23.1%及25%。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同安排乃嚴謹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相信，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同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關聯併表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3. 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其中包括）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及江蘇京東弘元100%的股權。境內控股公司亦持有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京東大藥房（青島）100%的股權。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京東大藥房泰州等公司100%的股權。

合 同 安 排

我們將會撤回合同安排的情況

倘若有關政府部門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EDI許可證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如適用)，則本集團將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在線零售藥房業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相關的合同安排，並將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可持有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同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合同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商業支持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純利。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關聯併表實體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境內控股公司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政支持。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合作協議期間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同安排，境內控股公司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知識產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及除非倘若(a)因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

合 同 安 排

全部股本權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終止；(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生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須將彼等各自己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通過書面通知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所收購的全部股本權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地開展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若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任何資產。此外，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紅、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紅、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若登記股東接獲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的情況下，登記股東則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要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匯總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應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合 同 安 排

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可以限制在一定程度。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資本金。根據借款協議，登記股東只能通過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登記股東須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給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最大金額。倘若登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若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的到期日為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並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i)其他第三方向登記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倘若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或(iii)倘若借款合同、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或獨家購買權協議因非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因或因法院認為無效而終止。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境內控股公司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行使投票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

合 同 安 排

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境內控股公司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若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管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對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管人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作為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直至(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責任均已全面履行；(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則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包括於境內控股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同安排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倘若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合 同 安 排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合同安排規定，倘若就理解及履行任何有關合同安排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若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同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境內控股公司的所在地及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若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公司架構—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一節。

繼承事項

合同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倘若有違約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同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的情

合 同 安 排

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同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同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倘若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責任的其他事件（包括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持有的權利與責任。

此外，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各自的配偶於2020年9月17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將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就通過合同安排獲得的境內控股公司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彼等從未亦不會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或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同安排仍為我們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同安排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與合同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但如境內控股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 同 安 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境內控股公司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境內控股公司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清盤人為我們的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同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資產。

終止

各合同安排規定，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須終止合同安排，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通過事先向境內控股公司發出30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協議的單方權利。

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涵蓋與合同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以及：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均為妥為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其中概無協議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
- (iii) 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關聯併表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合 同 安 排

- (iv) 合同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監管局登記；(b)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對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v) 合同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惟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計劃上市並無違反商務部、證監會等六部門發佈，於2006年9月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改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此外，於2020年8月，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口頭諮詢了工信部、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山東省商務廳及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其全部均為本公司相關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根據有關口頭諮詢，採納合同安排將不會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受質疑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同安排並無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進行的口頭諮詢，(i)外國投資者須證明其在中國境外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良好往績記錄及經營經驗，才可申請ICP許可證及／或EDI許可證；及(ii)倘若外國投資者無法滿足資質要求，則工信部不會批准ICP許可證及／或EDI許可證的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就中國電信監管事宜發

合 同 安 排

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根據與工信部進行的口頭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境內控股公司通過中外合資企業申請ICP許可證實際上並不可行。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同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鑒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同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同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合同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同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同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

合 同 安 排

相關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同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同安排和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合同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同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同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若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4.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若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同安排的實施、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關聯併表實體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同安排的會計層面

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應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合併除稅前溢利（不計有關服務費）經扣除關聯併表實體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關聯併表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股息分派或對登記股東的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實際控制、確認及取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關聯併表

合 同 安 排

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入賬關聯併表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法 規

有關醫療服務的法規

一般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並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服務。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其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印發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指出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實施「互聯網+」健康醫療益民服務。《規劃》亦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業務平台，推進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及基層流動。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在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之前，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的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遵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批流程。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當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

法 規

執業登記機關提交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設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以及申請設置方與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如果實體醫療機構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應當提交相關合作協議。對於通過合作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合作方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合作協議失效的情況時，需要重新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

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和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地方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含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轄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

在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與權利。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闡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互聯網醫院信息系統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包括向所在地公共安全主管部門完成備案。除非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否則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制定了醫療機構管理和運作的監管框架，而互聯網醫院的運作還應當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此外，隨附於《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的《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載列有關診療科目、科室設置、人員、房屋和設備設施以及互聯網醫院規章制度的具體規定。

於2019年1月7日，寧夏回族自治區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寧夏回族自治區互聯網醫院管理實施辦法(試行)》(「《寧夏互聯網醫院實施辦法》」)。在互聯網醫院准入方面，依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寧夏互聯網醫院實施辦法》明確規定自治區應當建設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互聯網醫院應當與該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依託實體醫

法 規

療機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當向實體醫療機構的發證機關提出執業登記申請，並提交有關與自治區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接的合作協議及材料。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和基本標準方面，與《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相比，《寧夏互聯網醫院實施辦法》提出更嚴格的規定。例如，《寧夏互聯網醫院實施辦法》規定在互聯網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醫師應當擁有五年以上的獨立臨床工作經驗，並取得中級職稱資格。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所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必須為二級以上的醫療機構，具備獨立的法人能力並取得專家委員會評定的相應資格。

於2020年8月19日，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銀川市互聯網診療服務規範(試行)》(「《規範》」)，《規範》已於2020年9月1日開始實施，其進一步載列有關互聯網醫院和醫師行為規範，並對互聯網診療的病歷規範、用藥規範、醫療質量監督和數據安全性提供指引。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已於2018年3月28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於2020年4月23日續期)，以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

醫療機構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16修訂)(「《條例》」)(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均為醫療機構。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的，必須經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根據《條例》，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未經授權或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擅自執業的，由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其停止執業活動，依法沒收非法所得和藥品、醫療器械，並可以根據情節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不得僱傭非衛生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技術工作。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

法 規

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告知患者有關風險並取得他們的同意書。當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時，接診醫師邀請其他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舉行醫師會診，出席會診的醫師可給予診療意見並開具處方；當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僅可通過互聯網醫院就部分常見病、慢性病為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當患者出現病情變化或在線診療服務不適宜的其他情況，醫師應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執業醫師

於1998年6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法》」)，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執業醫師法》，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

於2014年11月5日，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現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

法 規

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醫師跨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增加註冊。根據銀川市行政審批服務局於2018年2月11日印發的《互聯網醫師執業「電子證」備案實施方案》，為提高行政效率，在銀川註冊的互聯網醫院聘用的醫師應當在銀川互聯網醫院醫師服務平台備案註冊後，能夠在該互聯網醫院取得相應處方權執業。

處方管理

為規範處方管理，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7年2月14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處方管理辦法》（「辦法」）。根據「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應當根據醫療、預防、保健需要，按照診療規範和藥品說明書開具處方。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或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按照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1)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人員、被取消處方權的醫師開具處方的；(2)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醫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的；(3)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的。如果醫師在其許可證未註冊的醫療機構未取得處方權開具處方，將收到警告或者被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師執業證書》。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規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違法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藥品監督管理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現稱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於2004

法 規

年2月頒佈《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經2017年修訂)，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有關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的管理系統、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五年，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申請換發。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試行)》，藥物分成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非處方藥分為甲、乙兩類，不需要處方即可購買和使用，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7年1月頒佈並於2007年5月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經營企業、醫療機構應當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處方藥的經營受該等規則的嚴格規管。藥品零售企業憑處方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該等限制的，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及／或處以一千元以下的罰款。此外，藥品生產、經營企業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企業違反相關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銷售藥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下的罰款，但是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於2019年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廢除了網售處方藥的限制，並堅持線上線下一致的原則。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及實施規管網售藥的條例或實施細則，而相關條例或實施細則可能會對網售藥進一步頒佈並施加若干條件及限制。此外，國家食藥監督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銷售、運輸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若干關聯併表實體已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與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

法 規

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有效期五年。國家食藥監總局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通過自身網站與本企業成員之外的其他企業進行互聯網藥品交易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為依法設立的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應符合條例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的驗收標準。在依法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依法取得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了第三方平台以外，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公司實施的所有審批均予取消。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不再接納作為第三方平台開展業務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的審批申請。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京東大藥房（青島）已於2016年10月19日（該審批取消前）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

與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及其他服務。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持證單位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經重新審核同意後換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

法 規

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此外，藥品信息必須科學、準確，必須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不得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主管分支部門審查批准，廣告要註明廣告審查批准文號。

若干關聯併表實體已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與醫療器械經營有關的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許可和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須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5月4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第一類醫療器械應向主管地方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或經營未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或將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已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已就第二類醫療器械的銷售完成備案。

與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有關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該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例如，醫療器械銷售信息

法 規

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交易信息應當永久保存。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的材料進行核實。

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不當侵入戰略性電腦或系統；(ii)散佈顛覆國家政權的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資料；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限制以(其中包括)會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散佈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辦法，則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能吊銷其經營許可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商，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與個人資料或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2011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資料或將任何該等資料提供予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

法 規

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網絡安全法》還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2019年8月22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即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適用此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自2015年11月起開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可被處以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定罪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

法 規

法典》))，並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4年5月5日印發《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其中規定醫療衛生服務信息屬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審核不得向境外提供。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鼓勵目錄**」)，及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以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屬「**受限制**」類業務。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生效，並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外資三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其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

法 規

年12月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或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同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另外，須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國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規管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和企業治理。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和2019年6月6日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

法 規

及監督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應當向電信主管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於2014年3月生效，以規範通過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進行的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所有經營活動。《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了線上產品經營者和服務提供商的義務，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某些特別規定。由商務部於2014年12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生效的《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對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交易規則的制定、修訂以及實施提供指引與監管。這些措施對第三方平台經營者施加了更嚴格的要求與義務。例如，網絡服務經營者須就線上產品及服務向消費者開具發票。消費者通常有權在收到商品後7天內無理由退回自網絡服務經營者購買的產品。未經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有關消費者及服務經營者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電子消息。禁止進行虛

法 規

擬交易、刪除負面評論及對競爭對手網站進行技術攻擊。此外，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驗證網絡服務經營者的身份，記錄保存至少兩年。此外，任何同時從事線上交易產品及服務的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均須與交易平台的其它網絡服務經營者明顯區分。

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後，相關政府部門下發了數項指引和實施規則，旨在進一步明確有關法規並繼續審議和頒佈本行業的指引與實施規則。例如，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16年3月聯合發佈於《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須按照商品類型繳納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及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均為納稅人，而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須代扣代繳稅款。

《電子商務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管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收集、核驗及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禁止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予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

法 規

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予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規管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對其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通過互聯網發佈和傳播廣告不得影響用戶對互聯網的正常使用。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為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投放廣告的企業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由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發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APP規定》」）規範管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及互聯網應用商店（「APP商店」）。《APP規定》規約APP信息服務提供者及APP商店服務提供者，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須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APP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APP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APP規定》中規定的義務。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

法 規

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護公眾的健康與生命安全，中國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以及食品安全標準強制採納的體系。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此外，國務院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等特別類別的食品實施嚴格的監督管理。

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監管食品業務許可活動，強化食品業務的監督管理並確保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五年。

有關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質量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後修訂於2013年10月25日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對經營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產品質量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盈利。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

法 規

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及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根據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單張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單張不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卡不得設有效期，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3年。發卡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可導致責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1年10月28日並於2011

法 規

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文，(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文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申報稅收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報表所述材料及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

法 規

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提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著作權。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屬侵權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規定有關合理使用、法定許可以及使用著作權的避風港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具體規則，並規定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等各種實體的違規責任。

專利。《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檢查及批准專利申請。

商標。《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

法 規

註冊及管理。《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優先」原則。

域名。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的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按「先申請先註冊」原則進行域名登記。工信部於2017年11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

法 規

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外匯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核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原始報稅記錄，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國內實體應在匯出利潤前留出收益彌補上年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國內實體應就資本來源和利用安排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但是該通知為新近頒佈，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及主管銀行否允許進行有關活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

法 規

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僱傭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僱傭合同作出了規定。倘若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僱員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立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解僱若干僱員時，應支付賠償，這顯著影響了僱主減少勞動力的成本。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不競爭協議中對僱員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僱員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其中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可能須繳付滯納金。倘若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就租賃房屋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租賃期限、房屋使用要求、租金及房屋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與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若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倘若抵押人在抵押合同簽訂前出租抵押財產，則先前確立的租賃權益不應受後續抵押影響，但若抵押人於抵押權益確立及登記後出租抵押財產，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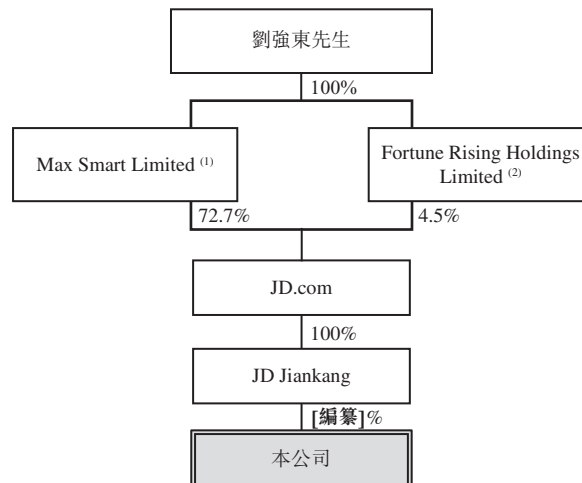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Jiankang間接持有2,149,253,732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1.0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JD.com將通過JD Jiankang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後仍將為JD.com的子公司。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JD.com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通過Max Smart Limited（其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公司，亦為該公司唯一董事）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持有並控制JD.com的14,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持有26,398,022股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JD.com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約77.2%。因此，劉先生、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連同JD.com及JD Jiankang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JD.com是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並通過存續的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JD.com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子商務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

下圖說明我們控股股東的投票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對股東大會各事項決議案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JD.com 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擁有的7,000,000股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相當於JD.com 14,000,0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
- (2) 指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JD.com 26,398,022股B類普通股。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執行。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亦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之間劃分清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及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我們致力於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技術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另一方面，京東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中包括)線上零售和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提供豐富的產品種類(醫藥產品及服務除外)，以及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

我們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在業務重點及策略方面存在明顯差異，並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均不會或不太可能在性質上屬重大。這些領域的概要列於下方：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

我們的零售藥房通過三種業務模式經營：自營、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大體上計劃僅由本集團經營，除去通過自營渠道銷售的部分與健康相關防護裝備產品(例如溫度計及口罩)，這些產品亦可能出現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該重疊的原因之一為鑒於COVID-19的形勢，許多先前並未銷售任何醫藥和健康產品的商家目前也提供口罩及其他防護裝備產品(因而模糊了該等防護裝備產品在健康產品和消費性產品之間的分類)，且此類防護裝備產品的供應商分散於各行各業。然而，我們認為與京東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我們而言均不太可能屬重大，原因如下：

- **收入貢獻並不重大：**通過自營零售渠道銷售的該等產品合共分別僅約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3.5%、2.6%、1.9%及9.3%。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售防護裝備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口罩及溫度計購買量增加所致。
- **防護裝備的供應商高度分散：**我們亦注意到，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和溫度計)的供應商高度分散，並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重疊不會對本集團與京東集團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之間的業務劃分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鑒於(i)該等防護裝備現跨越日用品、母嬰產品(即京東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及健康產品(即本集團業務)等多個產品類別；及(ii)防護裝備是京東集團母嬰產品類別下的重要產品，可增強用戶體驗。因此讓京東集團將口罩及溫度計從其日用品業務中摘出並單獨注入本集團的做法在商業上不可行，亦不符合市場慣例。

- **邊緣業務：**銷售防護裝備對本集團及京東集團而言均屬邊緣業務，並且京東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意大力發展這項業務。京東集團經營京東自有品牌口罩業務，[編纂]後，京東集團將把京東自有品牌口罩業務轉讓給本集團。仍由京東集團出售的其餘防護裝備產品將主要包括兒童溫度計及口罩(均屬於京東集團的母嬰產品類別)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僅約佔本集團收入(經擴大以計及京東自有品牌口罩貢獻的收入)的1.7%、1.3%、1.6%及4.2%。雖然不太可能出現，但一旦發生京東集團所售其餘防護裝備的比例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情況下，京東集團及本集團準備探討將該等業務線從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的可能性，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監控該等業務產生的收入金額。

就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的線上電商平台而言，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定有清晰的指引及制度，確保我們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僅可註冊一類主營產品，並且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第三方商家註冊不會重疊。就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全渠道佈局而言，京東集團未參與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類似的服務。

此外，我們目前及未來仍將繼續利用京東集團的線上平台，作為本集團的健康產品的銷售渠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節的「— 經營獨立」。就此而言，考慮到(i)除通過本集團外(如本節所披露)，京東集團並無提供健康產品及服務；及(ii)京東集團是中國的領先零售商，在中國的電子商務行業佔據領先市場地位，這在目前及未來均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極為有利，我們認為，該合作並非競爭，而是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互補。

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其中包括：

- **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和家庭醫生服務。該等服務由我們的自有和外部醫療隊提供。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消費醫療健康服務。我們亦列出由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提供商提供的各類消費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全身體檢、醫學美容、口腔齒科、疫苗預約和基因測試。用戶可於我們的平台上預約該等服務並支付費用。

京東集團並不參與提供類似於本集團的任何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該等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擬僅由本集團經營。

根據上文所載差異，我們認為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並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堅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京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除劉強東、徐雷、許冉及李姪雲外，京東集團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任何重疊。劉強東為JD.com的董事會主席，徐雷、許冉及李姪雲在京東集團出任高級管理職務。劉強東、徐雷、許冉及李姪雲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彼等將向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有關彼等在京東集團的職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均未在京東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職位。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京東集團，均為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我們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如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京東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團的董事，亦不以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的任何方式與京東集團有其他關連。

- 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且就該等交易而言，該(等)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採取的其他企業治理措施，請參閱「— 企業治理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除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及「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如「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載，除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其他一般行政服務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外，我們已成立自身的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其營運獨立於京東集團。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繫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

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據董事所知，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目前向我們提供且預計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服務(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詳述)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已與京東集團訂立數項交易，這構成我們與京東集團的業務合作框架。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技術及流量支持框架協議、忠誠計劃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雖然我們建有獨立網站，且該等網絡最終將消費者引回京東集團的平台進行支付流程，但本集團利用京東集團的平台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獨立網站上的消費者最終將被引導至京東集團的平台進行付款手續。這使得京東集團與本集團平台之間實現一致性及協同效應，確保始終如一的卓越客戶體驗，並有助於實現用戶增長及黏性增加，使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互惠互利。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因此，我們廣泛使用並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以下服務及平台來促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線上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忠誠計劃共享及支付服務。

儘管我們依賴京東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但京東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平台及相關服務的運營商）與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中享有領先地位，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及軟件、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及龐大的用戶群，因此在本集團尚處於業務發展的初期階段時，與京東集團合作及藉助京東集團銷售我們的健康產品及服務在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此外，相關框架協議中並無規定京東集團有權單方面無合理原因終止該等協議。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9.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幾節。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本集團業務利用京東集團的平台完成大部分交易，因此本集團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各種物流服務亦在情理中。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及將來均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原因如下：

-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物流服務行業中享有領先地位，網絡覆蓋面廣（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快遞人員），因此本集團為確保高效可靠的物流服務，使其產品能夠安全、及時地交付給我們的客戶，與京東集團合作在情理之中，並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
- 京東集團（作為物流服務運營商）與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
- 我們目前及將來並非必須通過京東集團的物流服務來銷售我們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並且本集團目前及將來均能夠與獨立於京東集團的其他物流渠道的運營商進行各種形式的合作。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其他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京東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大型企業客戶經常從京東集團批量購買多種產品，而健康產品僅是該等客戶採購的全部產品中的一部分。鑒於大型企業客戶已與京東集團直接簽訂採購協議，並且更希望單點聯絡（而非分別與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兩點聯絡），因此京東集團會向本集團（作為實質上的代理人）購買若干健康產品，而後將該等健康產品轉售給企業客戶。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健康產品：

- 此類安排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而言是互惠互利的。通過與客戶的單點聯絡，可以提高客戶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京東集團僅為本集團實質上代理，且該安排只是為了方便在支付處理和合同方面青睞單點聯絡的第三方企業客戶。
- 通過京東集團提供予企業客戶的健康產品的價格目前且將來均由本集團與相關企業客戶直接確定（即京東集團不代表本集團與企業客戶磋商）。
- 在此過程中，京東集團目前且將來不會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
- 由於預計[編纂]後，公眾對本集團為獨立於京東集團的經營集團的認識不斷提高，未來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與該等大型企業客戶直接簽訂合同。本集團可以直接與該等企業客戶聯絡，而不必通過京東集團進行銷售，我們已經與該等企業客戶聯絡且日後將加強這一做法。
- 此外，考慮到COVID-19的中短期影響，京東集團可能繼續向需要幫助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作出實物捐贈，並繼續按成本向本集團採購健康產品，用於COVID-19救助工作。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在長期內不會經常發生，且本集團將在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評估是否需要繼續該等交易。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中展示廣告，以換取營銷費用。第三方在本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中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投放廣告將須支付營銷服務費，具體取決於投放廣告的平台或資源，以及第三方廣告主是由京東集團還是本集團開發的。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獲取該等營銷服務收入，亦不依賴京東集團的營銷服務：

- 在第三方看來，能夠通過一個銷售渠道同時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廣告非常方便，且可以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都有利。
- 該等營銷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屬附帶及次要性質，並不構成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與京東集團共同或通過京東集團採購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全球購業務存貨，主要是為了方便第三方供應商可以與京東集團和本集團進行單點聯絡。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採購存貨：

- 此類安排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而言是互惠互利的，因為這樣可以與第三方供應商建立單點聯絡。
- 本集團確已並能夠直接與這些第三方供應商聯絡，而不必通過京東集團進行採購。我們未被限於亦不會被限於通過京東集團購買該等存貨，且本集團預計日後將越來越多地獨立採購海外來源存貨。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與京東集團一同在第三方平台上投放廣告，因為集中購買有助於提升雙方的規模經濟，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

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嚴重依賴京東集團的宣傳服務：

- 與京東集團一同在第三方平台上投放廣告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均有利，因為集中購買有助於提升雙方的規模經濟，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本集團可以直接與該等第三方平台聯絡，不必與京東集團一同投放廣告，並且倘若這樣做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日後可以考慮這樣做。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8.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除特定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及租賃、員工的通勤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外，京東集團亦向我們提供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維護、相關客戶服務、若干人力資源服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0.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我們認為，鑒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會因京東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嚴重依賴京東集團：(i)該等服務的附帶及次要性質；(ii)該等交易有助於本集團與京東集團更好地合作，因此對雙方是互惠互利的；及(iii)如有必要，我們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該等行政服務僅涉及本集團可輕易複製(倘若本集團選擇這樣做)的業務運營的外圍方面，因此該等服務不會產生任何經營獨立性問題。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0.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外，京東集團或其聯繫人並未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此外，京東集團與本集團間的所有未結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企業治理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治理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若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成員須就股東大會上建議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或代表該成員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做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該交易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內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治理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JD.com及其聯繫人：

關連關係	名稱
控股股東.....	JD.com
JD.com的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京邦達」）及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JD HK」）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與京東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授權使用費	不適用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不適用
	2021年：不適用
	2022年：不適用
3.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56,000
	2021年：79,000
	2022年：110,000
4.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720,000
	2021年：950,000
	2022年：1,250,000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5.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1,600,000
	2021年：2,600,000
	2022年：4,300,000
6.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400,000
	2021年：600,000
	2022年：800,000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350,000
	2021年：530,000
	2022年：690,000
7.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1,400,000
	2021年：1,000,000
8.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200,000
	2021年：300,000
	2022年：400,000
9.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240,000
	2021年：400,000
	2022年：600,000
10.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0年：600,000
	2021年：900,000
	2022年：1,200,000
合同安排	
11. 合同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與JD.com簽訂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以免授權使用費的方式向本集團授予使用京東集團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京東集團已註冊的商標及軟件版權，或擁有的已在中國或香港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及軟件版權）（「獲許可知識產權」）的獨家及非獨家許可。京東集團授予我們的獨家許可包括與本集團特別相關的商標（包括「京東健康」、「京東大藥房」及「京東互聯網醫院」），而京東集團授予我們的非獨家許可包括軟件版權、專利和其他相關知識產權。在JD.com或其子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的條件下，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至2030年[●]結束。本公司將在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須待各方相互同意後方可續簽。有關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獲許可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必不可少，訂立年期更長的協議將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發展及業務連續性。

進行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使用京東集團的獲許可知識產權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京東集團的受歡迎度及聲譽，拓寬銷售及分銷渠道，從而推廣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此外，本公司已多年使用京東集團的若干獲許可知識產權，且董事認為在[編纂]後繼續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由於商標的相似性（如「京東」和「京東健康」），京東集團無法在不轉讓其擁有及正在使用之商標的前提下，向本集團轉讓某些近似商標。這是因為「京東健康」商標包含屬於並已由京東集團註冊的「京東」商標。因此，為將「京東健康」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京東」商標亦將須轉讓予本集團 — 此舉對京東集團而言將不具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認為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仍是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繼續享有獲許可知識產權使用的最適當及可行的方式。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並無歷史金額。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許可是以免授權使用費的方式向我們授予，故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0年[●]與JD.com簽訂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流量支持、品牌推广活動、運營支持及接入廣告。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

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結束，待雙方相互同意後方可續簽。

進行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

- 由於京東集團(作為(其中包括)線上平台的運營商)及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高度互補、互惠互利；
-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以及京東集團在其多年深耕電子商務行業的時間裡積累相對龐大的用戶群體，因此，本集團很自然與京東集團合作，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我們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方面的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享有各自的優勢，我們的合作可能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

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佣金乃相關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與京東集團就類似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一致或更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亦將參考適用的市場收費，以確保收取的佣金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向我們的業務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6,483千元、人民幣424,871千元、人民幣528,154千元及人民幣424,124千元。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2019年6月底（「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為免生疑問，上述交割日僅用於識別關聯方交易的生效日期。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有關期間及年度京東集團產生的相應開支及我們業務的完成訂單量與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的總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配。

自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起，與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將按於有關期間或年度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之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收取。

年度上限

京東集團應向我們收取的佣金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固定費率x自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已完成健康產品及服務訂單的價值

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

由於下述原因，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適宜採用貨幣年度上限：

- (i) 無法對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金額進行確切估計，因為其最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京東集團線上平台上我們的健康產品與服務的接受度及流行度，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與京東集團的直接控制範圍。

關 連 交 易

- (ii) 我們一直在迅速擴大我們的健康產品與服務，導致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相應增加，因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比實現大幅增長。我們預計在[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在京東集團平台上大力拓展健康產品與服務，因此難以確定地預測未來通過京東集團平台產生的用戶流量及健康產品與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增長速度。我們認為，採用固定的貨幣年度上限，將對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與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設置天花板。
- (iii) 採用固定的貨幣年度上限會對我們從此類業務合作獲得的收入設置一定的上限，並將阻礙我們進行可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業務擴張。
- (iv) 採納設有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每當我們通過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超過上限時，我們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這會為我們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 (v) 我們根據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中所規定的公式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與歷史慣例一致。鑒於上述(i)至(iv)分段所述的困難，京東集團對上述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收取佣金的公式為貨幣年度上限提供了最佳替代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豁免發佈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以貨幣價值計量)。因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年度基準的5%，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外商獨資企業(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0年[●]與京東世紀(為其

關 連 交 易

自身及代表京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簽訂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忠誠計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參與京東集團的忠誠計劃，相關的客戶積分獎勵由京東集團提供。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結束，待雙方相互同意後方可續簽。

進行交易的原因

鑒於我們的業務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為在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平台提供統一的客戶用戶體驗，本集團過去且將繼續參與京東集團的忠誠計劃。京東集團是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領導者，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及龐大的用戶群。我們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及參與忠誠計劃方面的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將根據獲授予的積分數和京東集團產生的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倘若客戶向本集團購買一定金額的產品，則這將為該客戶產生相應數目的積分(該等積分價值一定金額)。由於京東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該等積分，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結算該等於其集團平台上產生積分的金額。為免產生誤導，倘若任何客戶在向本集團購買健康產品時消耗(或使用)積分，則京東集團將負責向本集團結算並支付與該等產品等價的金額。

歷史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我們的業務向用戶授予的積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上述服務有關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923千元、人民幣22,567千元、人民幣27,145千元及人民幣24,033千元。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有關期間及年度京東集團產生的相應開支及本集團完成訂單量與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的合共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配。

自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起，京東集團收取的與忠誠計劃有關的交易金額乃根據客戶自本集團的購買所產生的積分數及京東集團於有關期間及年度授予的每個積分所產生的單位成本收取。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56,000	79,000	11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忠誠計劃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具體而言，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同比實現大幅增長。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大幅增加，及(ii)預期不會大幅偏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
- 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預期交易總額增加，該增長將導致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額相應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增長，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增長。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支付予京東集團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交易總額的百分比得出。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比例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百分比相符，該百分比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平穩。

基於以上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額相比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銷量增加。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計及估計的未來需求、通貨膨脹因素，並基於在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市況、運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對我們以及京東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干擾的基本假設進行計算。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4.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0年[●]與京東世紀（為其本身及代表京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簽訂銷售框架協議（「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然後再將該等健康產品直接出售予若干大企業客戶。

進行交易的原因

與京東集團已簽署採購協議的大企業客戶通常會向京東集團批量購買各種產品，而健康產品僅佔該等客戶的全部採購產品的一部分。

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與客戶建立單點聯繫，客戶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儘管有上述益處，本集團仍能夠直接與該等企業客戶聯繫，而不是通過京東集團進行銷售，且已經如此行事，並將在日後更加如此行事。

此外，鑒於COVID-19疫情，京東集團已捐贈並將在考慮COVID-19的中短期影響後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捐贈若干類型的產品及物資（包括防護裝備產品及健康產品），以幫助受COVID-19影響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乃按成本價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其他利潤或服務費。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不會在長期內重複發生，並將在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評估是否需要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獨立 — 其他交易 — 京東銷售框架」一節。

定價政策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健康產品的價格須由我們與企業客戶直接釐定，該價格通常按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釐定。京東集團將不會在此過程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

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將按成本價從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其他利潤或服務費。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向我們的業務的大型企業客戶銷售或京東集團通過實物捐贈向COVID-19期間需要幫助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捐贈的健康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470千元、人民幣115,715千元，人民幣138,644千元及人民幣352,509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	720,000	950,000	1,25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我們與京東集團在現有銷售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具體而言，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同比實現大幅增長。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企業客戶業務的增長以及京東集團在2020年購買健康產品用於COVID-19捐贈。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ii)預期不會大幅偏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
- 考慮到COVID-19的中短期影響，京東集團可能會繼續向有需要的醫療機構、公司及社會團體作出實物捐贈，並繼續按成本基準從本集團購買健康產品用於COVID-19救助工作。我們預計該等交易將不會在長期內重複發生，並將在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前評估是否需要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得出。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佔我們健康產品銷售收入相關百分比將逐漸降低。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

關 連 交 易

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0年[●]與京邦達（為其本身及代表京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簽訂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配送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京東集團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

- 京東集團（作為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營運商）與本集團（作為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優勢互補，互利共贏。
-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物流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網絡覆蓋範圍廣（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配送人員），我們與京東集團的合作屬順其自然且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本集團一直在線上營銷及銷售產品，需要高效及可靠的物流服務以確保將我們的產品安全及時地送達客戶手中。特別是，本集團的健康產品業務一直在迅速擴張。通過簽訂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旨在滿足日益增長的物流服務需求，而該需求乃由本集團銷售其健康產品所推動。

定價政策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從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

歷史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我們的健康產品履約而作出的物流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作及倉儲服務、配送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關 連 交 易

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上述服務有關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2,941千元、人民幣660,943千元、人民幣818,932千元及人民幣591,328千元。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有關期間及年度京東集團產生的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實際金額進行分配。

自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起，與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乃於有關期間及年度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各種物流服務按照京東集團可收取的議定費率收取。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600,000	2,600,000	4,3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擬由我們就物流服務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現有物流服務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具體而言，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同比實現大幅增長。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及(ii)預期不會大幅偏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
- 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預期交易總額增加，這將導致京東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物流服務相應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

關 連 交 易

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支付予京東集團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交易總額的百分比得出。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百分比將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歷史百分比相符，而將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增，乃由於預期中國勞工成本攀升以及越來越多地使用通常較為昂貴的冷鏈物流。

基於上述原因，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量增長。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考慮了估計的未來需求、通脹因素，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進行計算：在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及京東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市況、運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或干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0年[●]與京東世紀（為其本身及代表京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簽訂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將相互提供某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展示廣告以獲取營銷費用，該等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第三方廣告主在本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投放的廣告將視乎其廣告投放的平

關 連 交 易

台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原來是與京東集團還是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而相應收取營銷服務費。

從第三方的角度來看，能夠只通過一個渠道就能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投放廣告，既方便又能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在本集團重組的過程中，本集團大多數擁有廣告需求的供應商及商家已直接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此外，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為本集團商家（主要提供健康產品），京東集團與本集團將於[編纂]後設有內控措施，以確保該等第三方廣告主直接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

定價政策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

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來投放廣告，則無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原因是營銷服務收入100%均屬於本集團。為免產生誤導，此情況將不涉及任何關連交易。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的6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因為第三方廣告主利用的是京東集團資源，而本集團實質上是作為廣告代理商行事。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資源，且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京東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營銷資源的安排。此外，第三方廣告主可以自由選擇是在京東集團還是在本集團的資源及平台上投放廣告（主要是通過綜合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營銷資源的實時競價系統進行）。實時競價系統計量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兩個平台上廣告的實時供需和市場價格，因此，廣告主傾向於購買可以產生最高投資回報率的資源（包括選擇平台）。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公司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

關 連 交 易

模經濟)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因此，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所得的營銷服務收入的9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以使京東集團能夠負擔其購買第三方廣告資源／廣告位的費用，本集團有權保留10%的收入作為廣告代理商的回報。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直接取得相關營銷資源並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而訂立的安排。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但有意投放與健康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廣告，則可以選擇在以下三個主要廣告投放位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本集團參與這些健康相關的廣告(因此有權取得一定比例的所得廣告收入)，因為本集團可以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與健康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健康行業的營銷建議)。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全部屬於本集團，並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健康相關的廣告，則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40%，其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及該等健康相關廣告對本集團業務的間接益處。此外，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我們向第三方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健康相關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平台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經濟)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10%(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作為本集團提供健康相關建議和服務的對價。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廣告主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本集團可直接與第三方廣告主合作，為彼等提供營銷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服務總收入的大部分產生自與第三方廣告主的直接關係。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營銷服務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提供的與於京東集團平台及第三方平台上投放的有關我們業務的廣告有關的營銷服務的營銷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45千元、人民幣75,207千元、人民幣213,200千元及人民幣190,295千元。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營銷服務收入的歷史金額乃按照京東集團就於(i)京東集團平台及(ii)第三方平台上投放的有關我們業務的廣告確認的自第三方廣告主產生的有關收入及(i)及(ii)分別指定的費率進行計算。

自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起，營銷服務收入乃於有關期間或年度按照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議定基礎收取。

營銷服務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京東集團向我們業務提供的營銷服務產生的成本的歷史金額為零。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i)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或(ii)第三方廣告商與本集團訂立相關營銷合同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營銷服務成本將於有關期間或年度按照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議定基礎收取。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以及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400,000	600,000	800,000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350,000	530,000	690,000

上限基準

上述擬由京東集團就提供營銷服務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現有營銷服務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具體而言，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同比實現大幅增長。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ii)預計不會大幅偏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
- 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這會導致第三方廣告主在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投放的廣告相應增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佔廣告服務收入的相關比例將逐漸降低。
- 本集團認為，隨著我們整體業務的預期快速發展，我們的廣告服務收入將大幅增長。因此，預計供應商及平台商家(以及由此引致品牌知名度)將逐步增加，並且越來越多的廣告主將利用本集團的資源來推廣其業務及品牌。

上述擬由我們就提供營銷服務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廣告服務收入同比實現大幅增長，將導致我們就廣告服務的提供而將支付予京東集團的交易金額相應增長。

關 連 交 易

- 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這會導致第三方廣告主在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投放的廣告相應增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客戶人數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 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佔廣告服務收入的相關比例將逐漸降低。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JD Health (HK) Limited (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2020年[●]與JD HK (為其本身及代表京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簽訂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共同並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為其零售藥房業務採購某些存貨(包括來自中國境外的商品，未來該等商品將穩步減少，如下所述)。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採購某些存貨的一個關鍵原因在於從中國境外採購某些健康產品。這通常需要一家境外貿易公司(通常以香港貿易公司的形式存在)進行操作。為方便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已通過京東集團從中國境外採購健康產品(允許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為第三方供應商建立單一聯絡點)。

我們不受約束且並無義務通過京東集團購買該等存貨，且我們預計未來我們將在不斷增加的基礎上獨立採購來自海外的存貨。因此，我們預計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今後將會減少。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將不會就採購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我們應支付第三方供應

關 連 交 易

商收取的京東集團採購價格，該等價格將由本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採購價格通常按照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為我們的業務在海外採購的健康產品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3,674千元、人民幣567,003千元、人民幣920,423千元及人民幣698,417千元。

年度上限

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400,000	1,0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現有存貨採購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同比實現大幅增長。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ii)預計不會大幅偏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
- 我們不受約束且並無義務通過京東集團購買該等存貨，且未來我們將不斷增加獨立採購來自海外的存貨；因此，我們預計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今後將會減少。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照支付給京東集團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營業成本的比例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比例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比例相符。由於本集團預計未來我們將不斷增加獨立採購來自海外的存貨，因此，本集團預計該比例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有所下降。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0年[●]與京東世紀（為其本身及代表京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簽訂了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以實現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對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因為集體購買可以提高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儘管有上述益處，本集團能夠直接與第三方平台建立聯繫，而不必通過京東集團投放廣告。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將按成本結算彼此之間產生的費用。

京東集團不會就宣傳及推廣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將支付本集團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京東集團宣傳服務費，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與所提供的宣傳服務的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宣傳服務的價格將按照在第三方平台準備相關展示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加該等第三方的合理利潤釐定，或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該資源的使用頻率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歷史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我們的業務自第三方平台獲得的宣傳活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關 連 交 易

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79千元、人民幣13,835千元、人民幣136,013千元及人民幣71,497千元。

年度上限

就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0,000	300,000	4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現有宣傳服務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具體而言，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同比實現大幅增加。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ii)預計不會大幅偏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
- 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預期交易總額增加，這會導致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的廣告數量相應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佔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相關比例將逐漸降低。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宣傳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9.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0年[●]與京東世紀（為其本身及代表京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簽訂了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通過京東集團從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的支付渠道或自有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使用戶能夠從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平台一站式地在線購買產品。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鑒於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的平台銷售健康產品，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採用與京東集團相同的支付服務。這將使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的平台之間保持一致，並確保提供本集團難以在別處獲取的始終如一及卓越的客戶體驗。本集團亦可能出於類似原因聘請京東集團的聯繫人提供若干支付服務。

定價政策

相關成本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全數結算。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支付服務為其線上交易提供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

京東集團不會就支付服務安排向我們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支付服務費以進行線上交易，該服務將根據支付服務提供商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的佣金率收取費用。就京東集團聯繫人經營的支付渠道直接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而言，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歷史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我們業務而購買的支付處理服務以及京東集團的聯繫人就我們業務提供的支付處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355千元、人民幣86,881千元、人民幣133,045千元及人民幣94,918千元。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關 連 交 易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屬於京東集團開支一部分的與我們業務訂單有關的支付費用乃基於有關期間或年度我們業務已完成訂單量與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的總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配。

自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起，與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按照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議定基礎收取。

年度上限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 交易金額.....	240,000	400,000	6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支付服務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具體而言，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同比實現大幅增長。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ii)預計不會大幅偏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
- 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預期交易總額增加，這將導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相應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照支付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交易總額的比例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比例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比例相符，以及該比例將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保持穩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

關 連 交 易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0年[●]與京東世紀（為其本身及代表京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簽訂了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雲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某些人力資源服務，以及某些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和租賃、員工的交通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有助於提高京東集團營運支持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效應，另一方面，亦可降低本集團從眾多其他服務提供商處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京東集團已建成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促進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更好的合作。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不會就共享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場所共享、IT系統維護成本及第三方服務成本等。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為我們業務提供的管理支持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784千元、人民幣126,629千元、人民幣335,364千元及人民幣269,659千元。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關 連 交 易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產生的相應開支及本集團已完成訂單量與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的總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配。

自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起，與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每年分別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議定基礎得出和計算。

年度上限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600,000	900,000	1,2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現有共享服務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具體而言，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同比實現大幅增長。因此，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反映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ii)預計不會大幅偏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人數及客戶人數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因此，預計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也會相應增加。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佔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比例將逐漸降低。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

關 連 交 易

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合同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及其他法律限制，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從事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為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境內控股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通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同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合同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劉強東持有有權於JD.com（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股東大會行使的50%以上表決權。李姪雲為本公司董事，而張雱為京東集團員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續期（各稱及統稱「**新的集團間協議**」）在技術層面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同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這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且不切實際，而且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

關 連 交 易

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還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交所授出豁免

(2)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就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告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規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在我們後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京東集團於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所收取的佣金計算基準的明確說明；及(ii)於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年度為基準，按照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檢查已訂立的相關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列的事項；
- (c) 倘若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有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監管公告、通函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我們將聘請一名外部審計師對(與其他措施一起)在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我們亦將確保審計師充分查核我們的記錄，以便審計師就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e)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會將確保在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將盡我們最大努力遵守該等條款以及適用於聯交所一定程度上未豁免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要求；
- (f)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i)訂立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ii)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豁免申請理由；及(iv)我們的董事和聯席保薦人對整體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及
- (g) 我們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按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根據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或受其規限的相關交易協議執行。

關 連 交 易

(3)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及(8)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就(3)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及(8)宣傳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則該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價值將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5)物流服務框架協議、(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7)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9)支付服務框架協議、(10)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就上文(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5)物流服務框架協議、(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7)採購服務框架協議、(9)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10)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按經常重複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相關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為我們帶來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4)京東銷售框架協議、(5)物流服務框架協議、(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7)採購服務框架協議、(9)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10)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閱。本公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函。

關 連 交 易

合同安排

就合同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開展合同安排預期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同安排期限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包括就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合同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各項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關聯併表實體所有或部分全部股本權益的選擇權(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因此不應對關聯併表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管理及運營的權利以及實質上其所有投票權。

(d) 續期及複製

在合同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且該框架可在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可能希望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由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

關 連 交 易

准。於續期及／或複製合同安排後，本集團可能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所述：

- 於各財務報告期間實施的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合同安排，並在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於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境內控股公司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在相關財務報告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屬公平及合理，或就本集團所知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合同安排每年對相關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抄送至聯交所)，確認相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以及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關聯併表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關聯併表實體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完全訪問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審計師檢討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期間內，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

關 連 交 易

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預期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在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中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關聯併表實體的費用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期限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豁免的條件是合同安排存續且關聯併表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更的情況下立即通知聯交所。

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本文件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b) 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有類似或更長期限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慣例，可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經營中斷及發生不必要費用的可能性。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數據)、本公司及董事提供予聯席保薦人的聲明及證明以及所參與的充分盡職調查及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

關 連 交 易

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c) 訂立三年以上期限的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					
辛利軍....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2月	2019年6月28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劉強東....	47歲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20年9月14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徐雷.....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28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許冉.....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21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李姪雲....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21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Qingqing Yi.....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21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陳興垚....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附註)	[編纂] ^(附註)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玲.....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附註)	[編纂] ^(附註)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文藝....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附註)	[編纂] ^(附註)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陳興垚、李玲及黃文藝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執行董事

辛利軍，47歲，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辛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之前，辛先生自2012年10月起在JD.com擔任多個職位。辛先生曾負責JD.com第三方平台，涵蓋包括家居家裝和服飾在內的多個業務範疇，之後又擔任京東零售的不同事業群或業務部負責人，如時尚家居事業群居家業務部和生活服務事業群。

於2012年10月加入JD.com之前，辛先生擔任北京佰世同創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辛先生於1995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47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劉先生自JD.com創立以來擔任該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徐雷，46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09年加入JD.com，現任京東零售首席執行官，負責JD.com線上及線下零售業務的發展、運營及戰略。在加入JD.com之前，徐先生曾任聯想、好耶廣告網絡及百麗電子商務營銷及運營方面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Dada Nexus Limited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DADA)。

徐先生於2013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許冉，43歲，擔任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18年加入JD.com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JD.com首席財務官，負責JD.com的財務、會計及稅務部門。在加入JD.com之前，許女士是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合夥人，先後在普華永道的北京辦事處及聖何塞辦事處工作了近20年，專注於TMT行業及美國資本市場。許女士在中國及美國均為註冊會計師。許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Dada Nexus Limited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DADA)。

許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信息管理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李婭雲，40歲，擔任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07年12月加入JD.com並擔任首席合規官，監督合規、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以及信息安全。李女士曾擔任JD.com合規管理部副總裁及法律團隊的負責人。

李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Qingqing Yi，48歲，擔任非執行董事。Yi先生為高瓴資本的合夥人。Yi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0)及納斯達克上市(代碼：BGNE))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180))董事。

Yi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46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深交所證券代碼：000876）財務總監以及自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3月起，其擔任新希望慧農（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的一家關聯公司）董事長，負責監督其運營及重大財務決策，以及審閱財務報告等事項。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及1999年3月分別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並於2011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李玲，59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北京大學中國健康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李女士自2008年7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博士生導師及教授。在此之前，李女士於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及教授。李女士於1994年至2000年擔任美國陶森大學助理教授，之後於2000年至2003年任該校副教授（終身職）。李女士於1982年9月至1987年2月於武漢大學任教。李女士於2019年3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李女士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6））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1982年8月取得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文藝，49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於中國人民大學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吉林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吉林省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於2015年至2019年擔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研究室副主任。黃先生自1996年6月起在中國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黃先生於1993年7月及1996年1月分別取得吉林大學經濟法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概無任何董事相關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曹冬	44歲	首席財務官	2014年2月	2019年4月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投資

曹冬，44歲，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曹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9年4月在JD.com擔任不同職位。曹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JD.com審計部負責人，隨後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財務部結算中心負責人。曹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JD.com經營分析部報告部負責人。自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曹先生擔任JD.com預算與分析部的分析職能部門負責人，隨後擔任JD.com預算與分析部的負責人。曹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北京瑞沃迪國際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曹先生自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於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且其最後擔任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曹先生於2010年9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證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曹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財務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趙明璟，本公司的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執行董事，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為(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26)之聯席公司秘書；(2)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8)之聯席公司秘書；(3)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6)之公司秘書；(4)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6)之聯席公司秘書；(5)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5)之聯席公司秘書；(6)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之公司秘書；及(7)港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公司秘書。

趙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5年被選舉為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並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5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彼現為會籍委員會的副主席及專業服務小組的主席，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管理與企業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興垚、黃文藝及許冉，陳興垚（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興垚、李玲及李婭雲，陳興垚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強東、黃文藝及李玲，劉強東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治理。為此，我們預期會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加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薪酬

我們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我們代表彼等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有關我們與我們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支付開支及酌情獎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已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編纂]。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董事或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形下為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之時；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編纂]之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之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之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預計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持有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JD Jiankang ⁽¹⁾	實益擁有人	2,149,253,732	[編纂]%
JD.com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49,253,732	[編纂]%

附註：

- (1) JD Jiankang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JD Jiankang持有的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和將予[編纂]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概述，乃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根據[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iii)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及(iv)每股優先股均轉換為一股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之法定股本

股份	股份概約總面值
100,000,000,000	50,000 美元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2,652,125,789]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326.06]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部股份	[編纂]	100.00%

上表不考慮下文中董事一般授權情形下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的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股份 —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其有關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憑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該項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定的要求。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憑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該項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0年9月14日通過[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財 務 資 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各隨附附註。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最大的在線零售藥房。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逾150百萬名用戶曾於我們的平台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或使用醫療健康服務。我們的平台以技術驅動，以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並通過醫療健康服務加強，涵蓋用戶一生的所有醫療健康的需求。相信通過我們端到端的供應鏈及線上+線下佈局，我們將重新定義用戶管理個人健康的方式。

零售藥房。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通過三種模式運營：自營、線上平台和全渠道佈局。我們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經營自營業務。我們已建立以行業領先的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的供應鏈網絡。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京東集團合作，利用其遍佈全國的配送基礎設施網絡，包括11個藥品倉庫和超過230個其他倉庫。我們的線上平台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以及專有技術平台，並提供更加多樣化的醫藥和健康產品，與京東大藥房形成良性互補。我們的全渠道佈局滿足用戶對緊急性藥品的需求，並提供當日達、次日達、30分鐘、7*24快速送達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活躍用戶。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除了零售藥房業務，我們還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慢性病管理、家庭醫生及消費醫療健康等綜合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該等服務7*24全天候提供，帶來便捷、值得信賴的用戶體驗。我們組建了由不同科室的自有醫生和外部醫療專家組成的團隊，並與多家第三方醫院及醫療保健機構合作。依賴於我們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和技術驅動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將醫生、醫院與用戶聯繫起來，將其服務能力拓展到預防性護理、

財 務 資 料

病後護理和健康管理。2020年8月，我們以京東家醫為品牌，推出家庭醫生服務，提供各種面向家庭的健康管理組合。此外，我們正在迅速擴展我們的消費醫療健康服務。通過與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機構合作，我們的平台為用戶提供體檢、醫美、口腔齒科、疫苗預約和基因檢測等方面的預約和付費服務。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成為全國首家提供新冠核酸檢測在線預約服務的公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高速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億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盈利人民幣178.5百萬元、盈利人民幣214.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971.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盈利人民幣236.3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4億元。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因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

不計及可轉換優先股和若干其他非經常性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經調整盈利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4.0百萬元；及(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盈利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1.0百萬元。有關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

列報基礎

我們於2018年1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我們的業務由JD.com, Inc.管理。經過一系列重組交易（包括通過與宿遷天寧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其控制權及成為宿遷天寧的主要受益人）後，我們已成為JD.com, Inc.先前所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此外，我們正在分拆在京東集團若干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下進行的餘下經營業務，包括相關管理層和員工、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轉移、留存利潤，以及業務合同對手方的更換。我們於本文件中將該等重組及分拆交易統稱為重組。我們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為我們業務的資本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因此，我們目前經營的業務被視為京東集團先前所經營業務的持續，且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價值編製及列報，視同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完成。倘若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明確識別為我們的業務，則該等項目納入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財 務 資 料

倘若明確識別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缺乏可行性，則該等項目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的基準向我們分配。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及列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新估值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影響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尤其是中國的零售藥房行業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直並將持續受中國保健行業的發展影響，而中國保健行業的發展則受人口老齡化、可支配收入增加、慢性疾患患病率日益升高及健康意識日益普及影響。倘若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平台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規管我們業務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包括與線上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智能解決方案有關的資質及許可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大量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未遵守有關規定或有關規定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從中國近期實施的若干有利於我們的監管規定及政策變動中受益，尤其是推廣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的多項政策方案。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影響中國整體醫療健康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增加零售藥房業務的活躍用戶數及帶動額外購買量的能力；
- 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

財 務 資 料

- 我們為第三方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創造價值的能力；
- 我們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 我們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
- 我們有效及高效推廣品牌的能力；及
- 我們有效投資於技術的能力。

我們增加零售藥房業務的活躍用戶數及帶動額外購買量的能力

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通過三種模式營運：自營、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顯著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產生了新活躍用戶以及帶動了現有用戶的額外購買量。我們擁有日益增長的活躍用戶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3.9百萬、50.5百萬、56.1百萬及72.5百萬個年活躍用戶。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為平台吸引更多用戶，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將於可見將來實現持續增長。我們將「年活躍用戶」定義為於截至適用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內至少購買一次產品的用戶，包括通過京東大藥房、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購買。

我們致力於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及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平台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廣泛的藥物及健康產品選擇，且我們還提供及時可靠的配送、方便的付款方式和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平台供應的產品數量快速增長，使我們得以服務於龐大的用戶群、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從而帶動額外的購買量。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平台擁有逾10百萬個SKU。此外，我們已利用並將繼續利用我們及京東集團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以更好地了解用戶，從而能夠更好地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需求。

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尤其是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的能力影響。隨著我們業務規模進一步增長，我們預期將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信用期及按購貨量計算的返利。此外，我們旨在通過向供應商提供於線上大批量銷售其商品的有效及透明的渠道，以及向彼等提供基於我們龐大的用戶群而來的對市場需求、客戶偏好及供應鏈信息的寶貴見解，為供應商創造價值。我們認為該等價值主張亦有利於我們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獲得有利條款及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

我們為第三方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創造價值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取決於我們為第三方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使得第三方商家能夠通過我們的平台直接向用戶提供產品。

財 務 資 料

此外，我們正在測試一個線上藥物批發平台，該平台可將上游醫藥公司及健康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與下游藥房連接起來。

我們力求通過將整個流程數字化的方式來提高整個醫療健康價值鏈的效率。此外，我們為醫院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解決方案以提高彼等的日常運營效率及幫助彼等更好地服務患者。我們與醫院的智能解決方案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多種商機，包括醫療器械訂單、患者推介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為醫生提供有效的用於患者管理、學術和臨床研究的工具和資源。我們的平台亦幫助醫生增進專業技能，營造良好的聲譽和個人品牌來達到可持續性的長期職業發展。我們平台上的優秀醫療專業人士可優化用戶體驗，從而提高我們平台的用戶黏性及產品銷量，並於我們與醫療專業人士之間建立互利關係。有關我們對第三方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的價值主張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價值主張」。

在為第三方商家和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創造價值的同時，我們或可擴展產品及服務種類。用戶繼而因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而被我們的平台吸引。我們亦可通過獲取其他醫療健康價值鏈參與者的用戶來降低獲客成本，並為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和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創造獲利機會。

我們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影響。我們目前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向用戶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88.4%、88.8%、87.0%及87.6%。我們亦自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賺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及自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賺取廣告費。我們亦自向用戶提供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向醫院提供的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賺取費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我們提供給第三方商家的線上平台服務及提供給用戶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因此，產品及服務組合會對我們的毛利率有重大影響。

我們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

我們利用京東集團的經驗及專長進行經營管理，並與我們於醫療健康行業自有的經驗整合，以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履約開支是經營費用中最大的一部分，主要包括物流及倉儲開支、履約人員的員工福利以及訂單交易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履約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5%、11.4%及10.8%。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履約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4%及10.4%。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我們預計近期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會增加。

我們不斷努力精簡運營及完善供應鏈、履約及存貨管理。控制經營費用以實現最優

財 務 資 料

的運營效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計將產生顯著的經營槓桿及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約。

我們有效及高效推廣品牌的能力

我們的平台具有網絡效應，可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高營銷效率。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種類以及引進更多第三方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可增加用戶的選擇，且我們平台的用戶增多可增加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的潛在交易，形成良性循環。我們平台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及相關經營槓桿使我們能夠降低用戶獲取成本及提高用戶終身價值，從而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進行競爭。此外，我們認為，京東集團成熟的品牌亦提高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效率。因此，我們認為，我們龐大的規模加上我們本身及京東集團的網絡效應，將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品牌及獲取用戶和商家，並從隨著我們的業務進一步發展帶來的龐大的規模經濟中獲益。

由於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需提供激勵以吸引用戶、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並開展推廣及廣告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是經營費用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主要包括(i)推廣及廣告開支；(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iii)與京東集團所分配其他支持服務有關的開支；及(iv)參與營銷及業務拓展活動的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4.8%及6.9%。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及6.2%。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增加90.4%至2019年的人民幣746.0百萬元，主要用以加大推廣零售藥房業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在測在線藥品批發平台的營銷工作。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預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絕對金額依然處於高位。

我們有效投資於技術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投資技術以經濟有效地滿足預期增長需求的能力。我們獲取用戶以及賦能第三方商家及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受我們用戶洞察力的廣度和深度影響，例如我們精準營銷服務的準確性、開發在線醫療健康平台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及我們及時順應迅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用戶偏好的一貫能力。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技術基礎設施進行大量投資，以吸引用戶、商家及其他參與者、優化用戶體驗及擴大我們平台（尤其是在線醫療健康平台）的容量及規模。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完善及擴大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招募及培訓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領域的人才，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認為，該投資將可在提高我們運營效率的同時實現全面長期發展。

財 務 資 料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我們2020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傳播的影響。儘管於2020年6月末，中國已逐步控制COVID-19的擴散，但COVID-19對我們2020年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有關全球疫情嚴重程度的新進展及為遏制疫情爆發所採取的行動，該情況極不確定且難以預測。

為遏制COVID-19的擴散，中國政府竭盡全力採取一系列舉措，包括隔離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人員、限制居民自由出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遠程辦公並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亦導致中國許多企業、商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為應對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安排部分員工遠程工作。該等措施暫時降低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並對產品的採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COVID-19疫情的早期階段，我們的若干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借助京東集團的物流網絡，公眾對健康產品和服務的意識增強以及大量未得到滿足的需求，我們已恢復正常營運，且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尤其是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醫藥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入仍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加76.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億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8億元。於2020年8月，我們通過向投資者發行B輪優先股募得約914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性足以成功度過延長的不確定期。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了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

財 務 資 料

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個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逐步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我們履約過程中生產或改良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我們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我們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該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在中國銷售從製造商及分銷商處採購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提供一個使第三方商家可以將其產品出售給消費者的線上平台，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主要通過我們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在線訂購商品或服務。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一般在配送前或妥投時付款。

我們需要評估將產品銷售或所提供服務收入和相關成本總額確認或將其淨額確認為佣金是否恰當。倘若我們為主要責任人，即我們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若我們為代理人且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我們在第三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須以我們為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為收入。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我們以相對獨立售價(「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

財 務 資 料

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相對獨立售價指我們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客戶時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我們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我們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商品收入

我們主要在線自營醫藥和健康產品。我們按總額法確認在線自營的商品收入，原因是我們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商品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通過我們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參與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的佣金。我們一般擔任代理人，履約義務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我們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基於銷售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商品妥投時按淨額確認。

我們在我們及京東集團的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等廣告主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如橫幅、鏈接、徽標及按鈕)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據此，按所展示產品或服務的每千次展示或有效點擊向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收費)。

我們於每次有效點擊發生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付款的收入。在客戶於廣告服務所提供的整個期間同步獲得和消耗收益的情況下，我們隨時間按比例確認收入，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

我們在我們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醫院或醫生轉診、體檢、基因檢測及美容護理。我們於服務期間隨時間或按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於我們有能力確定服務定價與性質並對提供的服務負責時按總額法確認，原因是我們團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事，並在向客戶傳遞服務前，獲得特定服務的控制權。收入在我們以代理身份行事並收取此類服務的佣金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平台向平台商家提供平台服務，例如訂單管理、客戶管理以及其他商家運營及維護支持。向平台商家收取的平台使用費應在服務期內確認收入，原因是平台商家於整個期間同步接受相關服務。

財務資料

合同餘額

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我們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

未賺取收入包括期末時點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合同負債。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我們已履行我們的履約義務並擁有獲得收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已確認收入未開具發票的金額。

對於附帶退貨條件的線上零售業務，我們基於歷史經驗估計退貨的可能性。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之變動或會對已確認收入以及退貨撥備的估計負債與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退貨撥備負債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涉及我們的退貨撥備負債的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屬於我們的資產，納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將獲得客戶合同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我們並無攤銷期超過一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為獲取客戶合同發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

我們員工的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我們員工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的分配。京東集團向我們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這被視為京東集團的出資，並記錄在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內。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予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予日確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將基於我們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我們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有估計數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期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期權之公允價值將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倘若股票期權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倘若

財 務 資 料

股票期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有別於除稅前盈利／（虧損），原因在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我們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倘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子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我們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時複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我們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財 務 資 料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我們將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商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倘若商品滯銷及商品損壞，我們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情況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我們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計的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

可轉換優先股

我們發行的A輪優先股可依A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意願進行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A輪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我們須向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派付股息，最高不超過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

每股A輪優先股可依A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意願，於該A輪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成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數目通過將A輪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A輪優先股的轉換價而釐定。當我們的任何股本證券的每股發行價低於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時，會調整轉換價。

可轉換優先股包括向A輪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不超過購買價的股息的合同責任，且當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我們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時，由於特定情況下，轉換價有上述潛在調整，將轉換的普通股數目並非定數。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我們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記賬，並將可轉換優先股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表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內。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有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往績記錄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和開支。

估計及判斷為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及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很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詳述：

關聯實體的合併

我們通過與中國內資公司宿遷天寧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了該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本公司對中國內資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公司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宿遷天寧及其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存貨減值

滯銷商品及損壞商品將導致存貨成本的價值調減為預計可變現淨值，這取決於過往及預測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等因素。

返利及補貼

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計時，返利的一部分在我們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我們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估計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相關公允價值通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清算或首次公開發售事件的時間等關鍵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以及出現各種情境的可能性乃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

財 務 資 料

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估計

與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因無活躍市場，故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我們運用Black-Scholes模型確定期權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以及波動率等關鍵假設和關鍵輸入數據乃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較大差異。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5,553,128	100.0	8,169,057	100.0	10,842,140	100.0	4,988,537	100.0	8,777,490	100.0
營業成本.....	(4,172,630)	(75.1)	(6,190,099)	(75.8)	(8,029,868)	(74.1)	(3,656,862)	(73.3)	(6,559,923)	(74.7)
毛利.....	1,380,498	24.9	1,978,958	24.2	2,812,272	25.9	1,331,675	26.7	2,217,567	25.3
履約開支.....	(636,150)	(11.5)	(927,877)	(11.4)	(1,169,654)	(10.8)	(521,170)	(10.4)	(911,008)	(10.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7,979)	(4.6)	(391,822)	(4.8)	(746,014)	(6.9)	(257,545)	(5.2)	(544,375)	(6.2)
研發開支.....	(122,667)	(2.2)	(218,282)	(2.7)	(338,239)	(3.1)	(150,897)	(3.0)	(278,175)	(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417)	(1.9)	(133,855)	(1.6)	(124,922)	(1.2)	(66,311)	(1.3)	(84,648)	(1.0)
其他(虧損)/收益.....	(221)	(0.0)	3,562	0.0	565	0.0	229	0.0	(1,887)	(0.0)
財務收入.....	4	0.0	84	0.0	31,783	0.3	27	0.0	60,327	0.7
財務成本.....	(82)	(0.0)	(150)	(0.0)	(35,502)	(0.3)	(81)	(0.0)	(1,745)	(0.0)
可轉換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63,130)	(11.7)	—	—	(5,705,251)	(65.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7)	(0.0)	(4,386)	(0.1)	(1,859)	(0.0)	(938)	(0.0)	477	0.0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	—	(8,607)	(0.1)
除稅前盈利/(虧損).....	255,979	4.6	306,232	3.7	(834,700)	(7.7)	334,989	6.7	(5,257,325)	(59.9)
所得稅開支.....	(77,445)	(1.4)	(91,305)	(1.1)	(137,105)	(1.3)	(98,735)	(2.0)	(103,590)	(1.2)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	178,534	3.2	214,927	2.6	(971,805)	(9.0)	236,254	4.7	(5,360,915)	(6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¹⁾ ： 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 (未經審計).....	208,954	3.8	248,398	3.0	344,012	3.2	253,967	5.1	370,982	4.2

(1) 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及(ii)線上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明細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商品收入：										
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	4,907,244	88.4	7,254,582	88.8	9,434,984	87.0	4,365,153	87.5	7,693,261	87.6
服務收入：										
線上平台、廣告及										
其他服務.....	645,884	11.6	914,475	11.2	1,407,156	13.0	623,384	12.5	1,084,229	12.4
總計.....	<u>5,553,128</u>	<u>100.0</u>	<u>8,169,057</u>	<u>100.0</u>	<u>10,842,140</u>	<u>100.0</u>	<u>4,988,537</u>	<u>100.0</u>	<u>8,777,490</u>	<u>100.0</u>

收入於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及增值稅後入賬。

商品收入

商品收入主要來自醫藥和健康產品自營銷售。我們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經營自營業務。我們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主要包括藥物、健康產品、醫療器械及耗材。我們的商品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吸引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此項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增長並成為我們總收入的重大貢獻點。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線上平台及廣告服務，我們主要就此(i)自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及(ii)自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收取廣告服務費。我們向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中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家按照銷售額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平台向商家提供平台服務，包括產品跟蹤以及提供退換貨信息。向商家收取的平台使用費應確認為服務期內的收入。此外，我們向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向他們收取廣告服務費。我們於提供廣告服務的期間按比例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並根據每千次播放或每次有效點擊為績效營銷服務確認收入。

此外，我們的服務收入來自向用戶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以及向醫院提供智能解決方案。有關該等服務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及「業務 — 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其他新舉措」。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服務收入的極小部分。

我們的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預計，儘管在目前我們的服務收入不會對總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但其絕對金額仍會隨著我們擴大線上平台、全渠道佈局、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智能解決方案而增長。

財 務 資 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通過京東大藥房自營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採購成本、相關入庫運費及存貨減值。我們收取自供應商的返利及津貼視為採購價抵減項，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確認時錄得營業成本減少。我們從供應商獲得的補貼是根據通過我們平台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的並於出售完成且金額可釐定時錄得營業成本減少。我們的營業成本不包括與產品銷售成本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例如物流及處理開支及折舊開支。因此，我們的營業成本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比擬，其將該等開支納入營業成本。

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商品預計收入的增長，營業成本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包括(i)物流及倉儲服務開支；(ii)參與履約活動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iii)與京東集團分配的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iv)支付服務開支；及(v)其他開支，包括客戶服務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與業務擴張保持一致。我們預計我們的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增長，以滿足我們的預期銷量增長，並確保良好的用戶體驗。我們計劃繼續提高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並將全渠道佈局的送貨服務延伸至中國更多的城市。

下表載列我們的履約開支明細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總履約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物流及倉儲服務開支*	472,941	74.3	660,943	71.2	818,932	70.0	372,091	71.4	591,328	64.9
員工福利開支	40,645	6.4	76,085	8.2	121,182	10.4	42,042	8.1	127,546	14.0
與京東集團分配的										
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	32,810	5.2	32,459	3.5	5,791	0.5	5,791	1.1	—	—
支付服務開支*	51,355	8.1	86,881	9.4	133,045	11.4	58,104	11.1	94,918	10.4
其他開支	38,399	6.0	71,509	7.7	90,704	7.7	43,142	8.3	97,216	10.7
總計	<u>636,150</u>	<u>100.0</u>	<u>927,877</u>	<u>100.0</u>	<u>1,169,654</u>	<u>100.0</u>	<u>521,170</u>	<u>100.0</u>	<u>911,008</u>	<u>100.0</u>

附註：

- *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2019年6月底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及廣告開支；(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iii)與京東集團分配的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及(iv)參與營銷及業務發展活動之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繼續處於高位，因為我們實施新的業務舉措，例如調配額外銷售人員推廣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智能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計劃繼續開展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吸引更多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購買。

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總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推廣及廣告開支	63,191	24.5	140,570	35.9	456,681	61.2	135,834	52.7	319,751	58.7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 流量支持服務開支 [*]	116,489	45.2	164,075	41.9	265,404	35.6	113,068	43.9	201,751	37.1
與京東集團分配的 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	78,181	30.3	86,763	22.1	8,114	1.1	8,114	3.2	—	—
員工福利開支	118	0.0	414	0.1	14,903	2.0	529	0.2	20,256	3.7
其他開支	—	—	—	—	912	0.1	—	—	2,617	0.5
總計	257,979	100.0	391,822	100.0	746,014	100.0	257,545	100.0	544,375	100.0

附註：

*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2019年6月底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詳情請參閱「— 重大關聯方交易」。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ii)我們的研發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i)與京東集團分配的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技術基礎設施相關成本，包括服務器和其他設備折舊、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費用。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繼續增長，因為我們擴大技術團隊、提高數據分析能力以及開發新功能及應用程序，以更好地服務醫療

財 務 資 料

健康生態系統中的各類參與者。除了利用京東集團的技術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自有的技術和創新，以提升用戶體驗，為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者拓展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 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99,119	80.8	183,508	84.1	194,971	57.6	92,115	61.0	171,766	61.7
員工福利開支	609	0.5	4,310	2.0	89,000	26.3	21,689	14.4	80,603	29.0
與京東集團分配的 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	20,055	16.3	25,156	11.5	40,505	12.0	31,758	21.1	9,459	3.4
其他開支	2,884	2.4	5,308	2.4	13,763	4.1	5,335	3.5	16,347	5.9
總計	122,667	100.0	218,282	100.0	338,239	100.0	150,897	100.0	278,175	100.0

附註：

*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2019年6月底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ii)承擔一般公司職能(包括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員工福利開支；及(iii)與京東集團分配的其他支持服務有關的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所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增長，而長遠而言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隨我們業務的規模效應而減少。我們計劃持續聘用更多合格員工承擔我們的一般公司職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 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	60,875	56.7	77,288	57.7	67,779	54.3	34,693	52.3	50,607	59.8
員工福利開支	28,714	26.7	32,604	24.4	46,943	37.6	22,384	33.8	25,663	30.3
與京東集團分配的 其他支持服務有關的開支	17,828	16.6	23,955	17.9	8,415	6.7	8,415	12.7	—	—
其他	—	—	8	0.0	1,785	1.4	819	1.2	8,378	9.9
總計	107,417	100.0	133,855	100.0	124,922	100.0	66,311	100.0	84,648	100.0

附註：

*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2019年6月底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詳情請參閱「—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定期存款期限通常為三個月，且可於到期時取出。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採用期權定價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我們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外加國家風險價差來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在期權定價法下，可對沖出售私有股份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除上述假設外，對在估值日期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測。在[編纂]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財 務 資 料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需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提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需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

香港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出利得稅率兩級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在利得稅率兩級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對於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末)(「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企業，在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業務(將從京東集團分拆)由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實體運營。因此相關線上營銷服務業務的企業所得稅按照15%的稅率作為獨立納稅人進行估計。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

財 務 資 料

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本公司並無從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中向股東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本公司並無就產生自中國經營實體的利潤錄得任何預提稅。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盈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經調整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盈利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有關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經調整盈利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盈利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經調整盈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盈利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合營公司股份調整項目的年度／期間盈利／（虧損）。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因為其預計不會產生經常性性質的未來現金支付，亦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下表將我們呈列年度／期間經調整盈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度／期間盈利／（虧損））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盈利／（虧損）與經調整					
盈利的調節：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	178,534	214,927	(971,805)	236,254	(5,360,915)
加：					
股份支付開支	30,420	33,471	52,728	17,713	26,466
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	(41)	—	(119)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1,263,130	—	5,705,251
合營公司股份調整項目	—	—	—	—	299
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	208,954	248,398	344,012	253,967	370,982

財 務 資 料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億元增加76.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億元。我們總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所得商品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76.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億元。該增長主要由活躍用戶數量增加及現有用戶的額外購買推動，部分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受COVID-19的影響。年活躍用戶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53.5百萬個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72.5百萬個。線上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所得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3.4百萬元增加73.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線上的第三方商家的銷量及數量增加；及(ii)廣告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平台上的廣告主數量增加。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79.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億元，主要是由於通過京東大藥房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數量增加，這與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增長保持一致。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2百萬元增加74.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流及倉儲服務開支；(ii)與履約人員相關的員工福利開支；(iii)支付服務開支；及(iv)其他履約開支(包括客戶服務開支)增長，上述各項均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保持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為10.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增加111.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工作力度，以推廣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我們的試驗性批發平台；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推廣我們品牌方面加大了力度。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增加84.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及(ii)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人員使得研發員工總數增加。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27.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及(ii)承擔一般公司職能(包括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略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錄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7億元，相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因本公司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7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稅收入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2億元增加32.7%至2019年的人民幣108億元。我們總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所得商品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3億元增加30.1%至2019年的人民幣94億元。該增長主要由我們成功吸引新活躍用戶及現有用戶的額外購買帶動。年活躍用戶由2018年的50.5百萬增至2019年的56.1百萬。線上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所得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14.5百萬元增加53.9%至2019年的人民幣1,407.2百萬元，服務收入

財 務 資 料

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的銷量及數量增加；及(ii)廣告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平台上的廣告主數量增加。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加29.7%至2019年的人民幣80億元，主要是由於通過京東大藥房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數量增加，這與我們零售藥房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927.9百萬元增加26.1%至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是由於(i)物流及倉儲服務開支；(ii)參與履約活動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iii)支付服務開支；及(iv)其他履約開支(包括客戶服務開支)增長，上述各項均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保持一致。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1.4%減至2019年的1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增加90.4%至2019年的人民幣746.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工作力度加大，以推廣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我們的試驗性批發平台；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4.8%增至2019年的6.9%，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加大營銷工作力度保持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增加55.0%至2019年的人民幣33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繼續投資於研發人力資源使得研發人員增加；(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及(iii)由京東集團分配的其他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2.7%增至2019年的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減少6.7%至2019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6%減至2019年的1.2%。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 務 資 料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19年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35.5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就發行A輪優先股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018年，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零。我們於2019年錄得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1,263.1百萬元，相關變動主要由於每股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因本公司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50.2%至2019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稅收入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加47.1%至2018年的人民幣82億元。我們總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所得商品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9億元增加47.8%至2018年的人民幣73億元。該增長主要由我們成功吸引新活躍用戶及現有用戶購買更多的產品所帶動。年活躍用戶由2017年的43.9百萬增至2018年的50.5百萬。線上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所得服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45.9百萬元增加41.6%至2018年的人民幣914.5百萬元，服務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的銷量及數量增加；及(ii)廣告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平台上的廣告主數量增加。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加48.4%至2018年的人民幣62億元，主要是由於通過京東大藥房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數量增加，這與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增長保持一致。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636.2百萬元增加45.9%至2018年的人民幣9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流及倉儲服務開支；(ii)參與履約活動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iii)支付服務開支；及(iv)其他履約開支(包括客戶服務開支)增長。履約開支的增長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保持一致。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1.5%略減至2018年的11.4%。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增加51.9%至2018年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工作力度；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4.6%增至2018年的4.8%。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增加77.9%至2018年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2.2%增至2018年的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24.6%至2018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9%減至2018年的1.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增加17.9%至2018年的人民幣9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稅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84,047	1,115,295	1,278,339	1,999,8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91	20,032	21,552	29,0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6,606	10,933	957,749	1,410,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012,396
定期存款.....	—	—	1,395,240	2,831,800
受限制現金	—	3,864	5,891	9,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1	16,213	4,965,272	3,200,320
流動資產總額	901,145	1,166,337	8,624,043	10,493,3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2,650	340,229	444,984	1,744,114
合同負債.....	31,227	40,519	87,687	189,348
租賃負債.....	1,664	715	4,851	17,47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04	49,052	1,007,354	1,494,882
流動負債總額	247,145	430,515	1,544,876	3,445,817
流動資產淨額	654,000	735,822	7,079,167	7,047,56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額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大額的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億元略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億元。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8億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億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穩定，為人民幣70億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待售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產品.....	886,740	1,119,108	1,283,133	2,079,345
減：減值準備	(2,693)	(3,813)	(4,794)	(79,459)
總計	884,047	1,115,295	1,278,339	1,999,886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56.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億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14.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億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0百萬元增加2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億元。截至列報日期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1.8	58.1	53.7	45.0

(1) 某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並乘以180日或360日（如適用）。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61.8日減至2018年的58.1日，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的53.7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0日。列報期間內存貨周轉天數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加強存貨周轉控制及更有效地管理供應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存貨結餘中的人民幣896.0百萬元或44.8%已於2020年7月31日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第三方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98	17,472	27,080	30,71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7)	(4,393)	(6,252)	(5,775)
應收票據	—	6,953	724	4,115
總計	<u>3,091</u>	<u>20,032</u>	<u>21,552</u>	<u>29,05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我們與部分客戶訂有交易賒賬期。我們主要給予的賒賬期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3,098	7,815	13,921	21,503
3至6個月.....	—	2,858	3,799	2,480
6個月至1年.....	—	6,799	8,791	3,623
1年以上.....	—	—	569	3,107
	3,098	17,472	27,080	30,713
減：損失準備	(7)	(4,393)	(6,252)	(5,775)
總計	3,091	13,079	20,828	24,93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計算或呈列的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作為額外財務指標，以計量歸屬於我們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規模及評估我們如何有效管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將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定義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歸屬於我們的業務的京東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更能說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情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將我們截至呈列期末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與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調節：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3,091	13,079	20,828	24,938
京東集團歸屬於我們的業務的				
貿易應收款項	7,165	12,564	17,136	18,753
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	10,256	25,643	37,964	43,69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我們的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0.1	0.4	0.6	0.5
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²⁾	0.3	0.8	1.1	0.8

財 務 資 料

附註：

- (1) 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
- (2) 某期間的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0.1天、0.4天、0.6天及0.5天。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0.3天、0.8天、1.1天及0.8天。

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佔68.8%）於2020年7月31日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給供應商的款項、可退還增值稅和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大部分的應收京東集團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307	929,665	1,175,379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531	515	11,140	70,914
取消投資應收款項	—	—	—	102,803
預付開支	978	394	822	2,403
可退還增值稅	2,036	6,676	5,905	10,192
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	2,945	2,962	2,396	3,272
應收利息	—	17	7,721	45,058
其他	82	62	100	744
總計	6,606	10,933	957,749	1,410,765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7百萬元增加47.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取消投資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6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退還增值稅增加。

財 務 資 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流動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	1,012,396
總計	—	—	—	1,012,3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均為零。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購買理財產品，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規模達人民幣1,012.4百萬元。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為期限三個月且可於到期時取出的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貨幣劃分的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定期存款	—	—	1,395,240	2,831,8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美元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我們將之前的股權融資所得存放於銀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70%及2.6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172,650	340,229	444,984	1,744,11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增加74.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44.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2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增加9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2百萬元。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展，導致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個月內.....	172,650	340,229	444,984	1,744,114
總計.....	172,650	340,229	444,984	1,744,1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並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計算或呈列的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作為額外財務指標，以計量歸屬於我們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規模及評估我們如何有效管理該等貿易應付款項。我們將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定義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京東集團歸屬於我們的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更能說明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情況，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使用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將我們截至呈列期末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貿易應付款項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與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的調節：				
貿易應付款項.....	172,650	340,229	444,984	1,744,114
京東集團歸屬於我們的業務的 貿易應付款項.....	917,163	1,401,920	1,387,190	846,098
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	1,089,813	1,742,149	1,832,174	2,590,21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我們的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9	14.9	17.6	30.0
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²⁾	79.9	82.3	80.1	60.7

附註：

- (1) 某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
- (2) 某期間的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180天或360天（如適用）。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17年的8.9天增至2018年的14.9天，及增至2019年的17.6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19年的17.6天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天。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79.9天增至2018年的82.3天，及減至2019年的80.1天。我們的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80.1天進一步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7天。2020年上半年的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加快。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已結清約人民幣956.0百萬元（佔5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應付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已支付對價（或應支付對價）的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115.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用戶及第三方商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而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11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從用戶及第三方商家收取的預付款增加，而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相符。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第三方商家的押金、工資及福利、應繳稅項及退回前投資者的押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653	14,676	925,850	1,238,610
已收押金	5,160	8,480	11,378	19,123
退回前投資者的押金	—	—	—	83,270
應付工資及福利	8,223	11,388	53,931	74,901
退貨準備金負債	2,624	3,109	2,295	3,392
應繳稅項	2,352	2,778	3,344	59,135
其他	7,592	8,621	10,556	16,451
總計	<u>41,604</u>	<u>49,052</u>	<u>1,007,354</u>	<u>1,494,882</u>

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4百萬元增加48.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收押金以及應付工資及福利金額增加。

財 務 資 料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720	2,760	600	804
物業及設備	797	1,344	5,628	8,97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658,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7,409	7,450	143,934
使用權資產	2,965	3,025	10,567	59,905
遞延稅項資產	673	953	1,198	19,8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63	319	27,191	9,2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18	15,810	52,634	901,545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7,584,420	13,609,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35,906
租賃負債.....	1,594	2,411	6,412	36,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4	2,411	7,590,832	13,781,42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0年4月，我們與唐山弘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弘慈」）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我們於2020年6月向唐山弘慈現金注資約人民幣668百萬元，以換取唐山弘慈49%的股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並非唐山弘慈）中的股權投資，以及授予我們的與於唐山弘慈的投資有關的認購期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非流動金融資產：				
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投資.....	—	7,409	7,450	7,569
認購期權 ⁽¹⁾	—	—	—	136,365
總計	—	7,409	7,450	143,934

附註：(1) 與我們於唐山弘慈的股權投資有關，我們取得一項認購期權，有權按既定的安排以基於預定公式計算得出的對價取得唐山弘慈的額外股權。於初始確認時，我們的認購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如何估計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我們於唐山弘慈的股權投資授予我們的認購期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維持在人民幣7.5百萬元的穩定水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維持在人民幣7.4百萬元的穩定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為零。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是指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大幅增加466.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的新租賃物業有所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大幅增加24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的新租賃物業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穩定在人民幣3.0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股權投資預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股權投資預付款	—	—	26,760	8,000
其他	63	319	431	1,220
總計	63	319	27,191	9,220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66.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預付款減少。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新業務舉措的股權投資預付款增加。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

可轉換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投資者發行了若干可轉換優先股。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應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本公司相關股權的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 務 資 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我們於唐山弘慈的股權投資授予唐山弘慈現有股東的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當唐山弘慈實現若干預定經營目標時，唐山弘慈的現有股東有權要求我們按既定的安排以基於預定公式計算得出的認沽期權價格購買該股東持有的唐山弘慈股份。於初始確認時，認沽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均為零。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達人民幣135.9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總收入增長率(%)	—	47.1	32.7	—	76.0
經調整淨利率(%) ⁽¹⁾	3.8	3.0	3.2	5.1	4.2

附註：

- (1) 指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佔該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有關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年度／期間盈利」。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東出資以及在私募交易中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籌集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和銀行結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36,116	187,226	409,470	460,372	359,66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	(8,623)	(13,689)	(1,448,623)	(454)	(3,097,063)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淨現金流	(33,299)	(2,924)	6,509,119	983,849	90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806)	170,613	5,469,966	1,443,767	(1,829,745)
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					
注資／(回報)淨額	12,652	(161,801)	(561,887)	(561,887)	—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55	7,401	16,213	16,213	4,965,27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40,980	—	64,79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401	16,213	4,965,272	898,093	3,200,320

於2020年8月，我們向投資者發行B輪優先股，籌得資金約914百萬美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編纂]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要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主要包括年度／期間盈利／(虧損)以及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並經過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人民幣359.7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期間虧損人民幣5,360.9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705.3百萬元、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74.7百萬元以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來自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92.7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01.7百萬元，並被存貨增加人民幣782.4百萬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9.0百萬元，和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99.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人民幣409.5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於年度虧損人民幣971.8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63.1百萬元以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2.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來自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3.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並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64.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 務 資 料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人民幣187.2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於年度盈利人民幣214.9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3.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來自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7.6百萬元，並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32.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人民幣36.1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於年度盈利人民幣178.5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來自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8.1百萬元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項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並被存貨增加人民幣337.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有關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根本原因的主要方面，請參閱「一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為人民幣31億元，主要來自於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4億元、購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人民幣10億元以及對合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667.9百萬元。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為人民幣14億元，主要來自於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4億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股權型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26.7百萬元。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存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為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來自於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人民幣907.7百萬元，主要來自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68.9百萬元，以及京東集團墊款人民幣755.0百萬元。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人民幣65億元，主要來自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3億元及京東集團墊款人民幣202.2百萬元，並被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為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付款。

財 務 資 料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包括向京東集團付款。

債務

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6億元以及人民幣136億元。有關優先股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我們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優先股。

租賃負債

有關所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主要涉及線下藥房、辦公室、倉庫和員工宿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664	715	4,851	17,473
非流動.....	1,594	2,411	6,412	36,100
總計.....	3,258	3,126	11,263	53,573

下表基於從結算日到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應付租賃負債分類列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94	729	4,940	17,957
一至兩年.....	253	1,672	3,454	14,562
兩至五年.....	1,530	958	3,477	26,194
五年以上.....	—	—	263	432
總計.....	3,477	3,359	12,134	59,145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				
到期結清的金額.....	(1,694)	(729)	(4,940)	(17,957)
非流動負債下12個月後				
到期結清的金額.....	1,783	2,630	7,194	41,188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2.1百萬元，包括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21.1百萬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41.0百萬元。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無擔保或抵押）、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財 務 資 料

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性支出與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款項付款	842	2,013	5,186	2,248	6,640
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7,077	403	503	—	39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	667,904
總計	7,919	2,416	5,689	2,248	674,939

2017年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1百萬元。2018年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0百萬元。2019年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674.9百萬元，主要用於對唐山弘慈的股權投資人民幣667.9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6.6百萬元。

我們預計2020年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編纂]為未來資本性支出和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見「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了解詳情。我們可能會根據當前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性支出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合同義務

資本承諾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的合營公司之資本承諾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承諾主要涉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的倉庫及線下藥房租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我們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一年以內	1,694	729	4,940	17,957
1至2年	253	1,672	3,454	14,562
2至5年	1,530	958	3,477	26,194
5年以上	—	—	263	432

財 務 資 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2019年5月，我們就A輪優先股融資與若干[編纂]投資者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政策自2019年6月底起生效，其中包括營銷服務、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忠誠計劃服務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關聯方之一京東集團訂立了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					
營銷服務	—	—	59,707	—	98,099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					
與倉儲服務	—	—	446,841	—	591,328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					
流量支持服務	—	—	288,279	—	424,124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					
支付服務	—	—	74,941	—	94,918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					
共享服務	—	—	34,659	—	58,427
收取自京東集團					
以就所提供服務向					
本集團員工支付的					
股權激勵費用	30,420	33,471	52,728	17,713	26,466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					
忠誠計劃服務	—	—	14,205	—	24,033
其他	—	—	161	—	543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我們向京東集團提供營銷服務。我們向京東集團收取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的營銷服務費。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 京東集團向我們提供多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作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送貨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值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以及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
- 京東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我們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商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

財 務 資 料

活動、運營支持和廣告投放。京東集團按固定費率就通過其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收取佣金。

- 我們通過京東集團使用若干通過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京東集團按成本提供的支付渠道完成的支付服務，原因是相關成本首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我們全額(按成本基準)結算。這使我們能夠利用支付服務助力線上交易實現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
- 京東集團向我們提供後台管理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服務器提供以及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
- 京東集團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合資格員工授予JD.com, Inc.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股票期權。
- 鑒於我們的業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我們的客戶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且在京東集團和我們的平台上使用該忠誠度積分購買產品和服務。我們根據京東集團授予的積分數及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15,653	14,676	925,850	1,238,610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	928,098	1,163,629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應付京東集團款項為京東集團向京東集團兩家全資內資公司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及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及其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提供的資金支持。A輪優先股融資後，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主要為自2017年1月1日起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代表本公司)經營我們部分業務產生的盈利及資金／動用的資金。

應付／應收京東集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其將於[編纂]前結算。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

財 務 資 料

外匯風險

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成立的我們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功能貨幣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外匯損益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至附註20。本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定期存款和租賃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和附註15。

若利率上漲／降低50個基點，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盈利／(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人民幣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帶有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最大值。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沒有近期違約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各相關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我們認為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現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我們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以及其他方違約不會導致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我們力求維持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靈活性質，我們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來滿足流動性要求。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有基於各報告期末到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組別的分類。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同未貼現之現金流。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2,650	—	—	—	172,650
租賃負債	1,694	253	1,530	—	3,477
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6,805	—	—	—	26,805
	201,149	253	1,530	—	202,9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40,229	—	—	—	340,229
租賃負債	729	1,672	958	—	3,359
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1,777	—	—	—	31,777
	372,735	1,672	958	—	375,3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44,984	—	—	—	444,984
租賃負債	4,940	3,454	3,477	263	12,134
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947,787	—	—	—	947,787
可轉換優先股	—	—	—	6,313,002	6,313,002
	1,397,711	3,454	3,477	6,313,265	7,717,907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44,114	—	—	—	1,744,114
租賃負債	17,957	14,562	26,194	432	59,145
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357,328	—	—	—	1,357,328
可轉換優先股	—	—	—	6,481,864	6,481,864
	3,119,399	14,562	26,194	6,482,296	9,642,451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與金額還取決於自子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盈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還要求外資企業留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注入其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需求。於往

財 務 資 料

續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錄得正現金流量。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人民幣278.7百萬元、人民幣522.7百萬元及人民幣458.9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編纂]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編纂]對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財 務 資 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公司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減負債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公司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公司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本公司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5,831,7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5,831,7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值人民幣(5,831,186,000)元，並就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563,000元予以調整。

[編纂]

- (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的可有資產淨值按本文件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1]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0年8月發行B輪優先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轉換」）的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372,552,238股A輪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609百萬元，確認為金融負債。[編纂]完成後，A輪優先股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於2020年8月，本公司以91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14百萬元）的現金對價發行130,319,819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將在[編纂]完成後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財 務 資 料

假設發行、轉換和供款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則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的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的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就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按本[編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或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適當、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止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且自該日期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編 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每股[編纂]與每股[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預計費用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預計約為[編纂]百萬[編纂]。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業務擴張，包括：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包括(i)持續通過聘用更優質的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加強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從而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並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並與更多線下藥房合作，以擴大我們於中國更多城市的全渠道佈局緊急配送服務；(ii)持續通過制定分級診療系統發展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網絡、擴大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加強內部和外部醫療團隊以及滿足患有重症、急症及／或慢性病用戶的全面需求；及(iii)持續探索創新業務，例如通過我們正在嘗試的線上藥品批發平台，將上游藥企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和經銷商與下游藥房之間的交易流程數字化；
 - 加強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包括(i)提高供應鏈能力以實現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從而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樣化的配送選擇及具競爭力的價格；(ii)持續通過擴大服務供應的廣度和寬度提升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用戶體驗；及(iii)根據對用戶偏好的洞察力開發數據驅動及個性化服務；
 - 持續通過線上和線下營銷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持續通過投資於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士（例如醫療專業人士和銷售人員）並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
- 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研發，包括(i)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及新計劃，並持續投資於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人工智能協助審方以及大數據和雲計算技術，以持續優化我們的服務流程、改善用戶體驗、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大向醫療健康價值鏈參與者提供的互聯網和技術相關解決方案的範圍；(ii)持續吸引及培養世界級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人工智能專家及其

[編 纂]

他研發人才並擴展我們的智能資產組合；及(iii)投資於為線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基於其各種場景的具體需求設計的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例如軟件、物聯網系統及集成平台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優化患者監控與管理並提高醫院的日常營運效率；

- 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我們對具有先進技術和服務的醫療公司、與我們業務線互補的公司及與我們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感興趣。我們無意將[編纂]的任何部分用於結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所指的少數股權投資或收購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其他潛在收購目標；及
- 約[編纂]%[編纂](或約[編纂])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則[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若我們作出[編纂]調整以將最終[編纂]設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編纂]的用途分配。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的[編纂])；及(iii)[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

倘若[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所獲得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的用途分配。

倘若[編纂]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我們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或其他貨幣市場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I-1]至[I-81]頁，以供載入本[編纂]。



德勤

致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之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1]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無法確保我們會注意到所有可通過審計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制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該附註說明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定義剩餘上市業務的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依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且已由我們依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553,128	8,169,057	10,842,140	4,988,537	8,777,490
營業成本		(4,172,630)	(6,190,099)	(8,029,868)	(3,656,862)	(6,559,923)
毛利		1,380,498	1,978,958	2,812,272	1,331,675	2,217,567
履約開支		(636,150)	(927,877)	(1,169,654)	(521,170)	(911,0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7,979)	(391,822)	(746,014)	(257,545)	(544,375)
研發開支		(122,667)	(218,282)	(338,239)	(150,897)	(278,1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417)	(133,855)	(124,922)	(66,311)	(84,648)
其他(虧損)/收益 ..		(221)	3,562	565	229	(1,887)
財務收入	7	4	84	31,783	27	60,327
財務成本		(82)	(150)	(35,502)	(81)	(1,745)
可轉換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23	—	—	(1,263,130)	—	(5,705,25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 的減值損失，						
經扣除轉回金額 ..		(7)	(4,386)	(1,859)	(938)	477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		—	—	—	—	(8,607)
除稅前盈利/(虧損)	6	255,979	306,232	(834,700)	334,989	(5,257,325)
所得稅開支	11	(77,445)	(91,305)	(137,105)	(98,735)	(103,590)
年度/期間盈利/ (虧損)		<u>178,534</u>	<u>214,927</u>	<u>(971,805)</u>	<u>236,254</u>	<u>(5,360,915)</u>
年度/期間盈利/ (虧損)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178,534	214,927	(971,805)	236,254	(5,358,752)
非控制性權益		—	—	—	—	(2,163)
		<u>178,534</u>	<u>214,927</u>	<u>(971,805)</u>	<u>236,254</u>	<u>(5,360,91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	178,534	214,927	(971,805)	236,254	(5,360,91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33,584	(35,617)	(9,809)	9,835	1,686
隨後可能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的					
換算差額	(33,584)	35,617	34,920	(9,835)	(41,555)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	—	25,111	—	(39,869)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178,534	214,927	(946,694)	236,254	(5,400,784)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178,534	214,927	(946,694)	236,254	(5,398,621)
非控制性權益	—	—	—	—	(2,163)
	178,534	214,927	(946,694)	236,254	(5,400,7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720	2,760	600	804
物業及設備.....		797	1,344	5,628	8,97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3	—	—	—	658,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7,409	7,450	143,934
使用權資產.....	15	2,965	3,025	10,567	59,905
遞延稅項資產.....	11	673	953	1,198	19,8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6	63	319	27,191	9,2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18	15,810	52,634	901,54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84,047	1,115,295	1,278,339	1,999,8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091	20,032	21,552	29,0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6	6,606	10,933	957,749	1,410,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	—	1,012,396
定期存款.....	19	—	—	1,395,240	2,831,800
受限制現金.....	20	—	3,864	5,891	9,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401	16,213	4,965,272	3,200,320
流動資產總額.....		901,145	1,166,337	8,624,043	10,493,379
資產總額		<u>911,363</u>	<u>1,182,147</u>	<u>8,676,677</u>	<u>11,394,924</u>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5	2,000	2,000	7	7
儲備.....		714,669	841,991	909,753	896,350
累計虧損.....		(54,045)	(94,770)	(1,368,791)	(6,727,543)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662,624	749,221	(459,031)	(5,831,186)
非控制性權益.....		—	—	—	(1,128)
權益總額		<u>662,624</u>	<u>749,221</u>	<u>(459,031)</u>	<u>(5,832,31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3	—	—	7,584,420	13,609,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	—	—	135,906
租賃負債.....	15	1,594	2,411	6,412	36,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94</u>	<u>2,411</u>	<u>7,590,832</u>	<u>13,781,4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72,650	340,229	444,984	1,744,114
合同負債.....	5	31,227	40,519	87,687	189,348
租賃負債.....	15	1,664	715	4,851	17,47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1,604	49,052	1,007,354	1,494,882
流動負債總額.....		<u>247,145</u>	<u>430,515</u>	<u>1,544,876</u>	<u>3,445,817</u>
負債總額		<u>248,739</u>	<u>432,926</u>	<u>9,135,708</u>	<u>17,227,23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11,363</u>	<u>1,182,147</u>	<u>8,676,677</u>	<u>11,394,9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子公司投資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6	—*	787,594	1,499,741
定期存款.....	19	—	1,395,240	2,83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	4,961,023	3,151,829
流動資產總額		—*	7,143,857	7,483,370
資產總額.....		—*	7,143,857	7,483,370
權益				
股本	25	—*	7	7
儲備	26	2,166	811,802	771,887
累計虧損.....		(2,166)	(1,252,372)	(6,902,008)
權益總額.....		—*	(440,563)	(6,130,1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3	—	7,584,420	13,609,4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584,420	13,609,415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069
流動負債總額		—*	—	4,069
負債總額.....		—*	7,584,420	13,613,4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	7,143,857	7,483,370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								
	附註	實繳資本／股本	注資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		2,000	461,442	—	(22,424)	441,018	—	441,018
年度盈利		—	—	—	178,534	178,534	—	178,53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178,534	178,534	—	178,534
股份支付開支	27	—	—	30,420	—	30,420	—	30,420
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注資／(回報)淨額***		—	222,807	—	(210,155)	12,652	—	12,6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00	684,249	30,420	(54,045)	662,624	—	662,624
年度盈利		—	—	—	214,927	214,927	—	214,92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214,927	214,927	—	214,927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5	—*	—	—	—	—*	—	—*
股份支付開支	27	—	—	33,471	—	33,471	—	33,471
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注資／(回報)淨額***		—	93,851	—	(255,652)	(161,801)	—	(161,8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000	778,100	63,891	(94,770)	749,221	—	749,221
年度虧損		—	—	—	(971,805)	(971,805)	—	(971,80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25,111	—	25,111	—	25,111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25,111	(971,805)	(946,694)	—	(946,694)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5	7	—	—	—	7	—	7
股份支付開支	27	—	—	52,728	—	52,728	—	52,728
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		—	(259,671)	—	(302,216)	(561,887)	—	(561,887)
重組產生的影響	25	(2,000)	—	—	—	(2,000)	—	(2,000)
A輪優先股融資產生的影響****		—	249,594	—	—	249,594	—	249,5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	768,023	141,730	(1,368,791)	(459,031)	—	(459,031)
截至2020年1月1日		7	768,023	141,730	(1,368,791)	(459,031)	—	(459,031)
期間虧損		—	—	—	(5,358,752)	(5,358,752)	(2,163)	(5,360,915)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		—	—	(39,869)	—	(39,869)	—	(39,869)
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	(39,869)	(5,358,752)	(5,398,621)	(2,163)	(5,400,784)
股份支付開支	27	—	—	26,466	—	26,466	—	26,466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		—	—	—	—	—	1,035	1,035
截至2020年6月30日		7	768,023	128,327	(6,727,543)	(5,831,186)	(1,128)	(5,832,314)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		2,000	778,100	63,891	(94,770)	749,221	—	749,221
期間盈利		—	—	—	236,254	236,254	—	236,254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236,254	236,254	—	236,254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5	7	—	—	—	7	—	7
股份支付開支	27	—	—	17,713	—	17,713	—	17,713
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		—	(259,671)	—	(302,216)	(561,887)	—	(561,887)
A輪優先股融資產生的影響****		—	249,594	—	—	249,594	—	249,594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07	768,023	81,604	(160,732)	690,902	—	690,902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 其他儲備包括因JD.com, Inc.視作出資而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外幣換算差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 續

***： 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注資／(回報)淨額指於A輪優先股融資(定義見附註1.2)交割日之前，京東集團提供的資金和資產，或返還京東集團來自上市業務的保留盈利。

****： A輪優先股融資產生的影響指附註1.2所界定京東集團剩餘上市業務產生的盈利／動用的資金，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後已被確認為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誠如附註1.2所詳述及定義，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由中國經營實體、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中國經營實體除外）開展。剩餘上市業務（定義見附註1.2）並未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剩餘上市業務的財政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剩餘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於附註1.2所載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貴集團無法取得及保留剩餘上市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因此，京東集團產生或使用的資金呈列為權益變動，而剩餘上市業務沒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且貴集團並無直接收取／支付與剩餘上市業務的經營有關的現金。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後，貴集團合資格取得及保留自2017年1月1日起京東集團累計的剩餘上市業務所產生盈利。因此，自2017年1月1日起京東集團（代表貴集團）的剩餘上市業務產生或使用的盈利及資金確認為應收／應付相關方款項（不包括剩餘上市業務的任何現金流出／流入）。

為呈列貴集團的完整財務資料，以下為貴集團的現金流入／流出情況以及剩餘上市業務在重組和[編纂]完成之前通過京東集團收取／支付的現金流入／流出情況。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31	114,230	278,744	522,741	559,273
已收利息.....		4	67	24,079	35
已付所得稅.....		(78,118)	(91,585)	(137,350)	(98,9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16	187,226	409,470	460,372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現金.....		—	9,055	7,275	5,205
存入受限制現金.....		—	(12,919)	(9,302)	(3,411)
存入定期存款.....		—	—	(1,414,16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409)	—	—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
股權投資預付款.....		—	—	(26,747)	—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842)	(2,013)	(5,186)	(2,248)
購買無形資產.....		(7,077)	(403)	(503)	—
購買使用權資產.....		(704)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23)	(13,689)	(1,448,623)	(4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	—	—	—	(5,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90)	(1,797)	(1,530)	(548)	(10,488)
已付利息.....	(82)	(150)	(243)	(81)	(686)
(支付)／預收京東集團款項.....	(32,927)	(977)	202,234	90,760	754,96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7	7	—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	—	—	6,310,651	893,711	168,862
重組支付款項.....	—	—	(2,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299)	(2,924)	6,509,119	983,849	907,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5,806)	170,613	5,469,966	1,443,767	(1,829,745)
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注資／(回報)					
淨額.....	12,652	(161,801)	(561,887)	(561,887)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	7,401	16,213	16,213	4,965,2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40,980	—	64,79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1	16,213	4,965,272	898,093	3,200,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如附註33所述，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市場營銷服務（統稱「上市業務」）。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JD Jiankang Limited是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亦由JD.com, Inc.擁有，JD.com, Inc.是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JD.com, Inc.，其子公司及合併入賬的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統稱「京東集團」。

1.2 歷史、重組及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編製，該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適用於重組的慣例（詳情如下所載）。

就過往而言直至下文所述的相關實體完成股權轉讓及下文所定義[編纂]完成之時，上市業務乃由以下實體開展：(1)京東集團的兩家全資國內公司，即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和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這兩家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及(2)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統稱「剩餘京東集團」，由剩餘京東集團開展的該部分上市業務被稱為「剩餘上市業務」）。

貴集團進行的重組（「重組」）涉及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轉讓予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於2018年11月30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其中JD Jiankang Limited獲配發及認購了1股股份（「原始1股股份」）。

於2018年12月，JD Health (Cayman), Inc.（「京東健康（開曼群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獲配發並認購了1股股份，自此京東健康（開曼群島）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9年1月，JD Health (HK) Limited（「京東健康（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京東健康（開曼群島）獲配發並認購了1股股份，自此京東健康（香港）由京東健康（開曼群島）全資擁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於2019年6月，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健康」）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京東健康（香港）的外商獨資子公司。

於2019年6月，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天寧」）由京東集團的三位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在中國註冊成立。當月，北京京東健康、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協議，令北京京東健康取得了對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同安排」一節。

隨後於2019年7月，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現金對價轉讓予宿遷京東天寧。轉讓完成後，中國經營實體成為宿遷京東天寧的子公司且該重組已完成，而由於宿遷京東天寧及中國經營實體共同處於京東集團的控制之下，故使用合併會計準則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轉讓作為涉及處於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入賬。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正在就剩餘上市業務進行[編纂]，包括轉讓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經營資產及負債、留存利潤以及替換與貴集團對手方的業務合約（「分拆」）。[編纂]完成後，整個上市業務將由貴集團經營及控制。

於重組完成前，貴公司及於重組過程中新成立的公司並不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重組也未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更，且彼等的經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資本重組，並不涉及該等業務管理及其最終所有者方面的任何變更。自重組及[編纂]產生的貴集團被認為是京東集團下的上市業務的延續。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始終為上市業務控股公司這一假設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就所有列報期間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價值進行編製及列報，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及剩餘上市業務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者自其各別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以及上市業務一直由貴集團經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賬面值列報現時組成貴集團及剩餘上市業務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且上市業務一直由貴集團經營（顧及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於整個[編纂]過程中，就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而言，該等項目均包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就無法明確識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而言，該等項目按以下所載基準分配至上市業務（該等項目包括部分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包括在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倘若與京東集團的結餘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彼等歸類為權益組成部分，且以權益形式列報，通常與剩餘上市業務的留存利潤合計，即「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注資／（回報）淨額」。

2019年5月，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認購協議（「A輪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附註23。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京東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自2019年6月底（「交割日」）起生效，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該等關聯方交易安排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如下。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上市業務無法具體確定的開支，按照以下基準確定：(1)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無法明確確定的項目按照上市業務完成訂單量佔上市業務及京東集團完成訂單量的比例，自京東集團相應開支中分配；(2) 計入履約開支的上市業務訂單產生的訂單處理費（支付費用）按照上市業務完成訂單量佔上市業務及京東集團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攤；(3) 所得稅開支乃按被分拆上市業務所屬實體的稅率計算的，猶如上市業務為一個獨立的納稅申報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與京東集團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列關聯方交易產生／收取的收入或開支，貴集團直接按照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確認。其他無法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開支項目，按與A輪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前相同的基準確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分配及確認上述開支項目的方法構成往績記錄期間單獨呈列上市業務的經營業績的合理基準。除上述項目外，上市業務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予以明確識別。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

合同安排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所有權公司從事貴集團經營的零售藥品業務和互聯網醫院服務，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於2019年6月，北京京東健康與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包括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書及業務經營協議。該等合同安排可在北京京東健康的選擇下，於屆滿日前展期。

合同安排令北京京東健康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宿遷京東天寧：

- 不可撤銷地行使宿遷京東天寧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宿遷京東天寧進行有效的財務和營運控制；
- 收取宿遷京東天寧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京東健康提供的技術諮詢和服務的對價。北京京東健康有義務向宿遷京東天寧相關名義股東發放免息借款，唯一目的是就向宿遷京東天寧出資提供必要之資金；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自名義股東獲得購買宿遷京東天寧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北京京東健康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權利）；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 從宿遷京東天寧各股權持有人獲得宿遷京東天寧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宿遷京東天寧欠付北京京東健康的的所有款項的附屬擔保，以保證履行宿遷京東天寧在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

2020年4月，兩名名義股東換成貴集團另外兩名管理層成員。原合同安排被終止，並由一系列單獨的合同安排取代，而該等合同安排於2020年9月終止並由現行一系列合同安排所取代。合同安排的實質性條款並未作修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列報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相關詮釋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已公佈但於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如下：

準則／修訂本	內 容	於該日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 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及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苛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預計上述修訂本不太可能對貴集團未來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以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曾經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2.2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關聯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合併基準 — 續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若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貴集團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貴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持有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其他額外的事實和情況表明在需要決策時，貴集團擁有或者不擁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當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如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乃與貴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別呈列。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如果是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且該權益持有者有權在企業清算時獲得其在淨資產中所佔比例份額，則可初步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也可按照非控制性權益在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計量選擇乃以交易個案基準確定。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之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等於權益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非控制性權益的後續權益變動份額。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合併基準 — 續

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餘額)。

2.3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視同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價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2.4 對子公司的投資

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已確定的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資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在相關活動的決策中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合營公司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對採用權益法計量的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對相似情形下的交易及事項採取與貴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在該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變動僅在有關變動導致貴集團所持有權益變動時方入賬。如果貴集團在合營公司的虧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貴集團在該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對該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貴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的份額。額外虧損僅在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範圍內進行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貴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貴集團在經重新評估後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即計入損益。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不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某集團主體與貴集團的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與貴集團無關的份額將按合營公司中的權益比例，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2.6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逐步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貴集團履約過程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貴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該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6 客戶合同收入 — 續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自身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在中國銷售從製造商及分銷商處採購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提供一個使第三方商家可以將其產品出售給消費者的線上平台，並為其客戶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主要通過貴集團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在線訂購商品或服務。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一般在配送前或妥投時付款。

貴集團需要評估將產品銷售或所提供服務收入和相關成本總額確認或將其淨額確認為佣金是否恰當。倘若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即貴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若貴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貴集團在第三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須以貴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為收入。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貴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相對獨立售價指貴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顧客時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貴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為貴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向客戶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商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在線自營醫藥和健康產品。貴集團按總額法確認在線自營的商品收入，原因是貴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商品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扣除折扣和退貨撥備）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通過貴集團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參與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的佣金。貴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其履約義務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貴集團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基於銷售額（扣除折扣和退貨撥備）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商品妥投時按淨額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6 客戶合同收入 — 續

貴集團在自身及京東集團的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等廣告主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如橫幅、鏈接、徽標及按鈕）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據此，按所展示產品或服務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按有效點擊向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收費）。貴集團於每次有效點擊發生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付款的收入。在客戶於廣告服務所提供的整個期間同步獲得和消耗收益的情況下，貴集團隨時間按比例確認收入，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

貴集團在其自身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醫院或醫生轉診、體檢、基因檢測及美容護理。貴集團於服務期間隨時間或按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於貴集團有能力確定服務定價與性質並對提供的服務負責時按總額法確認，原因是貴集團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事，並在向客戶傳遞服務前，獲得特定服務的控制權。收入在貴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並收取此類服務的佣金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貴集團亦通過其平台向平台商家提供平台服務，例如訂單管理、客戶管理以及其他商家運營及維護支持。向平台商家收取的平台使用費應在服務期內確認收入，原因是平台商家於整個期間同步接受相關服務。

2.7 合同餘額

合同負債指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

未賺取收入包括期末時點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合同負債。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指在貴集團已履行貴集團的履約義務並擁有獲得收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已確認收入未開發票的金額。

對於附帶退貨條件的線上零售業務，貴集團基於歷史經驗估計退貨的可能性。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之變動或會對已確認收入以及退貨撥備的估計負債與資產的金額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7 合同餘額 — 續

生重大影響。退貨撥備負債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涉及貴集團的退貨撥備負債的已出售產品的估計退貨屬於貴集團的資產，納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將獲得客戶合同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貴集團並無攤銷期超過一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為獲取客戶合同發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2.8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入庫運費以及存貨減值。從供應商處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於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貴集團會定期收到某些供應商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貴集團採購供應商產品的行為區分，不代表貴集團銷售賣家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貴集團將已收賣家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貴集團在將有關金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時作為營業成本抵減入賬。

2.9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貴集團銷售及採購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雜項開支；(ii)京東集團就倉儲物流服務、支付服務和客戶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倉庫和實體店的租賃開支。

2.10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已確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或因企業合併而引起的合同而言，貴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0 租賃 —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該分配。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在12個月及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預計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可能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使用壽命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壽命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0 租賃 —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限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中，而是在觸發付款之事項或情況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當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根據擔保殘值預計的付款額發生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1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其主要活動與交易均以美元計價。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確定其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示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當）。

2.12 員工福利

員工應享假期

員工應享的年假於員工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員工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包括其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比例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貴集團就該等福利除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定責任。貴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員工之供款扣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2 員工福利 — 續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員工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為負債。

2.13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員工的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貴集團員工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的分配。京東集團向貴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這被視為京東集團的出資，並記錄在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內。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予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予日確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將基於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有估計數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期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股票期權之公允價值將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倘若股票期權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倘若股票期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原先於以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3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 — 續

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原先於以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2.14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有別於除稅前盈利／（虧損），原因在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子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時複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4 稅項 — 續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2.1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複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u>類別</u>	<u>估計使用壽命</u>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5年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2.16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複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反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6 無形資產 — 續

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域名	15年
許可	2年
軟件	3至5年

2.17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壽命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18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商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倘若商品滯銷或商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8 存貨 — 續

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情況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計的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

2.1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方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9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資產 — 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出售該金融資產並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若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虧損)/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十二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9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資產 — 續

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擁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賬齡分組的準備矩陣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用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9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資產 — 續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撇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9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資產 — 續

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進行，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若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在單項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適用）。

貴公司董事定期複核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損失準備科目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對價金額之間的差異確認於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9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當其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對價之間的差異確認於損益。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訂立衍生合同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同應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和後續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其所嵌入的非衍生主合同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的，且其滿足衍生工具定義，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的風險和特徵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不是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應當將其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9 金融工具 — 續

(c)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易於分拆並彼此獨立，否則將它們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d)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現時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e) 可轉換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A輪優先股可依A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意願進行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A輪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在滿足若干條件時，貴公司須向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派付股息，最高不超過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23。

每股A輪優先股可依A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意願，於該A輪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成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數目通過將A輪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A輪優先股的轉換價而釐定。當貴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每股發行價低於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時，會調整轉換價。

可轉換優先股包括向A輪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不超過購買價的股息的合同責任，且當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貴公司普通股時，由於特定情況下，轉換價有上述潛在調整，將轉換的普通股數目並非定數。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貴集團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記賬，並將可轉換優先股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表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內。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貴公司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有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往績記錄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和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定。很大機會導致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關聯實體的合併

貴集團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貴集團對中國內資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北京京東健康、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各自名義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存貨減值

如果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情況記錄調整，將存貨成本撇減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返利及補貼

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計時，返利的一部分在貴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貴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且相關公允價值通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清算、贖回或[編纂]事件的時間等關鍵假設、關鍵輸入數據以及出現各種情境的可能性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3。

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估計

與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若無活躍市場，則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貴集團運用Black-Scholes模型確定期權的公允價值。屆滿時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以及波動性等關鍵假設和關鍵輸入數據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詳情載於附註14和附註24。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運行一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服務、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貴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區分不同分部的收入、成本及開支，而是按照業務性質整體呈報成本及開支。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貴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最重要的是，貴集團的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收入：					
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	4,907,244	7,254,582	9,434,984	4,365,153	7,693,261
服務收入：					
市場、廣告及其他服務	645,884	914,475	1,407,156	623,384	1,084,229
總計	<u>5,553,128</u>	<u>8,169,057</u>	<u>10,842,140</u>	<u>4,988,537</u>	<u>8,777,49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5,405,314	8,020,266	10,673,558	4,901,825	8,682,679
一段時間內	147,814	148,791	168,582	86,712	94,811
總計	<u>5,553,128</u>	<u>8,169,057</u>	<u>10,842,140</u>	<u>4,988,537</u>	<u>8,777,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收入 — 續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向客戶提前收取付款主要涉及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以及市場服務費。貴集團已在「合同負債」項下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下列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31,227	40,519	87,687	189,348

截至2017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3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預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所有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c)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年初／期初合同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22,554	31,227	40,519	40,519	87,6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除稅前盈利／(虧損)

除稅前盈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4,158,973	6,176,645	8,011,511	3,647,419	6,464,009
存貨減值準備	1,351	1,120	981	805	74,665
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物流及 倉儲服務開支*	472,941	660,943	818,932	372,091	591,328
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 流量支持服務開支*	276,483	424,871	528,154	239,876	424,124
京東集團分配的其他支持 服務相關開支*	148,874	168,333	62,825	54,078	9,459
推廣及廣告開支	63,191	140,570	456,681	135,834	319,751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8)	70,086	113,413	272,028	86,644	254,068
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 支付服務開支*	51,355	86,881	133,045	58,104	94,918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3,087	6,266	7,423	3,491	8,591
審計師薪酬	—	—	708	—	—

*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及支付服務開支均按附註1.2所載基準予以分配。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上述開支由京東集團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收取並載於附註32，但不包括與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該開支按附註1.2所載基準予以分配)。

7.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定期存款及銀行餘額 的利息收入	4	84	31,783	27	60,327

8.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30,199	61,072	168,849	52,673	187,874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7)	30,420	33,471	52,728	17,713	26,466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9,467	18,870	50,451	16,258	39,728
總計	70,086	113,413	272,028	86,644	254,068

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及獎金	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					
辛利軍 ¹	1,398	23,258	51	267	24,9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及獎金	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					
辛利軍 ¹	1,870	23,751	55	273	25,949
非執行董事：					
王娜妮 ^{2/6}	—	—	—	—	—
	1,870	23,751	55	273	25,9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及獎金	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辛利軍 ¹	2,594	16,421	51	279	19,345
非執行董事：					
王娜妮 ^{2/6}	—	—	—	—	—
徐雷 ^{3/6}	—	—	—	—	—
黃宣德 ^{3/6}	—	—	—	—	—
吳敬陽 ⁴	—	—	—	—	—
崔桂勇 ⁵	—	—	—	—	—
	2,594	16,421	51	279	19,34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 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續

姓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及獎金	股份	退休金成本	福利、醫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設定提存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辛利軍 ¹	1,233	7,055	28	138	8,454
非執行董事：					
王娜妮 ^{2/6}	—	—	—	—	—
徐雷 ^{3/6}	—	—	—	—	—
黃宣德 ^{3/6}	—	—	—	—	—
	1,233	7,055	28	138	8,45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薪金及獎金	股份	退休金成本	福利、醫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設定提存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辛利軍 ¹	2,355	4,511	23	141	7,030
非執行董事：					
徐雷 ^{3/6}	—	—	—	—	—
黃宣德 ^{3/6}	—	—	—	—	—
吳敬陽 ⁴	—	—	—	—	—
崔桂勇 ⁵	—	—	—	—	—
	2,355	4,511	23	141	7,030

附註：

1. 自2017年1月起獲委任為貴集團主管(類似於首席執行官)，並自2019年6月及7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 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辭任。
3. 自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該等非執行董事擔任京東集團高管，由京東集團承擔及支付彼等之薪酬。

於往續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主要是針對於其為貴公司和貴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

(b)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 續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e) 關於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10.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9。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其餘四名並非貴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2,463	3,281	4,714	2,308	3,821
股份支付開支	4,258	6,803	13,239	5,730	7,627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	184	204	182	105	94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222	496	513	255	258
總計	<u>7,127</u>	<u>10,784</u>	<u>18,648</u>	<u>8,398</u>	<u>11,8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 續

其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員工之人數：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3,000,000港元	3	3	2	2	2
3,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2	2
6,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1	2	—	—
總計	4	4	4	4	4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需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提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需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

香港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出利得稅率兩級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在利得稅率兩級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對於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末)(「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企業，在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線上營銷業務(將從京東集團分拆)由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實體運營。因此相關線上營銷業務的企業所得稅按照15%的稅率作為獨立納稅人進行估計。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貴公司並無從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中向股東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因此貴公司並無就產生自中國經營實體的利潤錄得任何預提稅。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118	91,585	137,350	98,936	122,257
遞延所得稅	(673)	(280)	(245)	(201)	(18,667)
總計	<u>77,445</u>	<u>91,305</u>	<u>137,105</u>	<u>98,735</u>	<u>103,59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根據合併損益表，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255,979	306,232	(834,700)	334,989	(5,257,32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計算所得稅額	63,995	76,558	(208,675)	83,747	(1,314,331)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釐定應納稅所得額時					
不可扣除之開支.....	7,662	8,384	9,082	2,666	5,532
— 研發開支的超額扣除 ..	(44)	(553)	(10,767)	(2,651)	(10,984)
—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48)	(189)	(370)	(4)	(8,445)
— 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					
不同稅率.....	—	—	311,980	1,773	1,412,268
— 適用於子公司及					
關聯併表實體的					
優惠所得稅稅率.....	(1,807)	(1,994)	(7,517)	(3,166)	(3,876)
—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	—	—	—	2,152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7,687	9,099	43,372	16,370	21,274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7,445</u>	<u>91,305</u>	<u>137,105</u>	<u>98,735</u>	<u>103,590</u>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673</u>	<u>953</u>	<u>1,198</u>	<u>19,8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	—
計入損益	6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673
計入損益	2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953
計入損益	2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198
計入損益	18,667
截至2020年6月30日	19,86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擁有來自若干中國境內實體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6,437,000元、人民幣7,311,000元以及人民幣6,834,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由於未來並非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因此尚未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來自若干中國境內實體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由於未來盈利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未就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0年6月30日，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在2020年至2025年期間到期。

12.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分拆以及附註1.2所披露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呈報基準，納入每股盈利／(虧損)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因此未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1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667,445
應佔購買後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8,607)
期末	658,8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於2020年4月，貴集團與唐山弘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弘慈」）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貴集團於2020年6月1日向唐山弘慈注資約人民幣668百萬元現金，以換取49%的股權。鑒於貴集團對董事會及股東會重大決策制定所享有的否決權（其令貴集團能夠與唐山弘慈的現有股東共享控制權），貴集團在會計處理時將該被投資方視作合營公司。此外，貴集團還與唐山弘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其須向唐山弘慈提供一筆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的三年期計息貸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支付該貸款。

對唐山弘慈的投資令貴集團取得一項認購期權，可以按照既定的安排並根據預定公式計算的對價收購唐山弘慈21%或以上的額外股權。在初始確認時，貴集團的認購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4。由於期權為價外且非實質性，因此貴集團並不認為認購期權能賦予潛在的表決權。

此外，貴集團還向唐山弘慈的現有股東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據此，當合營公司達到某些既定的經營目標時，現有股東有權要求貴集團按照既定的安排，以根據預定公式計算的認沽價格買斷其股份。在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授予的認沽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表決權百分比
唐山弘慈.....	中國內地	醫療企業管理服務	49%	49%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2,831,311
流動資產.....	1,051,061
非流動負債.....	2,123,895
流動負債.....	342,001
歸屬於唐山弘慈所有者的權益.....	869,780
非控制性權益.....	546,69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調整至賬面值	
歸屬於唐山弘慈所有者的權益.....	869,780
貴集團持有唐山弘慈權益的比例.....	49%
調整：	
—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和土地使用權的重新估值及其他	232,646
賬面值.....	658,838
	從2020年6月1日 至2020年6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虧損)表概要	
期間收入.....	21,725
期間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26,660)

並無與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中之權益相關的或有負債。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投資.....	7,409	7,450	7,569
認購期權*.....	—	—	136,365
	7,409	7,450	143,934
流動：			
理財產品**.....	—	—	1,012,396
	7,409	7,450	1,156,330

* 詳情載於附註13。

截至授出日及2020年6月30日，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進行估計，並將授予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納入考量。

下表列出所採用模型的輸入值：

	截至授出日及 2020年6月30日
預期波動率.....	34.8%
無風險利率.....	2.04%

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除上述假設外，估值日期認購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未來表現的預測。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屬結構性產品，預計收益率與匯率或利率掛鉤，在3.00%到3.65%之間。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所折現的現金流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級。

15. 租賃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線下藥房、辦公室、倉庫和員工宿舍，協議期限為1至6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2,140	2,965	3,025	10,567
新增	1,779	1,665	9,667	53,280
折舊費用	(954)	(1,605)	(2,125)	(3,942)
年末／期末賬面值	<u>2,965</u>	<u>3,025</u>	<u>10,567</u>	<u>59,905</u>

(b)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2,473	3,258	3,126	11,263
新增	1,075	1,665	9,667	52,798
已確認利息費用	82	150	243	643
支付	(372)	(1,947)	(1,773)	(11,131)
年末／期末賬面值	<u>3,258</u>	<u>3,126</u>	<u>11,263</u>	<u>53,573</u>
分析為：				
非流動	1,594	2,411	6,412	36,100
流動	<u>1,664</u>	<u>715</u>	<u>4,851</u>	<u>17,473</u>
	<u>3,258</u>	<u>3,126</u>	<u>11,263</u>	<u>53,5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租賃 — 續

(b) 租賃負債 — 續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				
— 1年以內	1,664	715	4,851	17,473
— 1到2年	234	1,574	3,206	13,457
— 2到5年	1,360	837	3,012	22,313
— 5年以上	—	—	194	330
	<u>3,258</u>	<u>3,126</u>	<u>11,263</u>	<u>53,573</u>

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載於附註30。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利率折現。

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日期的到期分析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分別載於附註30和附註31。

短期租賃開支載於附註6。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307	929,665	1,175,379
就取消投資的應收款項	—	—	—	102,803
向供應商墊款	531	515	11,140	70,914
應收利息	—	17	7,721	45,058
可收回增值稅	2,036	6,676	5,905	10,192
已出售產品的估計退貨	2,945	2,962	2,396	3,272
預付開支	978	394	822	2,403
其他	82	62	100	744
	<u>6,606</u>	<u>10,933</u>	<u>957,749</u>	<u>1,410,765</u>
非流動：				
股權投資預付款	—	—	26,760	8,000
其他	63	319	431	1,220
	<u>63</u>	<u>319</u>	<u>27,191</u>	<u>9,220</u>

* 結餘包括附註32所載應收京東集團款項以及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779,885	1,454,756
應收利息	7,709	44,985
	<u>787,594</u>	<u>1,499,741</u>

17. 存貨

存貨包括如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	886,740	1,119,108	1,283,133	2,079,345
減：減值準備	(2,693)	(3,813)	(4,794)	(79,459)
	<u>884,047</u>	<u>1,115,295</u>	<u>1,278,339</u>	<u>1,999,886</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3,098	17,472	27,080	30,713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	(4,393)	(6,252)	(5,775)
應收票據	—	6,953	724	4,115
	<u>3,091</u>	<u>20,032</u>	<u>21,552</u>	<u>29,053</u>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資產之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準備矩陣乃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限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根據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將更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變動進行分析。

截至2017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貴集團與部分客戶定有交易賒賬期。貴集團主要給予的賒賬期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98	7,815	13,921	21,503
3至6個月.....	—	2,858	3,799	2,480
6至12個月.....	—	6,799	8,791	3,623
12個月以上.....	—	—	569	3,107
	3,098	17,472	27,080	30,713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7)	(4,393)	(6,252)	(5,775)
	<u>3,091</u>	<u>13,079</u>	<u>20,828</u>	<u>24,938</u>

貴集團持有用以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非重大金額的已收票據。貴集團持續在每個報告期末確認全數賬面值。貴集團所收全部票據的限期均不足一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的應收賬款，截至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貴集團對後續清償表示滿意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未降低，因此其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9. 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定期存款.....	<u>1,395,240</u>	<u>2,831,800</u>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為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2.70%和2.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01	16,213	4,965,272	3,200,32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1,023	3,151,829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於指定銀行賬戶中持有的用於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零、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為30到60天。基於發票日期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2,650	340,229	444,984	1,744,1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如下項目：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653	14,676	925,850	1,238,610
退回前投資者的押金	—	—	—	83,270
應付工資及福利	8,223	11,388	53,931	74,901
應繳稅項	2,352	2,778	3,344	59,135
已收押金*	5,160	8,480	11,378	19,123
退貨準備金負債	2,624	3,109	2,295	3,392
其他	7,592	8,621	10,556	16,451
總計	<u>41,604</u>	<u>49,052</u>	<u>1,007,354</u>	<u>1,494,882</u>

* 主要包括收取自線上平台業務的第三方商家。

23. 可轉換優先股

2019年5月，貴公司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訂立A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以每股5.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81元）的價格發行186,276,119股A輪優先股，總現金所得約93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82百萬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貴公司所有權的13.5%。A輪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進行轉換，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自動轉換。

2020年2月，貴公司以1:2的比例實施股份拆分，擁有372,552,23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已發行流通A輪優先股。在呈報的所有期間內，所有優先股和每股資料均進行了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拆分情況。

A輪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收取股息的權利

僅當交割日後第五個週年日前並未發生合格[編纂]時，方會就其持有的每隻A輪優先股按比例以A輪購買價格的年度簡單利率（「利率X」），以現金方式向A輪優先股投資者派付股息。

自交割日第五個週年日起至2024會計年度末期間，貴公司應基於每名A輪優先股投資者持有的A輪優先股，按比例以A輪購買價格的年度簡單利率（「利率Y」，高於利率X），以現金方式向該A輪優先股投資者累算、宣派及支付股息。

自2025年起的各會計年度直至合格[編纂]之日或A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股息達到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公司須就股東持有的每隻A輪優先股，每年按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可轉換優先股 — 續

收取股息的權利 — 續

A輪購買價格的利率Y，以現金方式按比例向A輪優先股持有人累算、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在此之後貴公司再無義務向A輪優先股持有人累算、宣派及支付股息。

倘若於交割日的第七個週年日所在會計年度末之前發生合格[編纂]，則於合格[編纂]前已累計或宣派的任何及所有優先股息須即刻自動取消及終止，以及各A輪優先股持有人應及時無條件向貴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公司完成合資格[編纂]之前向該持有人派付的全部優先股股息總額的款項，且貴公司不再有支付該等優先股息的義務。

但是，可派付的優先股息的最大金額以貴公司累積利潤和營運資金確定的金額為限。

表決權

每股A輪優先股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該等A輪優先股轉換後當時可發行普通股的表決票數。A輪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將共同表決，而非作為單獨類別持有人表決。

清算權利

如發生清算事件，可供合法分配予持有人的貴公司所有資產和資金(在滿足所有債權人的索求和可能須依法優先滿足的索求後)應按以下方式分配予貴公司持有人：

A輪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相當於相關A輪優先股適用購買價的百分之百，加上按利率X計算的該購買價利息，再減去就相關A輪優先股已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

轉換權利

每股A輪優先股可於其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候，由其持有人選擇轉換為繳足且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普通股數目則按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A輪優先股的轉換價計算。如果轉換價未作調整，則每股A輪優先股的轉換價與其原始發行價相同。若貴公司任何權益證券的每股發行價低於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格，則轉換價可予調整。截至2020年6月30日，倘若(i)完成[編纂]；或(ii)持有至少70%的已發行A輪優先股的股東選擇轉換A輪優先股，則每股A輪優先股須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可轉換優先股 — 續

轉換權利 — 續

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
發行A輪優先股	6,313,002
公允價值變動	1,263,130
匯兌差額	8,2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584,420
發行A輪優先股	168,862
公允價值變動	5,705,251
匯兌差額	150,882
截至2020年6月30日	13,609,415

貴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型來確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貼現率	15.0%	14.0%
無風險利率	2.28%	1.2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20%	20%
波動率	30%	32%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外加國家風險價差來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在期權定價法下，可對沖出售私有股份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除上述假設外，對在估值日期A輪優先股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135,906

* 詳情載於附註13。

截至授出日及2020年6月30日，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進行估計，並將授予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納入考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下表列出所採用模型的輸入值：

	截至授出日及 2020年6月30日
預期波動率.....	37.8%
無風險利率.....	1.72%

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除上述假設外，估值日期認沽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未來表現的預測。

25.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

於2019年7月，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予宿遷京東天寧。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的實繳資本／股本是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收資本，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之前，但在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後）中國經營實體的實收資本和貴公司的股本，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中國經營實體股權轉讓完成後）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法定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了1股面值1.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93元）的股份。

於2019年6月，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被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貴公司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被分為50,000,000,000股，包括49,781,223,881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18,776,119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218,776,119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

於2020年2月，貴公司又以1：2的比例對每股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實施拆分，拆分後貴公司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被分為99,562,447,762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和437,552,23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優先股，其中437,552,238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實繳資本／股本 — 續

貴公司 — 續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月1日	—	—	—
發行普通股 ¹	1	1	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	1	7
股份拆分 ²	999,999	—	—
發行普通股 ²	1,073,626,866	1,074	7,3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074,626,866	1,075	7,388
股份拆分 ³	1,074,626,866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149,253,732	1,075	7,388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	1	1	7
股份拆分 ²	999,999	—	—
發行普通股 ²	1,073,626,866	1,074	7,381
截至2019年6月30日	1,074,626,866	1,075	7,38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	7	7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包括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已發行。已發行普通股已於2019年4月繳足。
- 2019年6月，該1股普通股按1：1,000,000的比例被拆分，並向JD Jiankang Limited發行了1,073,626,866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額外新股。新發行的普通股已於2019年6月繳足。
- 2020年2月，貴公司以1：2的比例再次實施股份拆分，拆分後擁有2,149,253,732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已發行和發行在外普通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儲備

貴公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
股份支付開支	2,1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166
剩餘上市業務注資	768,023
股份支付開支	16,422
匯兌差額	25,1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811,802
股份支付開支	4,511
匯兌差額	(44,4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	771,887

27. 股份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其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貴集團員工有資格參與京東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因此，貴集團按照適用於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來衡量從承授人獲得的服務，以對該等計劃進行列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相應的權益增加確認為來自京東集團的視同出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的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股份單位	28,459	29,908	51,380	16,770	25,881
股票期權	1,961	3,563	1,348	943	585
	30,420	33,471	52,728	17,713	26,466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京東集團根據於2014年11月13日採納並受獎勵條款規限的股權激勵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員工和非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通常與服務掛鉤，並計劃於2至10年期間歸屬。獎勵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視乎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不同歸屬時間表而定）將於授出獎勵的曆年末或授出的首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曆年末或週年歸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股份支付 — 續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 續

經考慮貴集團的估計沒收後，貴集團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獎勵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沒收乃基於京東集團的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修正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於剩餘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股票期權

與服務掛鈎的股票期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股票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餘下 合同期限 年
截至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39,500	8.28	
已行使	(133,748)	3.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305,752	10.16	6.9
已行使	(8,748)	3.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297,004	10.35	6.0
已行使	(17,756)	3.96	
轉移*	14,250	3.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293,498	10.42	5.0
已行使	(12,000)	3.9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 . .	281,498	10.70	4.6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97,004	10.35	6.0
已行使	(17,256)	3.96	
轉移*	1,000	3.96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 . .	280,748	10.72	5.6

* 轉移表示之前授予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入或轉出上市業務之員工的股票期權的增加或減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可行使股票期權的數量分別為92,660、161,500、226,826及223,158。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授出日期股權激勵之估計公允價值受JD.com, Inc.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許多複雜和主觀變量之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包括在股權激勵預計存續期內JD.com, Inc.股份的預期波動率、實際和預期員工股票期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如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股份支付 — 續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 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1,571,067	12.53
已授出	113,000	15.76
已歸屬	(116,622)	11.17
轉移*	(13,531)	12.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	1,553,914	12.87
已授出	270,900	19.56
已歸屬	(151,844)	11.89
轉移*	(61,428)	14.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1,611,542	14.03
已授出	454,140	14.67
已歸屬	(374,976)	13.65
轉移*	1,485,538	14.61
已沒收或註銷	(22,456)	16.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3,153,788	14.43
已授出	394,410	19.80
已歸屬	(462,110)	14.85
轉移*	(370,904)	11.03
已沒收或註銷	(21,934)	17.3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歸屬	2,693,250	12.69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1,611,542	14.03
已授出	275,180	14.80
已歸屬	(243,576)	14.73
轉移*	332,648	16.7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歸屬	1,975,794	14.50

* 轉移表示之前授予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入或轉出上市業務之員工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增加或減少。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乃基於JD.com, Inc.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在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

28. 股息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承擔

除附註13披露的對貴集團合營公司之貸款承擔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0. 金融工具

30.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7,409	7,450	1,156,33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671	40,814	7,325,872	7,395,53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3	—	—	7,584,420	13,609,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	—	—	135,90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9,455	372,006	1,392,771	3,101,44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143,857	7,483,370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3	7,584,420	13,609,415

30.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公司董事執行。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轉換優先股、租賃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a)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匯率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貴公司還有以外幣計值的與數間子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令貴集團承擔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功能貨幣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外匯損益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貨幣對兩項主要功能貨幣的匯率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變動，原因是以各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並不重大。因此，匯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並無呈列。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0。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定期存款和租賃負債，其詳情披露於附註19和附註15。

若利率上漲／降低50個基點，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盈利／(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認購期權、理財產品、可轉換優先股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的認沽期權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承擔價格風險，而該變動又是由各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內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導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集團的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已在附註30.4披露。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項下的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了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最大值。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沒有近期違約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貴集團認為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現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以及其他方違約不會導致重大損失。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要求其信貸管理團隊為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制定並維持信用風險評級，以及根據它們的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金融資料以及貴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評級。貴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獲持續監控，所訂立交易的總價值分散於獲批的對手方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b) 信用風險 — 續

下表載列貴集團界定其對手方信用風險評級的方式以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

類別	貴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對手方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滿足合同現金流的強大能力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資產預期壽命不足12個月，則按照其預期壽命記錄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違約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	資產被撇銷	

下表顯示了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7	—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7	—	7
已確認減值損失	4,386	—	4,3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4,393	—	4,393
已確認減值損失	1,290	569	1,85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5,683	569	6,252
(撥回)／已確認減值損失	(3,015)	2,538	(477)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668	3,107	5,775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性資料對它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匯總評估與個別評估。貴集團認為，該等金額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貴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貴集團評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損失準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b) 信用風險 — 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c)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貴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編製。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

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

	加權 平均利率	貴集團				
		賬面價值	按要求或 不到1年	1到2年	2到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					
貿易應付款項.....	—	172,650	172,650	—	—	172,650
租賃負債.....	4.75	3,258	1,694	253	1,530	3,477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	26,805	26,805	—	—	26,805
		<u>202,713</u>	<u>201,149</u>	<u>253</u>	<u>1,530</u>	<u>202,93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40,229	340,229	—	—	340,229
租賃負債.....	4.75	3,126	729	1,672	958	3,359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	31,777	31,777	—	—	31,777
		<u>375,132</u>	<u>372,735</u>	<u>1,672</u>	<u>958</u>	<u>375,3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c) 流動性風險 — 續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價值	按要求或 不到1年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44,984	444,984	—	—	—	444,984
租賃負債.....	4.71	11,263	4,940	3,454	3,477	263	12,134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	947,787	947,787	—	—	—	947,787
可轉換優先股.....	—	7,584,420	—	—	—	6,313,002	6,313,002
		<u>8,988,454</u>	<u>1,397,711</u>	<u>3,454</u>	<u>3,477</u>	<u>6,313,265</u>	<u>7,717,907</u>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744,114	1,744,114	—	—	—	1,744,114
租賃負債.....	4.63	53,573	17,957	14,562	26,194	432	59,145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負債.....	—	1,357,328	1,357,328	—	—	—	1,357,328
可轉換優先股.....	—	13,609,415	—	—	—	6,481,864	6,481,864
		<u>16,764,430</u>	<u>3,119,399</u>	<u>14,562</u>	<u>26,194</u>	<u>6,482,296</u>	<u>9,642,451</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除可轉換優先股外，貴公司概無金融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詳細說明分別載列於附註23和附註24。

30.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核其資本結構以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以及視同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貴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購回貴公司股份及借入／償還債務。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較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規定，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在確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允價值記錄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時，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規定，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提高對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以及盡量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金融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會計指引規定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輸入數據水平。

公允價值計算的層級取決於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因此，在計算公允價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對於第2級金融工具，估值一般從為相同或類似資產提供第三方定價服務的提供商取得，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釋有關市場交易和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價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以及其他類似技術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價值計量在第3級估值層級內分類的確定，一般基於不可觀察因素對於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 續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409	7,4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450	7,450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7,584,420	7,584,420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12,396	143,934	1,156,330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13,609,415	13,609,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35,906	135,906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概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貴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是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可轉換優先股。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值），確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層級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發生轉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 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	—	—
購買	7,409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7,409	—	—
發行	—	—	6,313,002
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 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41	—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1,263,130
— 匯兌差異	—	—	8,2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450	—	7,584,420
發行	—	—	168,862
添置	136,365	135,906	—
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 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9	—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5,705,251
— 匯兌差異	—	—	150,882
截至2020年6月30日	143,934	135,906	13,609,415

估值技術

會計指引亦說明計量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三個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採用由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和其他相關資料。收益法採用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值金額的估值技術。計量基於有關未來金額的當前市場預期所表明的價值。成本法基於重置資產當前所需的金額。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股權投資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使用市場法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往續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分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金融工具 — 續

30.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 續

披露於附註14和附註24的主要假設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並未呈報敏感性分析。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並未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使用收益法確定。可轉換優先股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23。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若貴公司的股權價值上漲／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盈利／ (虧損).....	178,534	214,927	(971,805)	236,254	(5,360,915)
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	77,445	91,305	137,105	98,735	103,590
折舊及攤銷.....	3,087	6,266	7,423	3,491	8,591
股份支付開支.....	30,420	33,471	52,728	17,713	26,466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 變動.....	—	—	1,263,130	—	5,705,2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	—	—	(41)	—	(296)
財務收入.....	(4)	(84)	(31,783)	(27)	(60,327)
財務成本.....	82	150	35,502	81	1,74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 減值損失，經扣除 轉回金額.....	7	4,386	1,859	938	(477)
存貨減值準備.....	1,351	1,120	981	805	74,665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	—	—	—	8,60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37,858)	(232,368)	(164,025)	79,667	(782,4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	(2,631)	(21,327)	(3,379)	(1,002)	(1,082)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2,030)	(4,400)	(160,080)	(5,590)	(299,75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8,148	167,579	104,755	66,833	1,292,655
合同負債增加.....	8,673	9,292	47,168	59,943	101,661
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9,006	8,427	203,203	1,432	(359,043)
經營所得現金.....	<u>114,230</u>	<u>278,744</u>	<u>522,741</u>	<u>559,273</u>	<u>458,934</u>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生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可轉換 優先股	租賃負債	自京東集團 獲取墊款／ (向京東集團 作出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產生負債..	—	2,473	48,580	51,053
融資現金流.....	—	(372)	(32,927)	(33,299)
新訂立租賃.....	—	1,075	—	1,075
財務成本.....	—	82	—	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產生負債	—	3,258	15,653	18,911
融資現金流.....	—	(1,947)	(977)	(2,924)
新訂立租賃.....	—	1,665	—	1,665
財務成本.....	—	150	—	1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產生負債	—	3,126	14,676	17,802
融資現金流.....	6,313,002	(1,773)	202,234	6,513,463
剩餘上市業務動用的資金.....	—	—	727,940	727,940
抵銷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	(19,000)	(19,000)
新訂立租賃.....	—	9,667	—	9,667
財務成本.....	—	243	—	243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263,130	—	—	1,263,130
匯兌差額.....	8,288	—	—	8,2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產生負債	7,584,420	11,263	925,850	8,521,533
融資現金流.....	168,862	(11,131)	754,963	912,694
剩餘上市業務產生的資金.....	—	—	(435,120)	(435,120)
抵銷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	(7,083)	(7,083)
新訂立租賃.....	—	52,798	—	52,798
財務成本.....	—	643	—	643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5,705,251	—	—	5,705,251
匯兌差額.....	150,882	—	—	150,882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融資活動產生負債.	13,609,415	53,573	1,238,610	14,901,598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產生負債..	—	3,126	14,676	17,802
融資現金流.....	893,711	(629)	90,760	983,842
剩餘上市業務動用的資金.....	—	—	518,436	518,436
抵銷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	(46)	(46)
新訂立租賃.....	—	3,453	—	3,453
財務成本.....	—	81	—	81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融資活動產生負債.	893,711	6,031	623,826	1,523,5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了下列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與貴集團存在結餘的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JD.com, Inc.	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JD Jiankang Limited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
京東集團.....	由JD.com, Inc.控制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貴公司於2019年5月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附註23）。根據該等協議規定的條款，京東集團與貴集團訂立了若干關聯交易條款及定價政策，包括營銷服務、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忠誠計劃服務及其他該等關聯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	—	—	59,707	—	98,099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與 倉儲服務.....	1	—	446,841	—	591,328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 支持服務.....	2	—	288,279	—	424,124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	3	—	74,941	—	94,918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共享服務.....	4	—	34,659	—	58,427
收取自JD.com, Inc.以 就所提供服務向貴集團員工支付 的股權激勵費用.....	5	30,420	33,471	52,728	17,713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忠誠計劃服務 ..	6	—	14,205	—	24,033
其他.....	—	—	161	—	543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營銷服務。貴集團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向京東集團收取營銷服務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關聯方交易 —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續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1. 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多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京東集團不時提供的倉庫運作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送貨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其他增值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以及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
2. 京東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貴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貴集團商戶及供應商提供商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和廣告投放。京東集團按固定費率就通過其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的訂單量以及醫療服務已完成訂單量收取佣金。
3. 貴集團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使用若干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支付渠道完成的支付服務，原因是相關成本首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貴集團全額(按成本基準)結算。這使貴集團能夠利用支付服務助力線上交易實現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
4. 京東集團提供後台管理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服務器提供以及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貴集團按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
5. 京東集團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向貴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JD.com,Inc.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股票期權。
6. 鑒於貴集團的業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貴集團的客戶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並使用在京東集團和貴集團的兩個平台上使用該忠誠度積分購買產品和服務。貴集團根據京東集團授予的積分數及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

(c) 貴集團與主要關聯方之間存在以下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15,653	14,676	925,850	1,238,610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	928,098	1,163,629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應付京東集團款項為京東集團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關聯方交易 — 續

(c) 貴集團與主要關聯方之間存在以下結餘 — 續：

資金支持。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主要為自2017年1月1日起京東集團（代表貴集團）剩餘上市業務產生的盈利／動用的資金。

應付／應收京東集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獎金.....	2,399	3,138	3,898	1,859	3,320
股份支付開支	25,910	28,705	21,463	9,262	6,803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01	111	102	56	45
福利、醫療及					
其他利益.....	304	511	521	258	263
	<u>28,714</u>	<u>32,465</u>	<u>25,984</u>	<u>11,435</u>	<u>10,431</u>

33.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詳情

下表載列貴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本報告 日期	
JD Health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1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全球網購
北京京東健康.....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線上健康 產品零售
廣漢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線上健康 產品零售
北京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採購及線上 健康產品 零售
廣西京東拓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技術及廣告 服務
瀋陽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線上健康 產品零售
廣州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100%	線上健康 產品零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詳情 — 續

下表載列貴公司主要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關聯併表實體的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本報告 日期	
宿遷京東天寧.....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藥品銷售及 醫療服務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上醫藥 產品零售
京東大藥房（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上醫藥 產品零售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上醫藥 產品零售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醫院 服務

* 如附註1所述，貴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權益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是根據與該等關聯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的某些合同安排，貴公司及其法定擁有子公司對這些關聯實體擁有權力，並有權取得參與關聯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對它們的權力而影響前述回報，並被視作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該等關聯實體視作其間接子公司。

上表列出了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貴公司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貴公司董事認為，盡列其他子公司詳情會造成資料過分冗長。

貴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表決權與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相同。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未就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由於JD Health (HK) Limited於2018年12月註冊成立，且尚未完成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計，因此並未編製JD Health (HK) Limited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概無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任何債券。

34.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期後事項

於2020年8月，貴公司與高瓴資本以及某些A輪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最終協議以發行不可贖回B輪優先股。該等發行所得資金總額約914百萬美元。

於2020年9月14日，[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董事會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截至2020年9月14日，[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該計劃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238,805,970股。[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4日開始，並於2030年9月14日到期。

36. 期後財務報表

並未就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以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編纂]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編纂]對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募集 資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股份的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股份的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5,831,7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5,831,7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值人民幣(5,831,186,000)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563,000元予以調整。
- [編纂]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編纂]股將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編纂]的[編纂]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0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編纂]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因[編纂]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募集資金淨額而言，港元已按本[編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3.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未計及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因[編纂]行使而配發及[編纂]的任何[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股份)計算。
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按本[編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1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說明於2020年8月發行B輪優先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轉換」)的影響，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372,552,238股A輪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609百萬元，確認為金融負債。[編纂]完成後，A輪優先股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於2020年8月，本公司以91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14百萬元)的現金對價發行130,319,819股B輪優先股。[編纂]完成後，B輪優先股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倘若發行及轉換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則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的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的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計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按本[編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或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0年[●]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列明的地址進行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獲有條件地採納，其中包括具有以下作用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0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股份的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發行任何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情況。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任何與該等條文或組織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而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令董事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同等於《公司條例》訂明的限制。

(e) 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提供財務資助，以便他們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無須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不得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之成員或於其中存有利益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成員或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惟該董事若於該合同或安排中存在重大利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的性質，無論明確或以一般通知形式，鑒於通知中列明的事實，該通知須載列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可能達成的具體描述之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

倘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名董事已投票，則他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他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的養老金、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以薪酬形式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若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之間平均分配，惟在任時間不足有關應付薪酬整個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相關部分的薪酬。該等薪酬須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他們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以其他方式招致的開支。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請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董事可獲支付該特別薪酬，作為該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該特別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之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者按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收取薪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股票期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須為接收人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就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遭終止申索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替任。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與其所替代之董事被罷免前原本的任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本公司秘書發出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同意膺選的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自不早於就有關參選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一天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概無任何董事持股資格條件，亦無規定董事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根據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共同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予以代表)。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為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並分成有關決議案規定的相應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其的含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少於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的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該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倘若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會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持聯名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一樣。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舉行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較長期間內）舉行。召開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倘若董事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一個月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持有不少於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管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2.10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審計師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1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倘若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予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押後通知，但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如押後股東大會：

- (a)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 (b) 毋須通知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在續會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給本公司股東的原來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的事務相同。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託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託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與代表委託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託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託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託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託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管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存置須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任何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查閱費(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9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會議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會議主席的委任、選定或選舉除外，其不應視作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本公司[至少兩名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10%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如通過藉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之獲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則就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即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20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若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前述規定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2 無法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前提是：(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紅股予以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要求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若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 (倘若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我們註冊成立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趙明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Maricorp Services Ltd.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隨後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JD.com，並隨後於2019年4月29日被轉讓予JD Jiankang；
- (b) 於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1美元的股份，並向JD Jiankang發行1,073,626,866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c) 於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5日及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分別向Triton Bidco Limited發行26,000,000股、6,000,000股及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d) 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向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e) 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向Skycus China Fund, L.P.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f) 於2019年8月15日及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分別向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g) 於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向Danqing-JDH Investment L.P.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h)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向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j) 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向Qianshan Health L.P.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k) 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向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發行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l) 於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 (m) 於2020年6月9日，本公司向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9,552,23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及
- (n)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
 - (i) 向SUM XI Holdings Limited發行119,209,819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 (ii) 向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3,780,671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 (iii) 向Triton Bidco Limited發行3,780,671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 (iv) 向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2,835,503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
 - (v) 向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發行713,155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除上文以及下文「一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於2019年1月31日，京東醫藥(天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 (a) 於[編纂]及緊隨[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批准[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應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股票期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 (e)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5.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如：
(i)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權數目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項下授出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倘若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盈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買賣限制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獨家商業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商業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供應商而支付服務費；
- (b)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獲授予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及各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貸款，以專門用作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其中向劉強東、張雱及李姪雲提供貸款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 (d) 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所持境內控股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 (e) 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各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任人（包括接任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一名清盤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律師代為處理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¹⁾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05	17299316	2016年10月28日
2.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09	17299734	2016年8月28日
3.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	17299462	2016年9月7日
4.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17299665	2016年9月7日
5.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2	17299826	2016年9月7日
6.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4	17299891	2016年8月28日
7.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18942931	2018年2月14日
8.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4	18943191	2017年2月28日
9.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35	21235265	2017年11月7日
10.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4	37095032	2019年12月14日

附註：

-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而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ii)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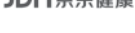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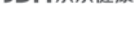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在香港並無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在中國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¹⁾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5	49794264	2020年9月16日
2.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	49798089	2020年9月16日
3.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9	49814689	2020年9月16日
4.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9795135	2020年9月16日
5.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9810927	2020年9月16日
6.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4	49815564	2020年9月16日
7.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5	49815569	2020年9月16日
8.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	49810937	2020年9月16日
9.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9	49787540	2020年9月16日
10.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9810563	2020年9月16日
1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9792720	2020年9月16日
12.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4	49815968	2020年9月16日

附註：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而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iv) 在香港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¹⁾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及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9、 35、 44	305392558	2020年9月16日

附註：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而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京東B2B醫藥城平台系統(PC版)	V1.0	2017SR105881	2017年4月7日
2.	京東互聯網醫院軟件(醫生端安卓版)	V1.0.0	2017SR682024	2017年12月12日
3.	京東互聯網醫院軟件(醫生端iOS版)	V1.0.1	2017SR682808	2017年12月12日
4.	ABC健康軟件	1.0.0	2019SR1106907	2019年10月31日
5.	京東血糖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95994	2019年5月21日
6.	ABC福相軟件	V1.0	2020SR0410950	2020年5月6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¹⁾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網絡藥品購買的 限量方法、裝置、 系統和存儲介質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911181001.X	2019年11月27日
2.	用於輸出信息的 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911025907.2	2019年10月25日
3.	智能健康檢測 一體機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930729941.2	2019年12月26日
4.	用於推送信息的 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2010474571.4	2020年5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¹⁾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醫保藥品的下單 方法和裝置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2010603400.7	2020年6月29日
6.	貨櫃、人機交互 方法和裝置、 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2010478058.2	2020年5月29日
7.	處方訂單派發 方法、系統、 裝置和存儲介質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2010479267.9	2020年5月29日

附註：

- (1)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而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jdhealth.com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2.	healthjd.com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3.	jdjiankang.com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4.	yiyaoid.com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2023年1月8日
5.	jkcsjd.com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服務合同，執行董事[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金）估計約為[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如適用)，(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完成時JD.com股本的任何變動；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完成時董事對JD.com證券的任何交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辛利軍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未獲行使)。
- (2) 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由辛利軍實益擁有93.09%的權益，餘下權益由本集團的其他13名僱員(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實益擁有。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編纂]股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i)[編纂]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JD.com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ii)[編纂]股B類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表決權比例時，JD.com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實益擁有權 比例	總表決權 比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強東 ⁽¹⁾	[編纂] ⁽¹⁾	[編纂] ⁽¹⁾	[編纂] ⁽¹⁾	[編纂] ⁽¹⁾	[編纂] ⁽²⁾⁽³⁾
徐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姪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辛利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組別，表決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組別實益擁有的表決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表決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20票。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呈交予京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及法律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

* 不到JD.com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擁有的[編纂]股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相當於[編纂]股A類普通股）；及(iii)劉先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天內歸屬的股票期權獲行使而有權購買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如下文腳註(2)所述）。劉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腳註(2)所述）。
- (2) 總表決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表決權。
-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編纂]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出資額	於相聯法團中 的權益
境內控股公司	劉強東	股東權利受合同安排	[編纂]	[編纂]
	李姪雲	約束的名義股東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之後，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位人士（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相關股本的期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0年9月14日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由於[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向員工授出在我們[編纂]後認購新股份的期權，因此[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員工和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通過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激勵，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激勵、吸引和挽留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判斷、關切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的員工、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出獲授獎勵者，向其授出期權（「期權」）、限制性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統稱「獎勵」），並將決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和金額。任何人概無權在[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自動獲授予獎勵。

(c) 最大股份數目

截至2020年9月14日，[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238,805,970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若[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已予保留但尚未授出或可在[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於未來授出的股份總數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比例(「未授予獎勵比例」)不足百分之五(5%)(「觸發事件」)，則[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須立即(且無論如何不晚於發生觸發事件所在年度末及／或發生觸發事件後每年的1月1日)增加，增幅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百分之一(1%)，直至未授予獎勵比例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5%)為止。

(d) 管理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作為委員會、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作為有權向參與者授予或修訂獎勵的委員會所委派的其他人士管理。

在遵守[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專門委任的前提下，委員會具有以下專有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 (i)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 (ii) 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 (iii) 確定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量；
- (iv) 在每種情況下基於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確定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獎勵的任何限制或規限、有關獎勵可行使性的沒收限制或限制的失效安排、加速授予或放棄，與競業禁止和重新獲得獎勵有關的任何規定)；
- (v) 確定獎勵及其行使價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以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獎勵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被取消、沒收或交回；
-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定義如下)的形式，其對每名參與者不必相同；
- (vii) 決定與獎勵有關的所有其他必須確定的事項；
- (viii) 建立、採納或修改對管理[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規則規章；
- (ix) 解釋[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 (x) 作出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屬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e) 獎勵授予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將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由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協議（「獎勵協議」）作證明。獎勵協議包括委員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條文。委員會可以確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獎勵的授予或購買價格。

(f)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4日（「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30年9月14日到期。[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g) 股票期權

(i) 股票期權的行使

委員會須確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包括在歸屬之前行使）股票期權的時間；但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股票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及獲得股東批准後，可將股票期權的行權期限延長到授予之日起的十年以上。委員會還須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權之前必須滿足的條件（如有）。

(ii) 行使價

股票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

股票期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絕對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對前一句所述的股票期權行使價進行下調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iii) 沒收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否則在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尚未歸屬的股票期權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股票期權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股票期權的沒收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股票期權的沒收條件。

(iv) 激勵性股票期權屆滿

在下列事件之後（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性股票期權（「激勵性股票期權」）不可在任何程度上由任何人士行使：(i)自授予之日起十(10)年，在獎勵協議中規定更早時間除外；(ii)參與者終止僱傭後的九十(90)天；及(iii)參與者因殘障或身故而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起一(1)年。參與者殘障或身故後，在其殘障或身故之時可以行使的任何激勵性股票期權，可由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有權根據參與者的遺囑如此行事者行使，或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若參與者未能就有關激勵性股票期權留下遺囑或未立遺囑而去世，可由根據適用繼承法及分配法有權取得激勵性股票期權的人士行使。

(h) 限制性股份

(i) 限制

限制性股份須遵守可轉讓性的限制(不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和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限制性股份表決權利或就限制性股份取得股息之權利的限制)。前述限制可能會根據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確定的時間、情況，分階段或以其他方式單獨或共同失效。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限制性股份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方式持有，直至有關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失效為止。

(ii) 沒收和購回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否則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iii) 取消限制

除非[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須在限制期限的最後一天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加速取消或撤銷任何限制的時間。限制失效後，參與者可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i) 限制性股份單位

(i) 績效目標和其他條款

委員會可自行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目標或標準(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支付給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方式及時間

在授予時，委員會須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日期。歸屬後，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員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iii) 沒收和購回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否則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i) 轉讓限制

除[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適用法律、委員會和獎勵協議(可經修訂)另有規定外，以及在某些有限例外(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規限下，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並且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被出售、轉讓、預期、讓渡、出讓、質押、遭受產權負擔或押記；獎勵僅能由參與者行使；且根據獎勵應付的款項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交付給參與者(或出於其利益而交付)，而就股份而言，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j) 調整

如果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調整，委員會應進行相應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所發行股份總數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節1(c)段中的限制調整)；(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此相關的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授予或每股行使價。

(k) 修訂、修改和終止

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取消或修改[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除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對[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先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已授予的未行使股票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授予任何[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參與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共收取1.5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海分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約 束 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編纂]

7. 開 辦 費

我們並無因組織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8. 免 責 聲 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佣金(但不包括分承銷商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仍然有效的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含該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中所述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和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h)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中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開曼公司法》；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編纂]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